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8/16/Rev.1\*  
15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的意见和建议

#### 主席的订正说明\*\*

##### 概 要

应《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请求，工作组主席编写了本文件。文件汇编了各缔约方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所载各项任务事项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同时考虑到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出的观点和建议。

本汇编文件的结构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的结构编排，包含五章，汇总了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五个要点内容的观点和建议，即：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加强适应行动；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本文件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闭幕之前提交。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1	5
A. 任 务.....	1	5
B. 范围和总的方法.....	2 - 6	5
C. 资料来源.....	7 - 11	6
二、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12 - 31	9
A. 长期合作行动共同愿景的范围、性质和内容.....	13 - 23	9
B. 一种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	24 - 31	23
三、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行动.....	32 - 97	30
A.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国家排放 限度和排减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 核实的适当国家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 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 间的可比性.....	33 - 39	30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 量和可报告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它们应得 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 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40 - 51	38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 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 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 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储存的作用.....	52 - 63	51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 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64 - 72	61
E. 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提高缓解 行动的成本效益，同时牢记发达国家和发展 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73 - 80	6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1 - 83	75
G. 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调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工作.....	84 - 97	77
<b>四、加强适应行动.....</b>	<b>98 - 146</b>	<b>81</b>
A. 国际合作以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	99 - 115	81
B.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116 - 118	99
C. 减灾战略和手段，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119 - 121	102
D. 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	122 - 123	104
E.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方法，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适应工作.....	124 - 125	105
<b>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b>	<b>126 - 146</b>	<b>106</b>
A.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	127 - 134	106
B. 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法.....	135 - 138	112
C.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139 - 141	1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具体部门技术合作机制和工具的有效性.....	142 - 146	116
六、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支持缓解和适应行 动及技术合作 .....	147 - 190	121
A. 改进获取、分配和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包 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激励办法，并调动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 .....	150 - 173	122
B. 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方法和资助发展中国 家缔约方解决适应行动费用的创新办法，包 括对适应费用评估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持 .....	174 - 179	139
C. 提供资金和投资的体制安排 .....	180 - 190	141

附 件

缩略语 .....	150
-----------	-----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请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文件，把各缔约方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各项任务事项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汇编在一起，同时考虑到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出的观点和建议。这些观点和建议应是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回应《巴厘岛行动计划》提出的请求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结论提交的，还包括在特设工作组前三届会议上和会期研讨会上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文件应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的结构编排。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前提供文件。特设工作组还请主席基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收到的资料和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在该届会议闭幕之前更新这份文件 (FCCC/AWGLCA/2008/12, 第 27 段)。

### B. 范围和总的方法

2. 编写这份汇编文件就是为了履行上述任务，并考虑到工作组决心转入全面谈判状态，进一步澄清和方便审议由缔约方和各组织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并以一种全面和平衡的方式推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任务事项的谈判。在编写这份汇编文件时收入 12 月 6 日以前收到的材料。

3. 按照任务，这份汇编文件着眼于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而没有收入缔约方和观察员表达的见解，或提供的具体活动实例和其他背景资料。

4. 本汇编文件的结构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的结构编排，它载有五章，汇总了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以下五项任务的建议和意见：

- (a) 第二章：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第三章：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c) 第四章：加强适应行动；
- (d) 第五章：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e) 第六章：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5. 按照这一结构对意见和建议作了编排，同时考虑到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分项任务及其具体方面，以及所交材料的结构。

6. 在每一实质性问题/副标题下介绍了观察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 C. 资料来源

7. 众多缔约方提供了 110 份材料。这些材料列在以下杂项文件清单中。表中作了注明(缔约方名称、杂项文号简称, 例如: MISC.5)。出于编辑原因, 凡提到来自不同杂项文件的多个材料时, 按照其杂项文号的顺序号排序。如果提到同一杂项文件中的不止一个缔约方, 则按照缔约方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序。文件如下:

- (a) FCCC/AWGLCA/2008/MISC.1 载有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斯里兰卡、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EIG)、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 (b) FCCC/AWGLCA/2008/MISC.1/Add.1 载有日本、巴基斯坦、南非提交的材料;
- (c) FCCC/AWGLCA/2008/MISC.1/Add.2 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 (d) FCCC/AWGLCA/2008/MISC.1/Add.3 载有图瓦卢提交的材料;
- (e) FCCC/AWGLCA/2008/MISC.2 载有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 法国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乌拉圭;
- (f) FCCC/AWGLCA/2008/MISC.2/Add.1 载有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加纳、蒙古、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77 国集团)和中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联盟、瑞士、乌克兰;
- (g) FCCC/AWGLCA/2008/MISC.4 载有法国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提交的材料;
- (h) FCCC/AWGLCA/2008/MISC.4/Add.1 载有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材料;

- (i) FCCC/AWGLCA/2008/MISC.5 载有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阿根廷、巴西、伯利兹等国、<sup>1</sup> 中国、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j) FCCC/AWGLCA/2008/MISC.5/Add.1 和 Corr.1 载有哥伦比亚、法国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印度提交的材料；
- (k) FCCC/AWGLCA/2008/MISC.5/Add.2 载有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等国、<sup>2</sup> 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根廷等国、<sup>3</sup>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联合提交)、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代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日本、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里南、瑞士、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缔约方在合作行动工作组研讨会上作出的 80 份发言可通过以下列出的链接查找。如下所示，提及的方式为研讨会名称的简称：

- (a) 通过融资和技术推动适应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问题研讨会(简称为“适应问题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21.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21.php);

- (b)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手段，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

---

<sup>1</sup> 由以下国家联合提交：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乌干达和瓦努阿图。

<sup>2</sup> 由以下国家共同提交：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3</sup> 由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联合提交。

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法研讨会(简称为“技术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23.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23.php);

(c) 投资和提供资金以应对气候变化研讨会(简称为“融资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27.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27.php);

(d) 部门合作方式和有部门针对性的行动，以便加强落实《公约》第4条第1款(c)项研讨会(简称为“部门办法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91.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91.php);

(e)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储存的作用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研讨会(简称为“森林问题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80.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480.php);

(f) 长期合作行动共同愿景研讨会(简称为“共同愿景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668.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668.php);

(g)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摊和转移机制研讨会(简称为“风险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670.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670.php);

(h) 关于对当前、新的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解决方案研发合作研讨会(简称为“研发研讨会”)：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675.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675.php);

9. 此外，这份汇编文件包含提到主席在 FCCC/AWGLCA/2008/6、FCCC/AWGLCA/2008/11 和 FCCC/AWGLCA/2008/13 号文件中对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工作组会议上所表达观点作出的概述。

10. 此外，20 份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也收入本汇编文件。这些来文载于以下文件：

(a) FCCC/AWGLCA/2008/MISC.3 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提交的材料；

(b) FCCC/AWGLCA/2008/MISC.3/Add.1 载有南方中心提交的材料；



- (c) FCCC/AWGLCA/2008/MISC.6 载有以下组织提交的材料：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粮农/农发基金)、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联合国能源类组织(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减灾战略)、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d) FCCC/AWGLCA/2008/MISC.6/Add.1 载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减灾战略(常设委/减灾战略)；
- (e) FCCC/AWGLCA/2008/MISC.6/Add.2 载有以下组织提交的材料：《生物多样性公约》、民航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自然资源保联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代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协调厅/机构间常设委)、《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11. 收到了 32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非政府组织的建议或意见可从以下网址查找：[http://unfccc.int/parties\\_and\\_observers/ngo/items/3689.php](http://unfccc.int/parties_and_observers/ngo/items/3689.php)。在本文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时采用的是附件中注明的简称。

## 二、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12. 除了以下汇编的观点和建议以外，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这一内容的讨论也反映在主席的摘要中。请参看 FCCC/AWGLCA/2008/6 号文件第 4-11 段和 FCCC/AWGLCA/2008/11 号文件第 5-12 段。

### A. 长期合作行动共同愿景的范围、性质和内容

#### 1. 缔约方的意见

13. 关于共同愿景的内容，缔约方指出：

- (a) 国际社会通过在缓解和适应方面的长期合作行动可以减少人类干扰气候系统带来的风险 (澳大利亚，MISC.1/Add.2)；

- (b)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已载入《里约原则》(巴基斯坦, MISC.5/Add.2)《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作为《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对待,以便“在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巴基斯坦, MISC.5/Add.2),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玻利维亚, MISC.5/Add.2);
- (c) 需要有所有缔约方参加的一种全球努力(冰岛, MISC.1; 澳大利亚、加拿大、MISC.1/Add.2; 日本, MISC.2; 巴西、新西兰、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加拿大、智利、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冰岛, MISC.5/Add.2),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和能力(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俄罗斯联邦, MISC.5);
- (d) 如何开辟一条通往低碳社会的道路需要有一种共同愿景(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其中发达国家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开辟一条实现经济发展的较清净道路(冰岛, MISC.5/Add.2); 以确保因大气层中累积的二氧化碳造成的消极影响不会对任何国家的发展志向和生存产生有害影响,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因此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和应对措施的影响(阿尔及利亚等国, MISC.5/Add.2);
- (e) 应对气候变化的办法如能导致符合所有缔约方行动能力的行动则有可能产生实效和持久(美国, MISC.5/Add.2);
- (f) 需要所有排放大国(冰岛, MISC.1 and MISC.5/Add.2; 加拿大、澳大利亚、MISC.1/Add.2; 新西兰, MISC.5)作出适当国家缓解承诺和行动(国家缓解行动)和所有主要经济体展现在一个恰当的时间范围内放慢、停止和扭转全球排放量增长,并转向低碳社会的共同决心(俄罗斯联邦, MISC.5);
- (g) 所有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全世界所有人(智利, MISC.5/Add.2)需要将智慧、技术、资金和行政资源汇集到一起,形成合力,遏制气候变化的不利

影响(巴基斯坦, MISC.1); 在这方面, 考虑到性别差异和保持男女平等参与十分重要(冰岛, MISC.5/Add.2);

- (h) 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改变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模式的方向(阿根廷, MISC.5 和更加重视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毛里求斯, MISC.1), 它不仅涉及改变经济活动中的技术体制, 而且还涉及集体和个人接触的方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气候意识必须成为经济政策和发展蓝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冰岛, MISC.5/Add.2);
- (i) 包括长期目标的共同愿景关系到议定结果的结构和构建, 它应当建筑在《京都议定书》构建之上并加以扩大(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14. 在科学基础方面, 缔约方指出:

-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奠定了作出知情决定的基础(澳大利亚, MISC.1/Add.2; 阿根廷, MISC.5; 印度, MISC.5/Add.1; 智利, MISC.5/Add.2; 孟加拉国、厄瓜多尔等国、非洲集团、共同愿景研讨会), 并使得较容易地将《公约》的最终目标化为量化目标(冰岛, MISC.5/Add.2)。同时, 还必须关注科学进取不断的变化性质以及气专委报告未涉及的领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Add.2);
- (b) 需要对不同的解决办法开展更多的研究工作, 包括每种构想方案的成本, 并使气专委的结论与其它缓解成本研究相结合(挪威, MISC.1; 巴基斯坦, MISC.5/Add.2), 包括最近关于危及生命的非线性气候变化潜在可能的研究结果(玻利维亚, MISC.5/Add.2)。对于可获得的技术、适应技术的费用、支持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和使用的资金和如何获得这类资金的文件妥善整理并在需要时随时能够查找极为重要(新加坡, MISC.2);
- (c) 讨论应当包括许多国家如何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发展规划和如何谋求走一条清洁发展道路的信息(菲律宾, MISC.1)。

15. 关于共同愿景的性质, 缔约方建议共同愿景应:

- (a)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执行《公约》(非洲集团, 共同愿景研讨会)以便在哥本哈根达成商定结果和通过一项决定(阿根廷、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采用一种综合办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并能促进可持续发展(阿根廷, MISC.5);
- (c) 一条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的途径(新西兰, MISC.5), 它能指导长期合作行动(南非, MISC.1/Add.1)并同等重视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资金(印度尼西亚, MISC.5/Add.2), 以便实现长期合作措施的协调一致成果(俄罗斯联邦, MISC.5);
- (d) 一种自下而上的办法(巴基斯坦, MISC.5/Add.2);
- (e) 一项统领一切的要素, 它是确保其安全和可持续的低碳经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和能源安全以及耐受气候变化的社会方向发展的关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和 MISC.5/Add.1);
- (f) 一种关于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扩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和加大开发和推广气候无害型技术和实践经验的决策框架(冰岛, MISC.5/Add.2);
- (g) 一项由用于确定如下内容的《巴厘岛行动计划》关键组成部分: 融资和技术转让行动(阿根廷, MISC.5); 要求所有排放大国作出的减排承诺; 加强适应和应对气候有害影响的途径(阿根廷, MISC.5); 和加强所有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加拿大, MISC.1/Add.2);
- (h) 属于愿望性质, 包含一种要求较高、具体和可衡量的长期的目标, 是当前和今后落实《巴厘岛行动计划》四大支柱内容行动的框架(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i) 一种就如何能够充分、有效和可持续执行《公约》, 解决关于缓解、适应、技术、资金和能力等合作和加强行动提供总的和明确指导的意见和观点交流; 而非有待《公约》缔约方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的商定结果的最后成果或案文用语 (中国, MISC.5 和 MISC.5/Add.2)。

16. 关于**共同愿景的范围**, 缔约方建议一种共同愿景应:

- (a) 以行动的紧迫性为指导, 为现在开始并持续到今后的行动提供一种框架; 旨在实现《公约》第 2 条阐明的最终目标(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Add.2; 加纳, 非洲集团、共同愿景研讨会); 能够充分、有效和可持续执行《公约》(77 国集团和中国、中国, MISC.5/Add.2; 巴西、厄瓜多尔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以便在哥本

哈根缔约方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商定结果和通过一项决定(阿根廷, 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侧重于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巴厘岛路线图》, 并解决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问题(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详细研究《公约》中关于缓解、适应、融资和技术开发和转让原则的实际影响(巴西, MISC.5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指导以下方面的努力: 缓解(巴基斯坦, MISC.1; 新西兰,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适应(中国、菲律宾、基斯坦, MISC.1; 日本、新加坡、MISC.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和持续发展(中国、菲律宾、MISC.1; 日本、MISC.2; 阿根廷, MISC.5; 非洲集团、共同愿景研讨会)并包含涉及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内容(巴基斯坦, MISC.1; 阿根廷, MISC.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
- (e) 与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融资水平等目标联系在一起; 所有均做到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加纳, 共同愿景研讨会);
- (f) 由《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四大构建要素组成(77国集团和中国、中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加纳、中国、共同愿景研讨会)就行动和行动方而言, 不受临时限制(加纳, 共同愿景研讨会);
- (g) 将《公约》的最终目标化为如何使世界走上一条低碳社会道路的共同和共有的认识(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 MISC.2 和 MISC.5/Add.1; 孟加拉国,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并详细制定必要的激励办法(土耳其, MISC.1; 挪威, MISC.5)。在本世纪上半叶可将其规划为一种气候、能源和发展投资方案(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and MISC.5/Add.1);
- (h) 对适应和缓解措施采取一种战略眼光(蒙古, MISC.2/Add.1);
- (i) 将适应的限度以及适应的紧迫行动纳入考虑(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j) 对投资决策的政治意愿、指导和更清晰地表达作出明确表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 (k) 敦促和激发所有缔约方参与(土耳其, MISC.1; 新加坡, MISC.2), 确保所有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为国际行动的一部分为人所知和获得承认(新西兰, MISC.5), 并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平等和有效参加今后的谈判进程(巴基斯坦, MISC.1/Add.1);
  - (l) 确保全球排放遵循一条能够导致实现商定的长期量化目标的商定量化途径(加拿大, MISC.1/Add.2; 新西兰, MISC.5);
  - (m) 包括但并不仅仅限于一项减排的全球长期目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非洲集团, 共同愿景研讨会);
  - (n) 将所有经济部门包括在内, 其中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俄罗斯, MISC.5/Add.2); 遏制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量并在未来二三十年扭转这类现象的一个目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o) 包括如何处理防止过分利用全球大气资源以便杜绝危险的人类干扰全球气候系统的问题(印度, 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p) 包括提高资金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中期和长期目标(巴基斯坦, MISC.5/Add.2)。
17. 关于**共同愿景的原则**: 缔约方建议长期合作行动应以下列内容为指导:
- (a) 《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冰岛、土耳其, MISC.1; 巴基斯坦, MISC.1/Add.1; 智利、巴基斯坦, MISC.5/Add.2; 阿根廷、厄瓜多尔等国、非洲集团, 共同愿景研讨会), 其中包括序言部分确定的原则(巴西, MISC.5; 阿根廷, 共同愿景研讨会), 第三条(阿根廷、巴西,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根廷, 共同愿景研讨会)和第 4 条(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MISC.1; 印度, MISC.5/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阿根廷、厄瓜多尔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公约》的最终目标(冰岛、巴基斯坦、菲律宾, MISC.1; 南非, MISC.1/Add.1; 中国、俄罗斯联邦, MISC.5; 中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 巴西、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公平(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 MISC.1; 阿根廷、新西兰, MISC.5; 印度, MISC.5/Add.1; 中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巴西、加纳、印度、共同愿景研讨会)和合理(土耳其, MISC.1); 代际公平原则(小岛屿国家联盟、巴基斯坦,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加纳, 共同愿景研讨会); 和人权角度(智利, MISC.5/Add.2);
- (d)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原则(菲律宾、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 MISC.1; 巴基斯坦, MISC.1/Add.1; 澳大利亚, MISC.1/Add.2; 日本, MISC.2; 阿根廷, 巴西、中国、新西兰、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新加坡、瑞士,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智利、中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 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巴西、中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厄瓜多尔等国、加纳, 共同愿景研讨会);
- (e) 发展权/可持续发展权(菲律宾, MISC.1; 南非, MISC.1/Add.1; 阿根廷、巴西, MISC.5; 印度, MISC.5/Add.1; 智利、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巴西、中国、厄瓜多尔等国; 加纳、印度, 共同愿景研讨会);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予以正当的优先关注(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 (f) 污染者付费原则(巴基斯坦, MISC.1/Add.1; 瑞士,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加纳, 共同愿景研讨会);
- (g) 人类的共同关注和谨慎原则(巴西,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 加纳, 共同愿景研讨会)和预防原则(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包括保护最脆弱方(小岛屿国家联盟, 共同愿景研讨会);
- (h) 国家责任原则(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i) 有效达成和公平分摊援助拨款的长期全球目标(冰岛, MISC.5/Add.2)。

18. 关于加强缓解行动的共同愿景, 缔约方建议未来的**缓解合作行动**应(另见第三章):

- (a) 要求较高，体现集体努力的紧迫感并足以保护最脆弱的缔约方免受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b) 全面(冰岛、巴基斯坦， MISC.1； 挪威、新加坡， MISC.5)和旨在包括温室气体的所有主要源和汇并具有严谨的科学和方法学论证(冰岛， MISC.1； 挪威， MISC.5)；
- (c) 基于可靠的科学信息(南非， MISC.1/Add.1； 阿根廷、新西兰、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在设计一种 2012 年之后新的全球制度方面采取灵活性(俄罗斯联邦， MISC.5)并以透明方式顾及不同的能力和国情(冰岛， MISC.1)；
- (e) 使减排的全面需要与以环境可持续方式保持经济增长的需要相结合(加拿大， MISC.1/Add.2； 挪威、新加坡， MISC.5)； 经济有效(冰岛， MISC.5/Add.2)；
- (f) 研究一项未来全球协议对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影响(阿根廷， MISC.5)，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和发展空间(中国， MISC.5)，使所规定的任何减排行动不会导致经济增长的放缓或影响减贫的国家努力(新加坡， MISC.5)； 如果实现一项全球稳定目标需要发展中国家采取缓解措施，就应补偿发展中国家增加的代价(印度， 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g) 非惩罚性和法律强制性；为参与方履行义务设想有效的激励办法；包含程序和机制，允许若有必要在这类承诺的实施过程中予以调整；并使国际社会的努力具有连续性(俄罗斯联邦， MISC.5)；
- (h) 包含扩大碳市场的措施，谋求就所有温室气体订立全球价格(挪威， MISC.5； 冰岛， MISC.5/Add.2)；
- (i) 确保在所有重要的投资和规划决策都将气候变化考虑作为因素之一，其中包括缓解和适应(新西兰， MISC.5)；
- (j) 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担风险的方式进行(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19. 关于加强**适应**行动(另见第四章), 缔约方建议:
- (a) 发达国家应加强支持(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所有国家应继续研究适应需要, 并帮助最脆弱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土耳其, MISC.1; 加拿大, MISC.1/Add.2; 新西兰, MISC.5)并作为一项优先任务(智利,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孟加拉国、厄瓜多尔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适应行动应对已在发生的影响作出回应, 并足以应对预计在今后产生的影响(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c) 需要有一种适应行动框架, 确定推动国家驱动的适应战略的行动范围, 以便调动已有的能力, 并激发国家和国际对促进耐受气候变化的发展的优先适应任务的支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采取审慎态度, 即, 凡存在严重和不可逆转损害威胁时, 不以缺乏充分的科学把握作为推迟执行的理由(巴西, MISC.5);
  - (e) 适应的目标在于加强耐受力, 减少经济、社会和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将气候变化对人的健康和福利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并充分利用任何机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20. 关于加强**技术**行动的共同愿景(另见第五章), 缔约方建议:
- (a) 实现长期目标需要技术(日本, MISC.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并需包含创造性的技术开发以及现有技术的推广(加拿大, MISC.1/Add.2; 日本, MISC.2; 新西兰, MISC.5);
  - (b) 它可以由若干因素指导和推动, 包括中长期的全球排减目标、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的必要数量; 迫切需要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孟加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适足的融资和投资水平, 扩大的部门覆盖以及所有技术开发和转让角色的参与(加纳, MISC.2/Add.1);
  - (c) 基于技术转让的全球长期排减目标可按照技术类别细分, 对有待转让和部署的技术的数量和/或价值加以量化(巴基斯坦, MISC.5/Add.2);
  - (d) 应从长期角度加强开发和实现低碳社会的创新性技术和措施(日本, MISC.5)。提高投资规模并加速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十分重要(新西兰, MISC.5);

- (e)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需要对技术有待优先化的今后方向形成共同的认识,从而为创新技术开发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作出贡献(日本, MISC.2);
- (f) 应研究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有损环境的设备的方式和途径(卢旺达, MISC.1)。

21. 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行动的共同愿景(另见第六章), 缔约方建议其目标是:

- (a) 在缔约方会议的掌管和管理下, 使全球用于融资的金融构架实现协调统一(77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孟加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支持充足的资金和投资流量以加强缔约方、尤其是国内资金有限的脆弱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方案和措施融资挑战的能力(新西兰, 瑞士, MISC.5);
- (c) 为所需投资规模提供指导, 以实现长期目标, 实现一种可持续的低碳社会, 以及适应无法避免的气候变化并提高对气候的耐受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发展一种优化和筹措投资和融资量的构建, 并以效率、实效和公平方式提供资金(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22. 关于在长期合作行动方面由不同国家集团作出贡献的原则(另见第三章), 缔约方建议:

- (a) 需要所有缔约方采取行动, 遵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厄瓜多尔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需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加拿大, MISC.1/Add.2; 新西兰, MISC.5), 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卢旺达, MISC.1; 阿根廷、巴西、新加坡, MISC.5),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和承受过大负担的国家(阿根廷, MISC.5), 并考虑到缺乏替代能源优势的国家所面临的限制(新加坡, MISC.5);
- (c) 缔约方的努力应与其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相符。在这方面, 制定用作指导的关键指标将有帮助作用, 可提高透明度并激发信任(冰岛, MISC.1);
- (d) 多边一级的努力必须公平合理, 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给予应有的遵守(阿根廷等国, MISC.5/Add.2);

- (e) 共同愿景应重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义务方面所规定的法律差别(巴西, MISC.5);
- (f) 发达国家对于危害地球的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对全世界负有生态欠债(玻利维亚, MISC.5/Add.2);
- (g) 共同愿景还承认各国必须为解决问题承担其公平的责任(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h) 需要对缔约方之间区分有新的认识(澳大利亚, MISC.1/Add.2; 新西兰、俄罗斯联邦, MISC.5), 并基于科学知识的最新进展和全世界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状况(美国, MISC.1; 俄罗斯联邦, MISC.5)。具体建议包括制定:
  - (一) 基于指导缓解承诺和行动的共同、客观标准, 对不同国家有活力的持续作出不同承诺、行动和支持(新西兰, MISC.5);
  - (二) 可能在未来框架下采纳的一种非附件一缔约方上升至附件一清单或其他清单的客观基础, 以期使所有发达经济体采取缓解气候变化的类似努力(澳大利亚, MISC.1/Add.2);
- (i) 发达国家应:
  - (一) 带头遏制气候变化和由此产生的有害影响(菲律宾, MISC.1; 阿根廷、巴西、中国,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巴基斯坦, MISC.5/Add.2), 不仅限于缓解而且还包括适应(菲律宾, MISC.1), 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转让适应与缓解技术有关的活动(小岛屿国家联盟、印度尼西亚,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中国、厄瓜多尔等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二) 带头致力于要求较高的中期目标并支持发展中国家过渡到低碳社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三) 带头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和空间(中国, MISC.5/Add.2);
  - (四)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和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凡恰当时提供技术转让(卢旺达, MISC.1; 新加坡, MISC.2; 阿根廷, MISC.5);

- (五) 对历史和目前的排放量承担更多的责任，方法是作出更多的承诺(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切实结果(执行)和技术转让，并增加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
- (六) 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担减排的大部分努力，并承担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缓解和适应努力的大部分费用(巴基斯坦，MISC.1/Add.1)；
- (j) 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应得到发达国家的支持，并应由它们的技术和大量的资金支持 and 能力建设促成(智利，MISC.5/Add.2)，应采取可靠和可预见的方式，并应符合接受国的国情和能力(挪威，MISC.5)；
- (k) 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是帮助发展中国家转向替代能源的关键(新加坡，MISC.5)；
- (l) 确定分摊负担的一项重要公平因素是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原则(巴西、土耳其，MISC.5；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MISC.5/Add.2；巴西、厄瓜多尔等国，共同愿景研讨会)和公平分享碳空间(印度，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m) 分摊负担的任何决定必须不仅体现科学考虑，而且还应体现公平、经济、社会、政治和其他方面的考虑(阿根廷，MISC.5)；
- (n) 发展中国家应在为技术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的支持下执行缓解行动(中国，共同愿景研讨会)，以便按照它们的累积排放量、缓解潜能和机会使排放趋势偏离基线(巴西，MISC.5)，同时铭记国情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o) 虽然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整体其排放量应低于其基线预测所表明水平，但这种偏离基线预测应当比其他类别国家要低(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MISC.1)。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23. 观察员组织也对共同愿景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 (a) 关于共同愿景，观察员组织建议共同愿景应：
- (一) 以公平为基础(国际劳工组织，MISC.6；国际气候行动网络，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自然保护社)，它不仅应当适用于国家之间，而且还应当适用于国家内部(国际劳工组织，MISC.6/Add.2,国际工会联合会)；
  - (二) 基于临界质量、灵活性、紧迫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国际劳工组织，MISC.6/Add.2；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自然保护社)；
  - (三) 全面而要求较高，对衡量协议的基准作出规定(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四) 包括社会和性别考虑(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全球两性平等与气候联盟)；
  - (五) 特别强调工业能效(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MISC.6；民航组织，MISC.6/Add.2)；
  - (六) 承认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地球之友国际协会)；
  - (七) 承认受国际保护的基本人权(地球之友国际协会)；
  - (八) 以科学为指导并立足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实现其充分和切实执行的手段；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实效和效率原则(自然保护社)；
- (b) 关于共同愿景的范围，观察员组织建议共同愿景应：
- (一) 需要一种新的发展范式支持，朝可持续经济过渡，其中包括加强结合提供发展援助，提供应对气候变化援助的机制；加强发展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作用；并确保任何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制度和全球发展合作协调和相互支持(开发计划署，MISC.6)；
  - (二) 包含一种“正确的过渡框架”并将一种“社会驱动器”纳入导致低碳经济(国际工会联合会)；
  - (三) 能源效率应视为转向可持续发展和一种全球低碳能源系统的“第一燃料”(瑞士社会经济发展中心)；
  - (四) 为经济活动的驱动力排定恰当的优先顺序(民航组织，MISC.6/Add.2)；赋予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以恰当的优先地位(粮农组织/农发基金，MISC.6)；

- (五) 包括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适应(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 MISC.6/Add.2);
  - (六) 促进气候政策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协调统一(国际劳工组织, MISC.6/Add.2); 将社会驱动力纳入向低碳经济过渡的进程(国际工会联合会);
- (c) 关于加强适应行动, 观察员组织建议:
- (一) 关于适应的共同愿景, 必须为协作行动提供一种协调一致的框架, 而协作行动能够大规模扩大承诺和提供适应所需要的资源和能力(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二) 落实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的倡议, 指导发展气候服务、联合国整个系统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的国际框架可为适应方面的长期合作行动奠定基础作出贡献(气象组织, MISC.6);
  - (三) 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提供的资金可与其排放水平挂钩, 包括拍卖一部分配量单位(AAU)(国际气候行动网络、乐施会), 对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征税(乐施会), 或利用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征税收入或拍卖准许(排放)量的收入(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四) 应将国际航空税费种类激增的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民航组织, MISC.6/Add.2);
- (d) 关于加强技术方面的行动, 观察员组织建议在《气候公约》创建一种有效、透明和应答式技术机制, 以带动技术合作努力, 进一步开发并推广低碳技术, 建立能力和创造条件, 并为私营部门的投资起到杠杆作用(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e) 关于加强融资行动, 观察员组织建议:
- (一) 共同愿景的一项关键内容是, 确保共同愿景的其他部分得以实现(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第三世界网络);
  - (二) 《气候公约》下的任何新的资金构架应加强减贫战略和援助效率议程并与之协调一致(开发计划署, MISC.6);
  - (三) 资金必须是现有占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外的而且必须以赠款而非贷款提供(乐施会)。

## B. 一种长期的全球排减目标

### 1. 缔约方的意见

24. 关于长期的全球目标的必要性，缔约方指出，需要：
- (a) 指导具体和可衡量的短期和中期行动。这样一种目标应有助于所有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并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有关，包括缓解和适应，并且能够提供对技术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和研究决策以及金融风险方面的信息(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MISC.5/Add.1和MISC.5/Add.2)；
  - (b) 使所有国家对于应对长期挑战有共同认识(日本，MISC.2和MISC.5/Add.2)；
  - (c) 激励各级的行动(美国，MISC.1)；
  - (d) 方便就不同类别行动(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下所需的行动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孟加拉国，MISC.1)。
25. 关于一种长期的全球目标的背景，缔约方指出：
- (a) 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需要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挪威，MISC.1；冰岛，MISC.5/Add.2)；
  - (b) 需要一种合作方针，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可实现的最起码稳定目标的影响(澳大利亚，MISC.1/Add.2)；
  - (c) 需要商定一项目标：排减量以及时间范围，包括二氧化碳的封顶年度和全球平均温度的最大升高限度，同时不会危害全球的可持续增长前景(孟加拉国，MISC.1)；
  - (d) 社会和经济条件(包括能否获得资金和投资)以及其他因素与考虑一种长期目标有关，能否获得可支付得起的低排放量技术也与之有关(澳大利亚，MISC.1/Add.2)；
  - (e) 及早为附件一国家制定中期目标和就有待达到的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水平达成明确的协议将有助于最终对恰当的长期目标开展讨论(阿根廷，MISC.5)。
26. 关于长期全球目标的性质和原则，缔约方建议该目标应：

- (a) 以《公约》的最终目标为指导(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 (b) 作为一项关键基准, 避免气候变化对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和人民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美洲国家(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孟加拉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要求较高(冰岛, MISC.5/Add.2)和体现行动的紧迫性(小岛屿国家联盟、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孟加拉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可选加性(美国, MISC.1; 澳大利亚, MISC.1/Add.2); 供参考(印度, MISC.5/Add.1), 以顺应科学知识的增长、技术进步和变化的经济条件;
- (e) 可以实现(冰岛, MISC.5/Add.2)和切合实际(美国, MISC.1; 中国, MISC.5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f) 确保人类活动造成的排放和清除的涵盖范围以严格、牢靠和全面为目标, 并考虑到温室气体的所有源和汇(澳大利亚, MISC.1/Add.2); 包括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排放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g) 基于稳妥的科学(中国,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和 MISC.5/Add.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尤其是气专委的第四次评估报告(澳大利亚, MISC.1/Add.2; 巴西,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印度尼西亚, MISC.5/Add.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h) 基于目前能够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 并考虑到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作为其效率和适宜性的基准(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 共同愿景研讨会);
- (i) 基于公平原则和承认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玻利维亚、智利, MISC.5/Add.2); 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实现实质发展和消除贫困目标的充分空间。人均累积排放量换算体现了公平原则(中国, 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j) 不可变动以确保全球经济发展——作为气候保护投资的必要先决条件——不受损害(美利坚合众国, MISC.1);
- (k) 成为附件一缔约方带领下的所有缔约方采取恰当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l) 振奋精神(冰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非洲集团, 共同愿景研讨会), 但包含要求较高、具体和可衡量的长期指标(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m) 在各国温室气体排减承诺分布方面并非是一种“自上而下”做法的出发点(美国, MISC.1; 俄罗斯联邦, MISC.5); 被视为是一种无约束力但有抱负的共同“愿景”, 它将指明通往气候变化最终解决办法的道路(日本, MISC.2 和 MISC.5/Add.2);
- (n) 扩展温室气体排放量“危险水平”的定义, 使之包括着重于气候骤然变化“倾覆点”, 应采取立竿见影的“快速启动”战略, 缓解跨过“倾覆点”的威胁(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 (o) 应从供审议的每一目标中筛选出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排放设想综合到一起(挪威, MISC.1);
- (p) 不晚于 2015 年进行审查, 并于此后定期审查(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q) 包括长期和中期排减目标/里程碑(乌克兰, MISC.1/Add.2; 巴西、新西兰、挪威, MISC.5); 与附件一缔约方的中期减排目标挂钩(印度, MISC.5/Add.1)它有助于界定实现长期减排目标的减排轨迹(澳大利亚, MISC.5/Add.2)。缔约方特别建议:
  - (一) 缔约方长期减排目标与附件一缔约方的中期减排目标挂钩(印度, MISC.5/Add.1; 非洲集团、印度, 共同愿景研讨会);
  - (二) 发达国家集体中期减排目标应成为中期限制全球排放量愿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澳大利亚, MISC.5/Add.2);
- (r)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中期绝对减排承诺应是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 (s) 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在所有缔约方的合理贡献下界定明确的中期目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27. 关于稳定水平或气温升高，缔约方建议：

- (a) 将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350ppmCO<sub>2</sub>eq 以下和将气温升幅限制在超出工业化前水平不到 1.5°C(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ISC.5/Add.2；小岛屿国家联盟，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与工业化之前水平相比，平均气温升幅应低于 2°C 以下(孟加拉国，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水平以前高 2°C(冰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1 and MISC.5/Add.1；挪威、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马达加斯加，MISC.5/Add.2；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努力确保全球平均气温升幅不会从 2.0°C 上升到 2.4 °C(最不发达国家，MISC.1)；
- (e) 通过按照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建议，确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将全球温度进一步升幅限制在最低水平(巴基斯坦，MISC.1/Add.1)；
- (f) 尽可能将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450ppm CO<sub>2</sub> 当量以下(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
- (g) 将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迄今气专委所评估的最低水平以下(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1)；
- (h) 对于全球平均气温的升高将跨过人类活动干预气候系统的安全和危险边界线，科学并没有提供单一的参照点。依《气候公约》第二条界定“人类活动干扰气候系统的危险”包含价值判断(澳大利亚，MISC.1/Add.2)。

## 28. 关于全球排放量封顶时间，缔约方建议定为：

- (a) 2000–2015 年(马尔代夫代表最不发达国家，MISC.1)；到 2015 年(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小岛屿国家联盟，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未来 10–15 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1；新西兰，MISC.5)；
- (c) 2015 至 2020 之间(马达加斯加，MISC.5/Add.2；孟加拉国、共同愿景研讨会)；到 2020 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加拿大，MISC.5/Add.2；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未来 10–20 年(日本，MISC.2 和 MISC.5/Add.2)。

29. 关于长期全球减排目标的量化，缔约方建议：
- (a) 2050 年是长期全球目标的恰当目标日期(澳大利亚， MISC.1/Add.2)；
  - (b) 到 2050 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应减少 85%以上(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 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全球排放量到 21 世纪中叶需要减少到 2000 年水平的一半以下(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1)； 到 2050 年至少减少到 1990 年水平的 50%(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马达加斯加， MISC.5/Add.2； 非洲集团、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到 2050 年全球排放量应至少减少 50%(乌克兰， MISC.2/Add.1； 日本、 俄罗斯联邦， MISC.5； 加拿大、 日本， MISC.5/Add.2； 日本， 共同愿景研讨会)；
  - (e) 到 2050 年全球平均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应减少到约 2 吨 CO<sub>2</sub> 当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附件一缔约方的目标也应按照人均方式注明和报告(印度， MISC.5/Add.1)；
  - (f) 目标和与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具体水平联系在一起(挪威， MISC.1)；
  - (g) 目标应表述为： 缔约方能据以到某一确定日期集体限制其排放量的百分比， 以及用以能对照衡量此一高要求目标的基准年(澳大利亚， MISC.5/Add.2)；
  - (h) 长期目标还应按照发达国家的结构性经济体系、 消费方式加以量化， 并按照免费和不受知识产权约束地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数量量化(玻利维亚， MISC.5/Add.2)；
  - (i) 应采取一种替代、 面向股权的做法(阿尔及利亚， MISC.5/Add.2).
30. 关于为实现长期目标而由不同国家集团做出的贡献， 缔约方建议：
- (a) 发达国家需要继续带头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1； 日本、 新加坡， MISC.2； 日本， MISC.5/Add.1)并商定经济范围内的目标(澳大利亚， MISC.5/Add.2)；
  - (b) 发达国家负有全面责任(玻利维亚， MISC.5/Add.2)；
  - (c) 到 2030 年(巴西， MISC.5)和 2050 年(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 Add.2)发达国家的排放量需更深度地削减， 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留出碳空间(中国， MISC.5/Add.2)；

- (d) 发达国家作为整体做出如下范围的排减承诺：
- (一) 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巴基斯坦，MISC.5/Add.2)，通过该议定书下的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的承诺期，到 2020 年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到低于 1990 年水平的 40%以上，到 2050 年低于该水平的 95%以上(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ISC.5/Add.2；小岛屿国家联盟，共同愿景研讨会)；
  - (二) 发达国家作为整体，其排减承诺的范围值到 2020 年应为 1990 年水平的 25%-40%(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1；马达加斯加、中国，MISC.5/Add.2；非洲集团、巴西，共同愿景研讨会)；到 2020 年，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与 1990 年相比减少 30%(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三) 发达国家作为整体，其排减承诺到 2050 年应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75%-85%(马达加斯加，MISC.5/Add.2)；
  - (四) 附件一缔约方的中期目标到 2020 年应比 1990 年的水平至少减少 25%-40%(巴西，MISC.5；中国，共同愿景研讨会)，通过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政策和措施而进一步减少(印度，MISC.5/Add.1)；
  - (五) 在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将总的排放量减少到低于基线 15%-30%的相同努力构成的全球目标和协议范围内，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到 2020 年的排放量参考范围为低于 1990 年水平的 25%-40%(新西兰，MISC.5)；
- (e) 所有缔约方应承诺一项长期目标，到 2050 年至少减排 50%(加拿大，MISC.5/Add.2)；
- (f) 需要所有国家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和以一种开明的国际相互支援心态，采取减排措施(日本，MISC.5/Add.2)；
- (g) 尽可能多的国家，包括所有主要经济体应同意定采取本国缓解行动。每一承诺根据国情可有所不同(澳大利亚，MISC.5/Add.2)；
- (h) 非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需要在可比时期内大大偏离基线(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i) 除了工业化国家承诺到 2020 年绝对减排 25%-40%以外，一些发展中地区需要大大偏离基线(“一切照常”)排放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1)；其中最先进的国家必须将其排放量减少到低于“一切照常”水平的 15%-30%。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水平应当体现能力、责任、国情等方面的状况(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j) 从长期看，到 2050 年，数字显示，非附件一缔约方与 2000 年比较，必须将其全球排放量减少 25% (绝对减少)(马达加斯加，MISC.5/Add.2)；
- (k) 基于其现有的国内努力，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资金、技术和能力的支持下执行适当的国家缓解行动(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5/Add.2)，以便使排放量趋势偏离基线(巴西，MISC.5；智利，MISC.5/Add.2)；
- (l)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自愿行动可有助于附件一缔约方加强执行《公约》的具体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行动(巴基斯坦，MISC.5/Add.2)；
- (m)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为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做出贡献的唯一途径是通过谋求可持续发展，即把气候变化考虑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菲律宾，MISC.1)。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31. 观察员组织就长期全球目标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例如：
- (a) 全球气温升高应限制在 2°C (国际工会联合会)；尽可能小于 2 °C，并尽可能使气温从峰值下降(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b) 全球排放量将需在未来 10 年封顶并随之下降(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c) 到 2050 年需要将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85%(国际工会联合会)，或 80%-95%(国际气候行动网络)；一项到 2050 年至少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50%的长期全球目标(自然保护社)；要求的程度须基于第四次评估报告和最新的科学数据(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d) 发达国家到 2020 年应使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至少减少 25%-40%(国际气候行动网络、国际工会联合会)；
  - (e) 发展中国家将需要到 2020 年大大偏离其“一切照常”基线而做出充分的贡献，共同愿景必须承认只能通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并遵

照《公约》的原则，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f) “目标”数字的选择应当成为下列一揽子内容的一部分：发达国家做出减排承诺，期待发展中国家在减排方面的作用以及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提供(第三世界网络)；
- (g) 按照各种技术的缓解(适应)潜力界定的一项长期全球减排目标，并包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和部署技术的具体目标(第三世界网络)；
- (h) 缔约方的行动应基于对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承诺和缓解行动的定期审查，以确保实现最终目标。第一次审查应于 2014 年进行，并以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三、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行动

32. 除了以下汇编的意见和建议之外，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这一内容的讨论也反映在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摘要中。请参看 FCCC/AWGLCA/2008/6 号文件第 12-27 段，FCCC/AWGLCA/2008/11 号文件第 13-26 段，FCCC/AWGLCA/2008/13 号文件第 14-28 段。

- A.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国家排放限度和排减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当国家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的国情差异的情况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 1. 缔约方的意见

33. 关于**带头减排问题**，缔约方指出，所有发达国家均应按照《公约》的目标，带头改变其排放的长期趋势(阿根廷、哥伦比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挪威、菲律宾，MISC.1；巴基斯坦，MISC.1/Add.1；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阿根廷、巴西、中国、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澳大利亚、智利、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小岛屿国家联盟，共同愿景研讨会)。

34. 关发达国家减排承诺或行动的性质，缔约方建议：

- (a) 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下的第二个承诺期范围内(阿根廷，MISC.5)，

订立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巴基斯坦, MISC.1/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和深度以及具有约束力的减排;

- (b) 考虑范围全面的选择, 例如国家排放量上限、浓度目标、条例、能效承诺和政策倡议, 例如附件一国家与新兴经济体之间的技术伙伴关系(加拿大, MISC.1/Add.2);
- (c) 采用中期(中国,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中国、印度, 共同愿景研讨会)和长期减排目标, 而每一缔约方按绝对数(乌克兰, MISC.2/Add.1)有各自的短期基准计划(土耳其, MISC.1);
- (d) 附件一缔约方制定各自的承诺, 以便对照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量化的国家减排目标, 并从公平评估减少的角度出发确定数个基年(日本, MISC.5);
- (e) 不针对一部分国家采用集体减排范围值; 具体的长期目标不应成为在这些国家中分配温室气体减排承诺的一种“自上而下”办法的出发点(俄罗斯联邦, MISC.5) (另见第二章);
- (f) 尽管实质内容可能不同, 但对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各自国家努力采用相同“性质”待遇(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自愿)(美国, MISC.5);
- (g) 在规定目标或确定行动方面遵从一种部门方针(挪威、土耳其, MISC.1; 日本、俄罗斯联邦, MISC.5; 加拿大, MISC.5/Add.2) (另见第三章 D);
- (h) 扩大碳市场并加强对基于项目机制的利用(挪威、斯里兰卡, MISC.1; 乌克兰, MISC.2/Add.2), 最好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阿根廷、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1; 澳大利亚、挪威、斯里兰卡、乌克兰, MISC.2/Add.2) (另见第三章 C 和第三章 E);
- (i) 做出反映各国能力和国情的自愿但有约束力的承诺(俄罗斯联邦, MISC.5);
- (j) 所有发达国家应根据本国国情, 商定一种代表可比缓解努力并涵盖整个经济的目标, 作为 2012 年以后的结果(澳大利亚、加拿大, MISC.5/Add.2);
- (k) 在第一阶段通过部门办法针对整个经济实施的绝对上限(瑞士, MISC.5/Add.2);

- (l) 采用经济手段(例如对碳密集活动征税、生物标签、电器标准、节能标准、取消对矿物燃料的补贴和制定激励措施(促进对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措施的使用,以便解决需求方管理(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 Add.2);
  - (m) 采用灵活机制作为补充措施并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作为国家目标的一部分,同时确保《京都议定书》下的第一个承诺期规则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日本, MISC.5);
  - (n) 考虑湿地养护和恢复作为固碳潜力的选择/活动(白俄罗斯、冰岛, MISC.5/Add.2);
  - (o) 发达国家通过内动方式履行限制/减少排放的承诺,而不通过灵活的市场机制(玻利维亚, MISC.5/Add.2);
  - (p) 平等纳入所有经济部门,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并将森林的吸收和累积能力纳入考虑,而不论其地理位置(俄罗斯联邦, MISC.5/Add.2);
  - (q) 附件一缔约方基于其历史责任做出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巴基斯坦, MISC.5/Add.2);
  - (r) 承认农业部门对于缓解的技术潜力(新西兰, MISC.5/Add.2)。
35. 关于发达国家的国家行动和承诺的量化, 缔约方建议:
- (a) 超过和超出《京都议定书》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阿根廷、菲律宾, MISC.1), 规定额外的深度减排并为发展中国家的入计量创造需求(大韩民国, MISC.2 和 FCCC/AWGLCA/2008/11);
  - (b) 确保 2013 年以后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超过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同时确保各种努力的可比性(日本, MISC.5/Add.2);
  - (c) 由所有发达国家作为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采纳, 而无论缔约方选择将其称之为“承诺”或“行动”(印度, MISC.5/Add.1);
  - (d) 比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建议的规定更大幅的深度减排(玻利维亚, MISC.5/Add.2);
  - (e) 所有附件二缔约方无论是否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均应做出集体承诺, 到以下时间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另见第二章):
    - (一) 到 2020 年比其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25%-40%(巴西、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中国、新西兰、



挪威、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印度，MISC.5/Add.1；中国、印度，共同愿景研讨会）；

(二) 到 2020 年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10%-40%(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MISC.1)；到 2020 年减少 20%(乌克兰，MISC.2/Add.1)；到 2050 年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40%-95%(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MISC.1；中国，MISC.5)；到 2050 年减少 50%(乌克兰，MISC.2/Add.1)；

(三) 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到 2020 年与 1990 年相比减少 30%(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四) 到 2020 年比其 1990 年水平减少 40%以上，到 2050 年减少 95%以上(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和共同愿景研讨会；巴基斯坦，MISC.5/Add.2)和从长远看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巴基斯坦，MISC.5/Add.2)；

(f) 使发达国家到 2020 年的集体和个别目标与《哥本哈根协议》确定的全球目标相一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另见第二章)；

(g) 2009 年初就开始纳入国家的中期高要求目标 (澳大利亚，MISC.5/Add.2)；

36. 关于各种努力和国情的可比性问题，缔约方建议：

(a) 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应使其量化减排目标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所作的承诺具有可比性(中国，MISC.5)；

(b) 在短期和长期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的更大全球努力中将采用标准/关键指标/因素，来界定可比努力的相对水平(冰岛，MISC.1；加拿大，MISC.1/Add.2；土耳其、新西兰，MISC.5)；

(c) 应界定可比性标准，以确保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体现其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巴西，共同愿景研讨会)；

(d) 节能或排放密度以及其他部门和国家经济和社会指标可作为衡量可比性的指标，同时对边际减排成本和总的减排成本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百分比加以考虑(日本，MISC.2、MISC.5 和 MISC.5/Add.2)；

- 人均努力成本和合计经济成本也很重要(澳大利亚, MISC.5/Add.2);
- (e) 造成气候变化和大气层目前温室气体存量的历史责任(巴西、土耳其,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玻利维亚, MISC.5/Add.2; 巴西、印度, 共同愿景研讨会)、基础设施和其他资产中所含有的碳; 本国资本、技术和能力水平; 以及保证为发展中国家供资及提供和转移技术的需要, 应据以确定缓解负担的分摊(玻利维亚, MISC.5/Add.2);
- (f) 应基于一种用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可比方法, 对大小缔约方之间努力的可比性和部门缓解潜力的好处给予应有的考虑(冰岛, MISC.5 和 MISC.5/Add.2);
- (g) 公平的量化国家减排目标应基于部门办法并以合计的“自下而上”方式确定, 采用例如节能或温室气体密度的指标(日本, MISC.1/Add.1), 并考虑到各个部门中的国家计划和措施(俄罗斯联邦, MISC.5)(另见第三章 D);
- (h) “本国决定的”承诺或行动必须体现经谈判确保的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比的努力(印度, MISC.5/Add.1);
- (i) 发达国家之间努力的可比性应从减排目标/承诺角度考虑; 应承认各国国情之间的差别(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澳大利亚, MISC.5/Add.2); 可比性还应包括诸如能力、责任、缓解潜力和费效比等因素(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j) 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做出一切必要努力(玻利维亚, MISC.5/Add.2);
- (k) 按绝对值计减少的二氧化碳吨当量必须可比, 使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保持在气专委评估的最低稳定水平标明的范围内(南非, MISC.5/Add.2);
- (l) 国情应考虑到如下方面:
- (一) 在界定可比努力的相对水平时(冰岛, MISC.1; 加拿大, MISC.1/Add.2; 土耳其、新西兰, MISC.5);
  - (二) 在界定合适的基年时(日本、土耳其, MISC.1);
  - (三) “其经济高度依赖由生产加工和出口及/或消费化石燃料所产生的收入”的缔约方(《公约》第四条第 10 款)(俄罗斯联邦、新加

坡, MISC.5)(另见第三章 E);

(四) 作为 2012 年之后的成果之一,在确定每一单项承诺的范围时(澳大利亚, MISC.5/Add.2);

- (m) 计算减排潜力和确定量化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采用的方法应能够确定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公平负担分摊(日本, MISC.1/Add.1)。这种方法不应着眼于限制政策应对的灵活性,而应考虑到所有温室气体以及汇和源(澳大利亚, MISC.2/Add.1);
- (n) 确定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减排目标应基于该国国情,其方式应确保每个国家的缓解努力可以比较(日本, MISC.5);
- (o) 用以确保发达国家减排目标具有可比性使用的方法应当含部门节能、碳浓度和对缓解潜力的分析(日本, MISC.5/Add.2);
- (p) 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附件一缔约方可比需要作出的评估,应由可比性技术专家小组协助,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年度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并将结果报告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供进一步采取行动(南非, MISC.5/Add.2);
- (q) 可比努力应基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同一基年时间范围内为减排确定的目标;应包含第三方对清单和可比遵守要求的审评(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r) 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一)小段制定的量化限排目标的任何安排,均不得损害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作出的承诺(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s) “可比性”问题包含对一系列因素作出界定,包括:发达国家的构成;审议行动的相关性;评估努力;努力的本国性质/地位;国情;努力的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行动是否应在国内、在国外、共同或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采取;以及审议执行和评估努力的相关时间段(美国, MISC.5/Add.2)。

37. 关于哪些方面需要做到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缔约方的建议如下:

- (a) 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的承诺和伴随的行动(中国, MISC.5);
- (b) 承诺方面的进展,例如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资金援助和

技术转让方面的进展(新西兰, MISC.5); 限排和减排符合量化限排减排目标的程度(巴西, MISC.5);

- (c) 受国际核查的一套“清洁发展”目标参数(俄罗斯联邦, MISC.5);
- (d) 能够实现量化的限排或减排行动, 包括能直接衡量其结果的行动(澳大利亚, MISC.5/Add.2);
- (e) 对主要部门应采用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 以便从长远角度推动有效行动; 发达国家应当将部门补充信息, 包括部门指标纳入其年度清单; 对这种信息应作定期审评(日本, MISC.5/Add.2);
- (f) 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政策和措施的成本和影响作出评估(沙特阿拉伯, MISC.5/Add.2)。

38. 关于如何衡量、报告和核实, 缔约方交流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 (a) 遵循一种统一的报告方法并就报告次数作出决定(孟加拉国, MISC.1);
- (b) 遵照《公约》之下的附件一清单指南(巴西, MISC.5);
- (c) 基于《公约》第十二条下的要求和缔约方会议相关的决定, 发展现有的报告和审评程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环境完整性小组, MISC.5/Add.2)和加强关键领域的报告要求(南非, MISC.1/Add.1; 中国、新西兰、美国,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提供年度清单, 并由专家审评组核实(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采用第三方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行动, 发展目前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程序(澳大利亚, MISC.5/Add.2);
- (e) 遵循《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要求(和相关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新西兰, MISC.5; 南非, MISC.5/Add.2); 其安排与《京都议定书》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相同(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f) 汲取《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经验(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最不发达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 (g) 基于现有的机制, 制定一种牢靠的履约系统, 它能解决由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产生的不遵守问题(南非, MISC.5/Add.2);
- (h) 包括核实影响评估和减少行动、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害影响

的努力，以及遵守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这种有害影响目标的情况(沙特阿拉伯，MISC.5/Add.2)；

- (i) 设立一种程序以方便缔约方提供有关其履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信息，从而使缔约方落实和加强行动；但不意味着额外承诺；确保对发达国家承诺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与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加以区分；后者并不具有“法律”性质或属于“遵守”进程(环境完整性小组，MISC.5/Add.2)；
- (j) 考虑到其他国际协议和机制取得的经验，例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最不发达国家、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ISC.1)；
- (k) 确定参照点或基准，并将可衡量、可核实和可报告的温室气体排减与之对照，并就排减是否应当间接或在整个经济范围内进行提供指导(孟加拉国，MISC.1)。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39. 涉及发达国家缓解行动和承诺的建议包括：

- (a) 采用一种体制，通过适合不同国家和不同干预的不同方法，扩大缓解努力。这些方法可包括结合使用诸如税收、效率标准和标签、基于市场的上限和贸易制度的干预，并可由东道国根据具体国情、技术和体制能力加以确定(世界银行，MISC.3)；
- (b) 发达国家采用贯穿整个经济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以便到2020年比1990年的排放水平至少减少25%-40%，到2050年减少80%-95%。大部分努力必须由国内做出；应将国际运输排放量纳入全球减排目标，到2050年应比1990年的水平至少减少80%(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c) 规定发达国家的绝对排减量，实现的方式为：部门减排目标，纳入能源密集部门和具有跨界排放的部门，税收和强制措施，并为排放确定市场价值；加强清洁发展机制使欧盟一排放量交易计划与其他碳市场挂钩。发达国家应为技术和适应提供资金(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d) 考虑将欧盟到 2020 年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30%的承诺作为发达国家承诺的基准(国际工会联合会);
- (e) 将现有(成功的)和潜在的工业节能政策的措施汇编成一本手册,并辅之以对它们的可伸缩尺度、可转换和全部成本的评估(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 MISC.6);
- (f) 依据国际商定的标准计算部门减排潜力,而不诉诸“灵活措施”(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 (g) 实现缓解措施、就业创造和减贫的协同作用;促进企业发展;执行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并对受缓解措施不利影响的企业和工人采用公正的过渡政策(劳工组织, MISC.6/Add.2);
- (h) 吸收受缓解政策影响的部门和当地行业、工人和地方政府代表参与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劳工组织, MISC.6/Add.2);
- (i) 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而言,区分农业部门与其他部门(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它们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1. 缔约方的意见

40.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缔约方指出,这些活动应(另见第二章):

- (a) 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必要性及其经济增长,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最不发达国家、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 MISC.1; 阿根廷、中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美国,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阿尔及利亚等国、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 (b) 极大地提高,以便通过转向一种低碳经济实现全球气候稳定,辅之以技术、融资和能力建设以催化和最大限度地扩大缓解行动(阿根廷 MISC.5),减少发展中国家排放中温室气体排放的路径,并从现在起到

- 2012 年和其后谋求一种清洁发展道路(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c) 提供扩大获得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的机会, 作为吸引发展中国家参加缓解努力的一项关键战略(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应抑制增加对碳密集能源依赖的技术(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将其视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能源安全的一件大事和满足可持续发展愿望的一种手段(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e) 很有可能涉及为促进社会经济和发展的双重利益, 可以农业为例(新西兰, MISC.5/Add.2);
  - (f) 以一种可靠和可预见的方式得到发达国家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沙特阿拉伯, MISC.1; 阿根廷、77 国集团和中国、挪威、新加坡、南非,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以及获全球碳市场的支持和扶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并按照接受国的国情和能力(挪威, MISC.5)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原则(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 (g) 以发达国家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7 款事先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为条件(沙特阿拉伯, MISC.1; 阿根廷、77 国集团和中国、挪威、新加坡、南非, MISC.5; 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南非, MISC.5/Add.2);
  - (h) 得到承认(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挪威, MISC.1; 巴西、俄罗斯联邦、南非,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i) 建立在已经积极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谋求广义发展目标的发展中国家的贡献之上(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41. 关于发展中国家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登记和核算制度, 缔约方建议:
- (a) 应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登记册, 它应得到发达国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大韩民国、南非, MISC.5; 环境完整性小组、南非, MISC.5/Add.2)以便:
    - (一) 在自愿基础上登记自愿和无约束力的行动(大韩民国、南非,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南非, MISC.5/Add.2);

- (二) 作为一种体制框架的基础，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行动作为 2012 年之后气候体制中国际缓解行动的一部分(大韩民国， MISC.5)并增强《公约》的现有规定(南非， MISC.5)；
- (b) 发展中国家缓解努力的水平应与它们通过碳价(碳市场)或登记的缓解行动水平(公共资源)获得的执行手段水平相符(南非， MISC.5/Add.1)；
- (c) 应将所有发展中国家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自愿承诺登记册保持开放到 2020 年或 2025 年(南非， MISC.5/Add.2)；
- (d) 应在具体支持以扶持执行的范围内作出执行行动/方案/计划的承诺(南非， MISC.5)；
- (e) 发展中国家可从中选取的一个“工具箱”(一份缓解行动清单)可包括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和“无损”部门型入计基线(南非， MISC.5)(另见以下第 42 段(c))；
- (f) 应在登记册下发展对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大韩民国、南非， MISC.5)，包括衡量可持续发展的好处和缓解行动的气候双重好处和行动的成本(又见以下第 43- 46 段)；
- (g) 承诺采取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保证应由《气候公约》秘书处保持的国际登记册加以记录(南非， 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 MISC.5/Add.2)；
42. 关于发展中国家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性质， 缔约方建议：
- (a) 这类行动应导致恰当/重大偏离排放基线(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和 MISC.5/Add.2； 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 MISC.5/Add.2)(又见第二章)。这一偏离应发生在：
- (一) 2020 年(加拿大、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二) 对于某些区域到 2020 年，对于所有区域到 2050 年(南非， MISC.5/Add.2)；
- (三) 在一个符合长期目标的时间范围内(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四) 在一恰当的时期内(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b) 行动应/可：



- (一) 自愿和无约束力, 并符合每一缔约方的能力(巴西, MISC.1; 南非, MISC.1/Add.1; 新加坡, MISC.2; 中国、大韩民国、南非,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二) 有别于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 (三) 体现能力、责任、缓解潜力和国情等方面(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四) 拥有恰当国家能力的缔约方(澳大利亚, MISC.5/Add.2)和至少是部分发展中国家(例如主要排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作出要求较高并类似于发达国家缓解行动的承诺(美国, MISC.5/Add.2);
  - (五) 尽管实质内容可能有所不同, 但对于所有国家,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国家努力(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自愿)具有相同的法律“性质”(美国, MISC.5);
  - (六) 因不同类别发展中国家行动和/或承诺的性质而不同(埃及, MISC.1; 澳大利亚, MISC.1/Add.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 MISC.2; 日本、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MISC.5);
  - (七) 包括以现有技术缓解当下气候变化的“快速启动”战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Add.2);
  - (八) 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澳大利亚、加拿大, MISC.5/Add.2);
  - (九) 体现浓度目标, 无论是约束型还是“无损”型, 在发达国家的支持下通过一种部门办法执行(瑞士, MISC.5/Add.2);
  - (十) 具有如下不同的性质: 由一个国家单方面执行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获得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和扶持的额外适当国家缓解行动; 和通过使用国际碳入计量机制而获支持的进一步缓解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十一) 由全球关键排放行业做出, 以便为加强气候制度的有效性做出贡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另见第三章 D);
- (c) 缓解行动可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菲律宾、新加坡, MISC.1; 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大韩民国、南非, MISC.5; 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和 MISC.5/Add.2)(另见第三章 E);
- (二) 国家低碳发展规划和战略, 包括旨在改善碳和能源密度的具体能源政策(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和 MISC.5/Add.1; 南非, MISC.5), 它导致大幅度偏离“一切照常”排放量(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尤其建立在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现有气候行动规划和战略基础之上(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三) 扩大对碳市场的参与(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加拿大, MISC.1/Add.2; 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蒙古, MISC.2/Add.1; 大韩民国、南非, MISC.5), 包括通过碳定价(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清洁发展机制(挪威, MISC.5/Add.2)和灵活性机制下所拥有的各种减排机会, 例如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 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 MISC.5/Add.2)(另见第三章 E);
- (四) 部门方针(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加拿大, MISC.1/Add.2; 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澳大利亚, MISC.2/Add.2; 日本, MISC.5; 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澳大利亚、挪威, MISC.5/Add.2);
- (五) 将部门交易制度作为一项国家缓解政策工具(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六) 方案方面的清洁发展机制(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日本、南非, MISC.5);
- (七) “无损”部门入计基线(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南非, MISC.5);
- (八) 获承认的国家行动并以碳入计量予以奖励, 用于改善缓解行动投资的商业活力(大韩民国、资金问题研讨会)(另见第三章 E);
- (九) 技术部署方案或标准(例如再生能源)和节能标准(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43. 关于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缔约方建议：

(a) 衡量、报告和核实应：

- (一) 改进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报告(澳大利亚，MISC.5/Add.2)；
- (二) 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和数据(挪威、美国，MISC.5；环境完整性小组，MISC.5/Add.2)；
- (三) 确保继续共同努力，以便就长期全球目标取得进展(新西兰，MISC.5)；
- (四) 订立一种程序方便缔约方提供履行《巴厘岛行动计划》行动方面的信息(环境完整性小组，MISC.5/Add.2)；
- (五) 确保主要排放国的努力有助于以一种可衡量方式的全面温室气体减排，以便能够基于评估进展的恰当基准或指标，对实现全球减排的全面进展作出评估和对努力作出比较(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六) 大力加强并确保定期报告全面的缓解政策和排放量(美国，MISC.5/Add.2)；
- (七) 不得用于衍生出额外的承诺。衡量、报告和核实不具有令导致对缔约方的任何制裁的“司法”性质和“遵守”程序(环境完整性小组，MISC.5/Add.2)；

(b) 为了使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获得承认，需要按照国际商定的准则对它们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美国，MISC.5/Add.2)；

(c) 在国际援助下，对于其国家和部门目标具有约束力的国家群体订立国家衡量制度，收集数据和信息，并就承诺进展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日本，MISC.5)；

(d) 为衡量、报告和核实订立可靠的框架(挪威，MISC.5)；

(e) 发展伙伴关系以有助于确保制定一种牢靠的体制，衡量、报告和核实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结果，并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f) 由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提供可持续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及共享经验(澳大利亚，MISC.5/Add.2)；

(g) 作为单独概念考虑衡量、报告和核实(即排除“衡量”作为一项要求)，

或与替代性指标相联系考虑衡量，例如投入或执行(澳大利亚，MISC.5/Add.2)；

- (h) 发展中国家应当发展和保持报告排放量清单和定期报告清单的能力(美国，MISC.5/Add.2)，应当对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能力建设作出设想(环境完整性小组，MISC.5/Add.2)。

44. 对于就行动而言需要衡量、报告和核实什么，缔约方建议如下：

- (a) 对于其经济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大部分的国家(日本，MISC.2；新西兰，MISC.5)，定期、全面和更频繁地衡量、报告和核实温室气体排放量(日本、挪威、美国 MISC.5；澳大利亚、加拿大 MISC.5/Add.2)，包括关键部门的定期和全面排放清单(澳大利亚，MISC.5/Add.2)；
- (b) 执行减少排放率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行动(巴西，MISC.5)；
- (c) 缓解行动的可持续发展好处和气候方面的双重好处，以及对承诺自愿行动予以支持的行动费用(南非，MISC.5)；
- (d) 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成果/结果，即合计排放量，至少对于关键排放部门应当如此(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e) 能够实现量化的限排或减排，并基于商定的方法能够推导或预计(和如有需要合计)的行动(澳大利亚，MISC.5/Add.2)；
- (f)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它们提供的是相对减少或偏离基线(南非，MISC.5/Add.2)；
- (g) 其承诺不具约束力的国家(非主要排放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国家自愿行动计划，包括缓解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而主要发展中国家应报告列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的具体目标(日本，MISC.5 和 MISC.5/Add.2)；
- (h) 主要发展中国家关于列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的具体目标方面的信息(日本，MISC.5/Add.2)；
- (i) 无法以限排或减排成果衡量但具有缓解好处(例如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教育、行为改变和扶持环境)的行动(澳大利亚，MISC.5/Add.2)；
- (j) 包括技术采用率、能效和现有设备存量/寿命等部门数据(日本，MISC.1/Add.1 和 MISC.5)；
- (k) 节能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目标，辅之以国际社会协助实现这类目标的优

惠融资(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l) 与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具体数据(见第三章 C)。

45. 行动的**核实**应/可:

(a) 在发达国家的恰当支持下评估承诺的“遵守”情况(新西兰, MISC.5; 日本, MISC.5/Add.2);

(b) 确保继续分担努力, 并提供与国家目标有关的数据和信息(日本, MISC.5);

(c) 缔约方之间建立信任, 并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充分的信息, 评估针对《公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目标的进展(澳大利亚, MISC.5/Add.2);

(d) 由国家实体和程序所从事的工作(巴西, MISC.1; 南非, MISC.5)。对于自愿承诺和“登记”的行动, 可以朝着拟定国际准则方向去做(南非, MISC.5 和 MISC.5/Add.2)。核实的细节有可能取决于缓解行动是单方面完成的, 还是有国际支持(南非, MISC.5);

(e) 在《气候公约》的主导下, 在国际一级进行, 并基于针对附件一缔约方清单的现有独立专家审评程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f) 允许独立的(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第三方审查(澳大利亚, MISC.5/Add.2);

(g) 满足以下行动的最高标准: 或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行动; 能够创造入计量的行动; 随后是国家行动。对于最不发达国家采用较松的全面核实要求(澳大利亚, MISC.5/Add.2);

(h) 对所有缔约方一视同仁(美国, MISC.5/Add.2)。

46. 关于如何**衡量、报告和核实**行动, 缔约方建议应:

(a) 以《公约》下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经验为基础(挪威、美国, MISC.5; 环境完整性小组, MISC.5/Add.2), 包括气专委方法(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和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 以及对附件一缔约方的要求, 并且通过加强和扩大对《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新西兰,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b) 考虑到执行《京都议定书》中的经验教训, 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下的促进委员会和遵守问题委员会(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最不发达

- 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c) 基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报告和审查要求,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要求较松(澳大利亚、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有别于发达国家的承诺和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环境完整性小组, MISC.5/Add.2);
- (e) 由国家一级遵照国际商定的指南作出, 同时考虑到商定的透明、准确、一致、可比和完整原则; 核实须在国际一级进行(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f) 在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登记册范围内进行(南非、大韩民国、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 南非, MISC.5/Add.2);
- (g) 考虑到根据其他国际协定和机制, 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获得的经验(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最不发达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47. 关于对支持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缔约方建议应:
- (a) 增加并改进关于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报告(沙特阿拉伯, MISC.1; 巴西、77国集团和中国、新西兰、南非, MISC.5);
- (b) 基于发展中国家为加强执行其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而查明的需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c) 激励主要发展中国家证明它们为实现浓度目标而取得的进展(日本, MISC.5/Add.2);
- (d) 帮助排定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优先顺序(澳大利亚, MISC.1/Add.2; 新西兰, MISC.5), 立足于确定对不同国家支持的优先顺序的标准/指标(新西兰, MISC.5), 从单位成本的减排潜力和催化朝低碳经济过渡的长期影响程度的角度考虑资金支持的相对成本效益(澳大利亚, MISC.1/Add.2);
- (e) 基于新的方法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所提供的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沙特阿拉伯, MISC.1);
- (f) 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依其各自的能力所做贡献的国际登记册的方式加以核实(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48. 关于就支持而言哪些方面应衡量、报告和核实, 缔约方建议:

- (a) 资金和技术援助及支持(巴西、新西兰, MISC.5), 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以外新的和额外的供资(巴西, MISC.5), 来源于不同类别, 包括公共资金、与市场有关的资金和碳市场(南非, MISC.5);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依其各自的能力的资金贡献和技术转让行动(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c) 技术的转让(新西兰, MISC.5)、发展、应用和推广, 包括以不同类别的成本方式(全额、递增), 增强技术吸收能力的做法和程序(南非, MISC.5);
- (d) 通过缓解、适应和就国家一级具体和可确定的需要供资的技术而言所需和已完成的内容, 以及潜在未来技术能够带来额外缓解并需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改进的国家信息通报报告的领域(新西兰, MISC.5);
- (e) 能够提供支持的所有相关领域(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Add.1);
- (f) 主要发展中国家对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整个部门减排活动的额外资金支持(日本, MISC.5/Add.2);
- (g) 关于来自非公共来源鼓励技术、融资和能力建设支持努力的信息(澳大利亚, MISC.5/Add.2);
- (h) 缓解行动、政策和措施, 尤其是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影响的代价; 最大限度减少这类影响的努力(沙特阿拉伯, MISC.5/Add.2);
- (i) 发达国家通过量化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直接资金转移和间接贡献(南非, MISC.5/Add.2);
- (j) 国际社会为支持实现节能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目标的优惠融资(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49. 关于对支持应如何衡量、报告和核实, 缔约方建议:

- (a) 将现行报告制度作为衡量、报告和核实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的起点, 并修改针对所有国家的报告指南, 以便促进一致性和全面性(澳大利亚, MISC.5/Add.2);
- (b) 发达国家的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通过对技术转让采用效绩指标加强对技术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南非, MISC.5/Add.2);
- (c) 成立一个小组, 并就每一能源或碳密集部门设立分组, 以便通过转让和推广技术,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行动(日本, MISC.5/Add.2)。

50. 关于不同国家群体的贡献(另见第二章 A), 缔约方建议:
- (a) 一如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所做的界定那样,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贡献和缓解措施性质上是不同的(巴西、中国、巴拿马、新加坡, MISC.5; 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1);
  - (b) 根据《公约》的规定, 附件一缔约方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法律义务应是截然不同的(巴西、中国, MISC.5);
  - (c) 不应以任何方式对非附件一缔约方加以区分(包括修正《公约》或其任何附件), 以便设立新的国家类别(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Add.2);
  - (d) 不同类别发展中国家的责任、行动和承诺**应**不同, 需要根据反映其经济发展水平、行为能力、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比例、缓解潜力等标准/参数加以界定(埃及,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 MISC.2; 澳大利亚, MISC.1/Add.2; 日本、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MISC.5);
  - (e) 有必要从例如各自的能力和经济发展角度对缔约方加以区别, 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公平及各自能力原则, 考虑到缔约方的国情和特殊情况(土耳其, MISC.5/Add.2);
  - (f) 一种激励机制应为主要排放国采取适当国家缓解行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g) 必须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卢旺达, MISC.1; 阿根廷、巴西、新加坡, MISC.5);
  - (h) 应修改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定义, 以体现世界经济新的发展(土耳其, MISC.1; 澳大利亚, MISC.2/Add.1 和 MISC.5/Add.2; 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国, MISC.5; 土耳其, MISC.5/Add.2);
  - (i) 拥有庞大经济、资源和体制能力和采取缓解、适应和技术相关活动的大的发展中国家, 不能也不应与最不发达国家相提并论, 即便是所有国家都需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 (j) 应对发展中国家内部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同国情给予应有的考虑, 特别是它们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创造和获得技术的能力, 以及为投资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的能力(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卢旺达,



-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阿根廷、巴西、新加坡, MISC.5);
- (k) 新的承诺结构应激励所有主要经济体加强缓解行动(澳大利亚, MISC.5/Add.2);
- (l) 不同类国家的行动和承诺应包括:
- (一) 主要排放国的全面贡献, 包括国家排放量上限、浓度目标、规章制度、节能承诺和政策行动, 包括附件一缔约方与“新兴经济体”之间的创新技术伙伴关系(加拿大, MISC.1/Add.2);
  - (二) 所有主要排放国的国家适当缓解承诺和行动(冰岛, MISC.1; 澳大利亚、加拿大, MISC.1/Add.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新西兰, MISC.5), 包括其国家单边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它们能够为从目前排放量基线大幅度减少排放量而做出重要贡献(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三) 发达经济体涵盖整个经济的目标、发展中国家以一种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的具有约束力的国家行动, 包括合作性的部门方针, 和对欠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澳大利亚, MISC.5/Add.2);
  - (四) 所有主要经济体在一恰当的时间范围内放缓、停止和遏制全球排放量增长并实现低碳社会的共同决心(俄罗斯联邦, MISC.5)(另见第二章);
  - (五) 在主要部门和/或整个经济就“单位 GDP 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单位 GDP 能源消耗”确定具有约束力的目标, 并考虑到国情, 对特殊类别发展中国家, 例如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国规定具体的报告和核实要求(日本, MISC.5 和 MISC.5/Add.2);
  - (六) 主要发展中国家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整个部门排减活动和部门浓度目标(日本, MISC.5/Add.2);
  - (七) 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缓解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定期作出审议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日本, MISC.5 和 MISC.5/Add.2);
  - (八) 支持特殊类别发展中国家, 例如温室气体低排放国和易受侵害国,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非强制性、自愿

- 行动和国家行动计划(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日本,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九) 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但已经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的国家和其经济发展与附件一缔约方相同的国家作出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应的承诺(日本, MISC.2);
- (十) 基于目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四条第 4 款提供支持的能力, 扩大《公约》附件二所列国家的数目, 并制定一项新的附件, 找出最易受侵害的缔约方, 规定一种“毕业”机制, 使这种附件具有随着时间变化继续赋予支持以优先地位的灵活性(澳大利亚, MISC.1/Add.2);
- (m) 应充分考虑到“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原料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及/或消费产生的收入”(《公约》第四条第 10 款)缔约方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MISC.5)(另见第三章 C);
- (n) 发展中国家的“毕业”应基于差别标准, 其含义如下: 当某一发展中国家满足了上一级组别的标准, 该国应“毕业”升至上一级组别(日本, MISC.5)。

## 2. 不同组织的建议

### 51. 不同组织的建议包括:

- (a) 鼓励发展中国家做出公平贡献, 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创造奖励办法, 鼓励新的灵活型的承诺, 诸如减少毁林和加强碳汇(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b) 开发一种节能政策“工具包”; 设计一种定期收集节能数据的战略和将这套体制制度化(经济社会发展中心);
- (c) 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包容协议; 考虑将欧盟到 2020 年的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30%的承诺作为发达国家承诺的基准(国际工会联合会);
- (d) 针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一)和(二)小段, 商定“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时, 应采用《公约》和《议定书》下关于缓解、

- 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现有方式(南方中心, MISC.3/Add.1);
- (e) 以一种协调环保和经济增长关系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 吸引所有主要排放国参与; 为所有国家和地区制定被认为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可比的总的排放目标以及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比或 GDP 能耗有关的公平中期目标; 采用部门办法; 重新考虑基年; 采用和推广现有技术;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 (f) 实现缓解、就业创造和减贫之间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促进企业、就业和劳工市场的政策, 鼓励节能, 再生能源配置和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劳工组织, MISC.6/Add.2);
  - (g) 调动资源和技术扶持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国际工会联合会);
  - (h) 发展中国家**应**根据其各自的责任和能力, 采取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i) 针对承诺行动的不同类别, 制定衡量体制和标准, 以便收集和整理信息, 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 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1. 缔约方的意见

52. 缔约方建议, 应同等重视《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三)小段(印度尼西亚、苏里南, MISC.5/Add.2; 中国、印度, 森林研讨会); 应将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作为优先事项(日本, MISC.4/Add.1; 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Add.1; 印度尼西亚、挪威, 森林研讨会);

53. 关于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的背景和目标, 缔约方建议, 这些背景和目标应:

- (a) 具有灵活性(澳大利亚、墨西哥, MISC.4/Add.1; 澳大利亚、苏里南, MISC.5/Add.2; 中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挪威, 森林研讨会; 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森林研讨会(简短发言));

- (b) 承认各国的不同状况(哥伦比亚,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澳大利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它国家,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和能力(印度尼西亚及其他国家, MISC.5/Add.2);
- (c) 尊重国家主权(澳大利亚、玻利维亚, MISC.5/Add.2);
- (d) 基于公平和平等(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他国家,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马来西亚, 森林研讨会(简短发言));
- (e) 是自愿的(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他国家,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马来西亚, 森林研讨会(简短发言));
- (f) 促进广泛参与(墨西哥、新西兰, MISC.4/Add.1; 澳大利亚、苏里南, MISC.5/Add.2; 中国, 森林研讨会; 马来西亚, 森林研讨会(简短发言));
- (g) 更多、规模更大和永久地缓解排放(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h) 解决长期性、额外性和渗漏问题(澳大利亚, MISC.4/Add.1; 挪威,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i) 针对社会影响问题(日本, MISC.4/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以及农村社区、本地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和作用(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他国家、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并推动这些人群和社区的参与(挪威, MISC.5 和森林研讨会; 小岛屿国家联盟、玻利维亚, MISC.5/Add.2);
- (j)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他国家、挪威,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苏里南, MISC.5/Add.2; 马来西亚、挪威, 森林研讨会)并与长期可持续土地管理保持一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森林研讨会);
- (k) 促进协同作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和森林研讨会), 增进收益(澳大利亚, MISC.4/Add.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Add.2)和其它社会收益(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6/Add.2; 美利坚合众国,

森林研讨会);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做贡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6/Add.2; 挪威, 森林研讨会);

- (l) 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缓解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实施, 由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和扶持(巴西, MISC.5);
- (m) 鼓励(澳大利亚, MISC.4/Add.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森林研讨会)或认可(墨西哥, MISC.4/Add.1)发展中国家提早采取行动;
- (n) 仅对发展中国家的额外努力进行奖励, 不会导致抵消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巴西, MISC.5);
- (o) 在《气候公约》秘书处内部确定一个重点负责范围, 但不设立新的办事结构(巴西, MISC.5);
- (p) 结合学到的教益, 包括从其他国际论坛上取得的教益(澳大利亚, MISC.5/Add.2), 以及演示活动的相关成果(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 森林研讨会)和碳市场的自愿举措(印度尼西亚, 森林研讨会);
- (q) 成为《巴厘岛行动计划》促进缓解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 MISC.5/Add.2);
- (r) 在《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力宣言》框架内执行(玻利维亚, MISC.5/ Add.2)。

54. 关于政策方针的性质, 缔约国建议:

- (a) 在《气候公约》下订立与《京都议定书》相联系的新的议定书(新西兰, MISC.4/Add.1);
- (b) 建立新的灵活机制, 在机制的两个备选方案中, 有一个方案允许排放在国际市场上分配。这种分配方式不应取代附件一缔约方减少排放的义务(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 (c) 以一项全国机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6/Add.2)和项目机制的一些形式(哥伦比亚, MISC.1), 作为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级方针的初步步骤(新西兰, MISC.4/Add.1; 挪威, MISC.5 和森林研讨会), 该方针要求制定有效的森林管理结构(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Add.2);

- (d) 国际政策和国内措施统一结合(阿根廷, MISC.5; 美利坚合众国, 森林研讨会), 并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中国, 森林研讨会);
- (e) 通过国家和/或国家以下一级的政策、管理、执行和监管框架以及一项国际机制, 在《气候公约》之下对 REDD 进行管理。这些框架和机制中应该包括处理渗漏、长期性和额外性问题的风险管理战略。实施战略的方法包括: 出现渗漏或活动不具有长期性或额外性时, 保留入计比例或实行处罚(澳大利亚, MISC.5/Add.2);
- (f) 所有缔约方都应采纳规则和做法, 对森林和耕地进行管理, 包括通过 REDD, 激励排放的减少和清除(加拿大, MISC.5/Add.2);
- (g) 探索与毁林的驱动因素(例如: 木材和林业产品出口)相关的需求方面的措施, 然而, 必须注意歧视性贸易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h) 可在国家一级或国家以下一级制定针对 REDD 的措施(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55. 关于具体的政策方针, 缔约方建议:

- (a) 建立一项衡量实际减排业绩的机制(新西兰, MISC.4/Add.1; 巴西、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挪威,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Add.2);
- (b) 按照有效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实际表现, 在《公约》之下设置一种基于业绩的安排(巴西, MISC.5);
- (c) 设置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全球固定目标(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 (d) 通过渐进实施以下三个步骤, 制定独立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总体自愿方针: 1. 促进准备程度和能力建设; 2. 通过非履约型和自愿的市场工具扩展《公约》之下的实施; 以及 3. 落实以履约为基础的市场机制(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他国家, MISC.5);
- (e) 将森林退化纳入 REDD 机制; 森林退化的定义应联系森林土地损失的碳储存; 在制订评估退化的方法方面, 还需做进一步工作(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制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的方式应灵活(小岛屿国家联盟、苏里南、MISC.5/Add.2)。

56. 关于提供积极的激励办法，缔约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见第六章)。缔约方指出，这类积极的激励办法应：

- (a) 具有实质性、可持续性(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Add.1；伯利兹及其他国家、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以及可预测性(挪威，MISC.5)；
- (b) 提供长期资金流(挪威，MISC.5)，以便促进长期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4)；
- (c) 参考 REDD 国家的具体资金需求(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Add.1)；
- (d) 不受严格的条件约束或与气候变化范畴以外的问题相联系(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Add.1)；
- (e) 在落实行动之前实施(指资金资源)(阿根廷，MISC.5)；
- (f) 以准备取得的成果(挪威，MISC.5；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6/ Add.2)或事后确定的成果为依据(巴西、MISC.5)；
- (g) 结合多重收益，如为环境服务付款，以便扩大筹资来源(中国，森林研讨会)；
- (h) 成为为其他活动提供资金资源的新补充(巴西，MISC.5)；
- (i) 更好地协调和调动，包括调动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获得必要资金来源的途径和灵活型(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Add.1 和 MISC.5)；
- (j) 提供给相关活动，如能力建设、强化体制、养护、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以及增加森林碳储存的其他方式(墨西哥，MISC.4/Add.1；苏里南，MISC.5/Add.2)；提供给 REDD 以外的一系列广泛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如养护活动(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用于技术转让、改善管理和执行，以及启动国家方案和示范项目(新西兰，MISC.4/Add.1)；为 REDD 做好准备(挪威，MISC.5)；
- (k) 确保 REDD 收入的使用能够确保收益最大化(如：使地方社区都参与 REDD) (澳大利亚，MISC.5/Add.2)；

- (l) 与低于参考排放水平的数量相称，该排放量在评估期间低于参考排放水平一年；或与超出参考清除水平的清除量幅度相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m) 在包括地方社区在内的利害关系方之间恰当、透明地分配 REDD 的收益，以便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实现持续减排(日本，MISC.4/Add.1)；
  - (n) 依照一项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补偿的机制(玻利维亚，MISC.5/Add.2)；
  - (o) 把更高水平的减少毁林、增加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植树造林/重新造林的全球收益分划给有关各国自己，并综合一系列方式，为减少毁林和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以及增加森林覆盖提供积极的激励办法(印度，MISC.5/Add.2)。
57. 关于对哪些因素应作衡量、报告和核实，缔约方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毁林所致排放的减少(巴西，MISC.5)；
  - (b) 排放和森林碳储存(澳大利亚，MISC.4/Add.1；新西兰、挪威，MISC.5)；
  - (c) 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以及森林碳储存增量的碳储存差异(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
  - (d) 参考排放量(巴西，MISC.5)；基于历史排放数据的参考排放水平(挪威，MISC.5)；
  - (e) 长期性和渗漏的情况(澳大利亚，MISC.5/Add.2)；
  - (f) 行动的有效性，利用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中的指南(印度尼西亚，森林研讨会)；
  - (g)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4)。
58. 关于如何衡量、监测和核实，缔约方建议：
- (a) 使用一个透明和公开的机制(玻利维亚，MISC.5/Add.2)；
  - (b) 使用由气专委制定、经缔约方核准的指导方针中提出的方法(挪威、中国，MISC.5；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6/Add.2)；
  - (c) 基于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实施监测(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4)；
  - (d) 利用遥感技术(中国、森林研讨会)；



- (e) 所有的政策方针使用共同的方法学，以遥感技术和最低实地核实达到界定的信心水平(印度，森林研讨会)；
  - (f) 建立结实和可靠的系统(澳大利亚，MISC.4/Add.1 和 MISC.5/Add.2；新西兰、挪威，MISC.5)，以事后核实为依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森林研讨会)，该系统与附件一国家在《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设立的专家审查系统相似(挪威，森林研讨会)；
  - (g) 实施国家森林碳监测和核算系统(澳大利亚，MISC.5/Add.2)；
  - (h) 由秘书处组织进行无倾向性的定期审评，对所商定方法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包括对获得的数据进行评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59. 关于能力建设、准备程度和演示，缔约方建议：
- (a) 以逐步的方式落实能力建设，纳入一个准备阶段，在该阶段，发展中国家获得进行能力建设和体制安排的资金，以监测和报告排放和碳储存的情况，并实际落实 REDD 政策(挪威，森林研讨会)；
  - (b) 鼓励在国家以下一级和国家级别开展演示活动(中国，MISC.5)；
  - (c) 整合相关机构、多边银行和不同机制的工作(墨西哥，MISC.4/ Add.1)；
  - (d) 促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进程之间的合作(中国，森林研讨会)，尤其是进一步整合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机构，如开发署、环境署、粮农组织，目前这三家机构正在联合实施“联合国—REDD 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Add.1；伯利兹及其他国家，MISC.5)；
  - (e) 邀请感兴趣的多边、双边和国际机构使用现有平台，如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关系贷款，协调方案与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 Add.1；伯利兹及其他国家，MISC.5)；
  - (f) 积极支持早日采取行动，积累宝贵经验(中国，森林研讨会)；
  - (g)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结成伙伴关系(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MISC.5/Add.2)。
60. 关于能力建设、准备程度和演示领域应提供哪些支持，缔约方提出以下建议：
- (a) 加强地方能力(巴布亚新几内亚，MISC.4/Add.1；伯利兹及其他国家，MISC.5)；
  - (b) 体制和能力建设(日本，MISC.4)；

- (c) 启动、发展和改善国家森林资源清查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挪威, MISC.5);
- (d) 监测(墨西哥, MISC.4/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挪威, 森林研讨会)和报告(挪威, 森林研讨会);
- (e) 收集和使用数据(墨西哥, MISC.4/Add.1);
- (f) 制定各国的具体参数(挪威, 森林研讨会);
- (g) 为发展可持续林业进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援助(新西兰, MISC.4/Add.1);
- (h) 不同类型的活动, 如修建保护生态系统的基础设施和开展公众咨询等(墨西哥, MISC.4/Add.1);
- (i) 南南合作(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伯利兹及其他国家, MISC.5);
- (j)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准备工作提供更多援助(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61. 关于与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相关的一般性原则, 观察员组织建议:
- (a) 以毁林和森林退化为重点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鼓励利用天然森林储存碳, 不包括将天然森林转化为工业人工林和植被(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环境与发展妇女组织/全球两性平等与气候联盟; 荒野协会);
  - (b) 它们必须符合 2°C 的限制和《公约》的目标(绿色和平组织);
  - (c) 它们必须与国家和国际贸易政策保持一致(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环境完整性小组);
  - (d) 它们不应与《京都议定书》相联系(全球见证组织);
  - (e) 它们应该是自愿的(环境保护、全球见证组织)、灵活的(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并确保广泛的参与(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绿色和平组织);

- (f) 它们应该高效(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绿色和平组织、NC);
- (g) 必须采纳国家一级方针(世界银行, MISC.3;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绿色和平组织、全球见证组织、自然保护社), 还应对国家以下一级的活动进行审查, 作为制定国家级别方针的部分战略(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h) 在消除贫困、创造体面就业和农村发展需求方面确保共同收益(国际工会联合会); 适用强制性业务原则和要求(国际人道协会), 从而将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收益最大化(绿色和平组织、国际人道协会、荒野协会);
- (i) 这些方针和激励办法必须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定的政策和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 MISC.6/Add.2), 坚持相关国际协定和宣言的原则(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 (j) 将环境、社会和经济收益最大化(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解决所涉社会影响(国际工会联合会);
- (k)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全球见证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荒野协会);
- (l) 承认和尊重权利(绿色和平组织、全球见证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自然保护社、英国雨林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劳工组织, MISC.6/Add.2;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基督教授助社/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英国雨林基金会);
- (m) 这些方针和激励办法应伴随工业化国家更深刻的承诺(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绿色和平组织、英国雨林基金会); 不应将其用于抵消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荒野协会);
- (n) 纳入项目, 结束或防止泥炭地损失(排水土地)以及 1990 年以来所有毁林区域造成的排放, 这些地方本来有着大量碳储存(国际湿地组织);
- (o) 认可并支持必要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改革(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
- (p) 它们不应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一部分(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q) 它们必须处理国际渗漏问题(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处理长期性、额外性问题(环境保护), 以及基线不确定的问题(绿色和平组织、荒野协会)。

62. 关于积极激励办法, 观察员组织建议:

- (a) 审查现有的各种筹资机制, 扩大其范围, 纳入更多的农业和林业部门、简化其程序, 使之更为灵活(粮农组织/农发基金, MISC.6);
- (b) 必须提供大量和可靠的资金来源(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绿色和平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
- (c) 应支持能力建设(劳工组织、环境署, MISC.6/Add.2; 环境保护、荒野协会);
- (d) 为共享收益制定最低标准, 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国际工会联合会、英国雨林基金会);
- (e) REDD 计划的资金转账必须透明, 并接受公众监督(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 (f) 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促进森林方面的协同政策和激励办法(联合国大学, MISC.3);
- (g) 应以基金为基础(全球目击组织);
- (h) 市场和非市场激励办法不应被视为相互排斥(国际人道协会);
- (i) 应建立一个治理结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似的与市场挂钩的混合基金(绿色和平组织);
- (j) 由公共资金为这类激励办法提供资金(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
- (k) 资金应成为官方发展援助的补充资金(世界自然基金会), 该资金与附件一国家国内大幅度减排挂钩, 并与良好治理的严格要求相联系(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63. 关于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 各组织建议:

- (a) 为参考排放水平制定三项促进方针(国际人道协会);
- (b) 保护完整性, 以防衡量的不确定性(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c) 对所有的碳储存、碳汇和碳源发表年度公开报告(国际人道协会), 利用气专委的五个碳库来确定森林的碳储存和碳损失(国际湿地组织);

所有重要的碳汇、碳源和排放情况(全球见证组织)都应进行报告(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d) 遥感方法应该与地面测量相结合, 从而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变化进行有力评估(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e) 测量排放量时应采取总额核算方法(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f) 在全球和国家级别都应该由独立的第三方对数据进行监测(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应建立独立的投诉和争端解决机制(国际气候行动网络、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英国雨林基金会);
- (g) 衡量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全球目击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荒野协会), 包括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影响(基督救援社、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英国雨林基金会), 对土著人民的收入、就业、迁徙和文化特征的影响(劳工组织, MISC.6/Add.2);
- (h) 确保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劳工组织);
- (i) 建立一个标准和指标系统, 以衡量可持续森林管理项目的协同作用的价值(《生物多样性公约》, MISC.3)。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以加强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64. 缔约方指出,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是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行动的若干工具之一。

65. 关于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目标, 缔约方建议, 这些方针和行动应:

- (a) 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相关能力的原则(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 MISC.4; 印度尼西亚, MISC.4/Add.1; 挪威, MISC.5)(另见第二章);
- (b) 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落实(中国, MISC.1 和 MISC.5; 印度尼西亚, MISC.4 Add.1; 77 国集团和中国、沙特阿拉伯, 部门方针研讨会);
- (c) 为推进可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行动作贡献(印度尼西亚, MISC.4 Add.1);

- (d) 争取特定行业占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关键缔约方的参与(美利坚合众国, MISC.1);
- (e) 考虑潜在的跨行业协同作用及其影响, 以便实现互利的成果(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f) 确保所包括的经济活动可在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进行比较(瑞士, MISC.5/Add.2);
- (g) 依据对缓解潜力的现实评估(冰岛、日本、瑞士, MISC.5/Add.2), 以及对各部门能效和碳强度的现实评估(日本, MISC.5/Add.2);
- (h) 由国家主导, 从而每个国家可决定如何落实这些方针和行动(沙特阿拉伯, 部门方针研讨会);
- (i) 凡引入市场工具时, 这些方针和行动都与全球碳市场相适应(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 (j) 不将《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的机制相混合(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k) 防止碳渗漏(挪威, MISC.1; 加拿大, MISC.1/Add.2 和 MISC.5/ Add.2), 解决能源密集、国际竞争激烈的行业(瑞士、MISC.5/Add.2)在竞争方面的关切问题(挪威, MISC.1; 加拿大, MISC.1/Add 2);
- (l) 成为发达国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国家行动的补充(美利坚合众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或国家战略和中期目标的补充(印度尼西亚, MISC.4/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整体经济指标的附属而非额外补充(澳大利亚, MISC.4/Add.1);
- (m) 不应取代《京都议定书》/《气候公约》之下(挪威, MISC.5)的国家减排目标(日本, MISC.4; 小岛屿国家联盟、孟加拉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不应取代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绝对减排目标(77 国集团和中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n) 不应造成贸易制裁; 导致对所有国家适用单一共同标准(日本, MISC.4); 导致制定全球标准或基准(中国, MISC.5); 导致制定排放目标(印度尼西亚, MISC.4/Add.1; 中国, MISC.5; 77 国集团和中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贸易壁垒、惩罚性贸易措施(中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导致对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 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中国，部门方针研讨会); 或导致对非附件一缔约方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印度尼西亚，MISC.4/Add.1);

(o) 在国际海运排放方面:

(一) 船旗国或提供燃料的国家不应对这类排放负责(巴拿马，MISC.5);

(二) 应考虑针对这类排放提出的行动建议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66. 关于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性质，缔约方建议:

(a) 严格以推动落实《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为重点(中国，部门方针研讨会); 促进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推动部门合作行动(中国，MISC.1 和 MISC.5; 77 国集团和中国、沙特阿拉伯，部门方针研讨会)(另见第五章);

(b) 广泛利用部门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一) 制定具体的部门协定和方针(加拿大，MISC.1/Add.2 和 MISC.5/Add.2)或能源密集行业制定自愿的全球部门协定(土耳其、MISC.5);

(二) 认识、支持和/或制定具有针对性和自愿的技术导向协定，其中包括关于具体部门或气体的合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三) 利用部门自下而上的方式，为发达国家制定要求提高但可行的国家减排目标(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日本，MISC.4 (提交的资料提出了制定可比较的国家减排目标的步骤)和 MISC.5/Add.2); 通过采用能耗或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等指标的方式，确保努力的可比性(日本，MISC.5 和 MISC.5/Add.2)(另见第三章 E);

(四) (按照国际基准)为发达国家制定有约束力的部门绝对上限((瑞士，MISC.5/Add.2);

(五) 尤其针对排放量大的主要发展中国家制定部门方针(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利用部门自下而上的方式，加速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日本，MISC.4 (提交的材料提出了评估主要发展中国家偏离“一切照常”程度的步骤)); 在发展中国家全

球关键排放部门的主要部分落实适合于各国的缓解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按照国际基准)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具有约束力和/或“无损”的(国与国分别谈判)(瑞士、MISC.5/Add.2)排放强度目标(日本、瑞士, MISC.5/Add.2);

(六) 基于部门合作方针, 为没有制定有约束力国家目标的缔约方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行动(澳大利亚, MISC.4/Add.1);

(七) 制定不同部门的国家中期目标; 制定“部门国家承诺体系”, 包括“清洁发展”的一系列目标参数, 以供国际核实(俄罗斯联邦, MISC.5); 制定一个“部门量化指标目标体系”(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67. 关于部门的选择, 缔约方建议:

(a) 不带倾向性地(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国家, MISC.5/Add.2)全面覆盖各部门(挪威, MISC.5);

(b) 优先考虑某些具体部门(马尔代夫, MISC.1; 日本, MISC.4 (提交的资料指出了三个部门类别); 冰岛, MISC.5/Add.2)。应按照部门和技术逐一确定优先领域(中国, MISC.5)。某些部门的覆盖情况应取决于它们占全球排放的比例以及各国针对这些部门采取行动的能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能源和碳密集行业应采取行动(日本, MISC.5/Add.2)。缔约方提出的部门包括:

(一) 能源或发电(孟加拉国, MISC.1; 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燃煤火力发电(日本, MISC.4 和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日本,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 部门方针研讨会); 能效(印度, 部门方针研讨会);

(二) 钢铁(日本, MISC.4 和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日本, MISC.5/Add.2; 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三) 水泥(日本, MISC.4、MISC.5 和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四) 居住/商业部门(日本, MISC.5);

(五) 铝业(日本, MISC.4 和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日本, MISC.5/Add.2; 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六) 运输(孟加拉国, MISC.1); 道路运输(日本, MISC.4、MISC.5 和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 部门方针研讨会);
- (七) 化工(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八) 纸浆与纸(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九) 林业(孟加拉国, MISC.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日本, MISC.5; 冰岛, MISC.5/Add.2);
- (十) 农业(日本、新西兰, MISC.5);
- (十一) 废弃物(日本, MISC.5)。

68. 关于部门方针和具体的部门行动的范围, 缔约方建议:

- (a) 采纳的方针和行动可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适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 (b) 国内以经济部门为重点(相对于“以行业”为重点)(阿根廷, MISC.5);
- (c) 为某些部门制定一项独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挪威, MISC.1 和 MISC.5); 以部门方针指导未纳入国家总量的排放(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澳大利亚, MISC.4/Add.1)。尤其处理国际运输造成的排放(挪威, MISC.1 和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澳大利亚, MISC.4/Add.1), 例如: (1) 商定国际船运排放温室气体的总排放目标, 并请海事组织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挪威, MISC.2), (2) 将这些部门的排放纳入“全球缓解目标, 制定清楚且意义明确的目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或 (3) 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程合作, 加速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内部的进展(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69. 关于具体的部门行动, 缔约方建议:

- (a) 增加技术部署、促进关键部门的技术研发; 以部门为基础推进技术合作和以技术为导向的协定(中国, MISC.1 和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77 国集团和中国、沙特阿拉伯, 部门方针研讨会)(另见第五章);
- (b) 在部门一级促进最佳做法和可获得最佳技术的转让(蒙古, MISC.2/Add.1; 日本, MISC.4; 印度尼西亚, MISC.4/Add.1);
- (c) 制定技术部署方案(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d) 落实国内部门政策(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 MISC.4)以及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制定部门一级政策, 比基于项目的机制向前迈进一步(挪威, MISC.5/Add.2);
- (e) 通过直接的类似监管的技术标准(冰岛、挪威,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上限(挪威,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或基准(冰岛, MISC.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等方式处理具体部门的排放问题;
- (f) 为各部门制定战略、指南和方案(中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g) 制定包装、再利用和回收利用规范, 在基金支持下制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能效方案(印度, 部门方针研讨会);
- (h) 落实部门项目, 包括试点项目(冰岛, MISC.1)。

70. 关于工具和服务/支持机制, 缔约方建议:

- (a) 基于市场方式的工具和/或机制(另见第三章 E):
  - (一) 以效率标准为依据的方案和/或部门清洁发展机制(大韩民国, MISC.2 和 部门方针研讨会); 制定基准, 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补充(澳大利亚, MISC.2/Add.1); 清洁发展机制入计(瑞士, MISC.5/Add.2);
  - (二) 部门“无损”机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或目标(澳大利亚, MISC.2/Add.1); 依据自愿、无法律约束力的“无损”目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MISC.5/Add.1 和 MISC.5/Add.2)进行部门入计(加拿大, MISC.1/Add.2; 日本, MISC.5 和 MISC.5/ Add.2; 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无损”部门入计基线(南非, MISC.5); 基线和入计系统(瑞士, MISC.5/Add.2);
  - (三) 基于部门的排放贸易或部门贸易体系(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MISC.5/Add.1 和 MISC.5/Add.2), 包括排放量交易计划(挪威, MISC.5);
  - (四) 跨国市场工具(冰岛, MISC.5/Add.2)。
- (b) 其他机制与工具:
  - (一) 能力建设和筹资机制(中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二) 由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效目标或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日本, MISC.4);
- (三) 针对具体部门的技术信息平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另见第五章);
- (四) 成立技术专家小组, 支持部门、跨部门和跨行业合作的技术执行机构(印度, MISC.5/Add.1) (另见第五章)。

71. 关于具体的部门合作方针和部门具体行动, 缔约方建议:

- (a) 推动和鼓励部门合作, 提供认识具体部门行动收益的手段(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 (b) 为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定强有力的管理计划(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以确保环境的完整性和履约情况(挪威, MISC.5); 促进数据的收集(日本, MISC.4);
- (c) 为部门技术合作成立专家小组, 由公共和私营部门专家参与(日本, MISC.5/Add.2);
- (d) 为部门技术协定制定监管框架(法律和规范)(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另见第五章);
- (e) 对能源生产和能效采纳简单的部门基线和政治上可行的标准(大韩民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观察员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2. 关于部门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观察员组织也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其中包括:

- (a) 通过集合某特定部门中相似的行动, 推动基于项目的活动; 基线标准化; 实施单一技术干预或部门全球方案(世界银行, MISC.3);
- (b) 制定效率指标目标; 为提高各行业的能效制定目标和规划, 制定立法和监管框架(社会经济发展中心);
- (c) 接受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的发展中国家应采取“无遗憾之上”的加强的部门行动。应通过市场和非市场机制提供资金支持(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d) 制定部门方针和目标，以应对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排放问题，并将排放许可进行拍卖，为适应和缓解筹集资金。政策应适用于在附件一缔约方降落和从这些缔约方起飞的所有航班以及开往附件一缔约方的船只(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e) 利用适用于建筑和运输等行业(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的税收和强制措施(例如：禁止白炽灯泡)；
- (f) 利用谅解备忘录，促进能源密集部门以及排放超过国际疆界的部门的参与(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g) 对即将进行调整的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国际工会联合会)；
- (h) 通过一个囊括一揽子技术、操作和市场性措施的全球政策框架解决航空排放问题(民航组织，MISC.6/Add.2)；
- (i) 分析不同部门的减排潜力，以制定中期目标，技术援助采取部门方式，如：共享各部门关于最佳做法的专家知识(日本经团联)。

E. 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力，同时牢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1. 缔约方的意见

73. 关于市场和机制的作用，缔约方指出：

- (a) 市场的重要性在于：它可调动所需规模的资本和技术，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阿根廷，MISC.1；挪威、俄罗斯联邦，MISC.5)，为缓解行动提供激励办法、促进技术转让、保证灵活性，以实现每个国家的目标(日本，MISC.2；澳大利亚，MISC.2/Add.1；中国，MISC.5)，调动私营部门积极性(新西兰、MISC.5)，但每个国家的努力都应着重国内措施(日本，MISC.2)；
- (b) 正常运转的市场使全球经济以较低成本协助减排，因为成本效力达到最大时，排放会自然减少(澳大利亚，MISC.5/Add.1)。市场应成为所有缔约方为缓解进行融资的关键场所(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

Add.2), 但前提是现有和新的市场机制需实现高标准的环境完整性(加拿大, MISC.5/Add.2);

- (c) 要避免不可逆转的气候变化, 单凭市场本身不可能很快产生预计的成果(阿根廷, MISC.1; 挪威、俄罗斯联邦, MISC.5);
- (d) 适用市场机制是评估国家缓解措施的唯一公平方式, 国家的碳单位价格应由供需平衡决定(乌克兰, MISC.2/Add.1)。

74. 关于**市场机制的扩展、推进、审查和改善**, 缔约方指出:

- (a) 灵活性机制的扩展和改善是 2012 年后框架有效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澳大利亚, MISC.5/Add.2);
- (b) 面临的挑战包括: 市场机制应确保环境的完整性(挪威, MISC.1, 澳大利亚, MISC.2/Add.1), 加大市场机制对可持续发展(挪威, MISC.1; 日本, MISC.2; 澳大利亚, MISC.2/Add.1)和技术转让的贡献(挪威, MISC.1), 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实施市场机制(日本, MISC.2), 扩大项目活动的地理分布(挪威, MISC.1; 阿根廷, MISC.5), 降低行政费用(挪威, MISC.1; 澳大利亚, MISC.5/Add.2), 提高批准程序的效率(澳大利亚, MISC.2/Add.1), 并纳入避免市场偏向的条件(阿根廷, MISC.5);
- (c) 扩大灵活性机制的范围, 纳入额外部门, 尤其是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 REDD 相关的部门可能便利项目更广泛的地域分布(澳大利亚, MISC.5/Add.2)。

75. 关于**碳市场的作用**, 缔约方建议:

- (a) 扩大碳市场必须成为 2012 年后协议的核心。应发展全球流动性碳市场, 扩大该市场的覆盖面并加深减排幅度(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b) 全球碳市场应扩大范围, 纳入发展中国家作为市场主体(大韩民国, MISC.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挪威, MISC.5/ Add.2) 并通过该做法将全球的缓解费用降低 70%(大韩民国, MISC.2);
- (c) 有必要确定碳排放全球价格, 为缓解提供激励手段, 并推动发展和推广清洁技术的投资, 鼓励各国、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低碳资产(挪威, MISC.1);

- (d) 实施与碳市场相关的国内政策，借以帮助各国为充分融入全球碳市场做好准备，这一点应成为优先事项(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e)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参加相同排放贸易计划时，应探索使发达国家产生对许可的需求的市场潜力(挪威，MISC.1)。

76. 关于市场机制的扩展、推进、审查和改善，缔约方建议：

- (a) 现有灵活机制的运作在下一个承诺期应继续。根据《公约》这些机制应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体制和机制的扩展和补充(乌克兰，MISC.2/Add.1)，其发展还应符合2012年后框架的缓解目标(澳大利亚，MISC.2/Add.1 和 MISC.5/Add.2)；
- (b) 当前的市场机制、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和排放贸易的改善势在必行(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本，MISC.2, 澳大利亚，MISC.2/Add.1)。在考虑额外办法之前，应首先解决现有机制的问题(新西兰，MISC.5)；
- (c) 机制应支持要求提高而有区别的缓解行动、有广泛的覆盖面、对环境有效并拥有成熟的治理；并且尊重市场的完整性(澳大利亚，MISC.5/Add.2)；
- (d) 有必要推动基于项目的方式向方案方式转变(南非，MISC.5)；
- (e) 某些组织完善的技术的技术项目自动获得批准也许能够促进机制的有效性，但不应支持完全放弃额外性验证标准(澳大利亚、MISC.2/Add.1)；
- (f) 机制的管理安排应尽量为市场提供可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还须具有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技术作出回应的灵活性，在两者之间求得平衡(澳大利亚，MISC.5/Add.2)；
- (g) 通过在一个特定时期对每个国家分配一定数量的核证排减量，进一步促进受益于现有市场机制的项目的公平地理分布(斯里兰卡，MISC.1)；
- (h) 2012年后灵活机制应提供给最大范围的缔约方，包括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澳大利亚，MISC.5/Add.2)。

77. 关于创新做法与机制的发展，缔约方建议：

- (a) 除了改善现有的市场机制以外，应探索开发新有效机制的可能性(挪威，MISC.1)，包括基于部门的方式和机制，这类方式和机制应促进适

当国家缓解行动，而且可以衡量、报告和核实(日本、挪威，MISC.5) (另见第三章 D)；

- (b) 应考虑一系列备选方案，包括附件一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之间结成创新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加拿大，MISC.1/Add2)、使碳汇发挥更大潜力的倡议，以及基于市场和部门的方式(挪威，MISC.1；加拿大，MISC.1/Add.2)；
- (c) 2012年之后的时期，需要制定新的方式，推进基于项目的抵消机制以外的可持续低碳投资，并探索如何将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缓解行动与碳市场相联系(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78. 关于发展中国家促进实施适当国家缓解活动的手段，缔约方建议：

- (a) 应(依据绝对排放量)为排放量大的主要发展中国家建立激励机制，以制定具体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目标(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不同类型的资金资源可为发展中国家承诺的缓解行动提供资金和激励手段，这些资源包括公共资金、与市场相联系的资金资源、碳市场、碳融资以及其他资源(南非，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b) 发展中国家缓解努力的程度应与执行手段相一致(南非，MISC.5；印度尼西亚，MISC.5/Add.2)。就与碳市场相关的机制而言，这种关系由碳入计量的价格进行调和。公共资金应与登记的缓解行动的程度成正比(南非，MISC.5)；
- (c) 以可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方式进行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应得到肯定并以碳入计量作为奖励。可采用与单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相似的方式，用银行贷款启动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然后用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获得的碳入计量的收入予以偿还。(大韩民国，MISC.2)；
- (d) 如果象清洁发展机制将收益转入适应基金一样，将减排收益的部分资金进行分配，则某些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获得的碳入计量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集资金和适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大韩民国，MISC.2)；
- (e) 应鼓励和支持自愿行动，如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方法包括：为实施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的方案提出

的供资请求建立快速程序(南非, MISC.5)以及建立相关的体制结构(大韩民国、MISC.2)。

79. 关于设计机制应考虑的因素, 缔约方建议:

- (a) 有必要审查方法问题, 以确定不同类型承诺在现实中的运作方式, 以及确保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这些行动的最适当方式(加拿大, MISC.1/Add.2);
- (b) 应平等对待所有类型的排放, 以便达成成本有效的协定(挪威, MISC.1);
- (c) 虽然连接国内市场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步骤, 但是, 决定是否联系国内计划仍应是拥有这类计划的缔约方的国家特权(澳大利亚, MISC.2/Add.1);
- (d) 持续使用灵活机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这一做法还需要严肃审议, 因为这些灵活机制有可能导致附件一国家放弃国内行动, 而仅仅使发展中国家执行一些成本最低的缓解活动(阿根廷, MISC.5);
- (e) 就排放贸易以外的机制而言, 只有额外的排减量 and 超过国家商定的适当国内排减行动的排减量可入计(挪威, MISC.5/Add.2);
- (f)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 有必要解决以下问题: 碳捕获和储存不合资格标准问题(挪威, MISC.1; 日本, MISC.2; 澳大利亚, MISC.2/Add.1)以及核电问题、节能项目等政策获批概率较低的问题(日本, MISC.2)。将 REDD 项目纳入市场机制(澳大利亚, MISC.2/Add.1)并进一步探索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更多机会(挪威, MISC.1; 澳大利亚, MISC.2/Add.1)。应尽量避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结果, 以确保环境的有效性(澳大利亚, MISC.5/Add.2);
- (g) 某些东道缔约方有可能决定做出缓解承诺, 应确定这些国家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状况。(澳大利亚, MISC.2/Add.1);
- (h) 通过消除对京都单位结转的限制提高储存量, 该做法可提高碳市场的灵活性, 也有可能使市场提高效率(澳大利亚, MISC.5/Add.2);
- (i) 碳市场的供需平衡可能成为投机行动的工具, 也许不能作为衡量商界为减缓气候变化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指标(俄罗斯联邦, MISC.5);



- (j) 需要更多关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通过减少生产和使用矿物燃料造成的排放，保证今后能源的可持续供应，也是必须应对的挑战。碳捕获和储存是实现这一目标最具发展潜力的技术之一(挪威，MISC.5)；
- (k) 应查明共同利益并在改进的清洁发展机制框架下进行审议(日本、MISC.2)；
- (l)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b)(一)小段之下规定的量化的排放限制目标的任何安排，都不应导致设立机制，使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放弃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而按照第1段(b)(一)小段承担新的义务。不应将《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市场机制与《巴厘岛行动计划》即将设立的机制混同起来(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 80. 观察员组织建议：

- (a) 通过一个类似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将市场力量纳入气候缓解；排放贸易计划的国际化应采纳“自下而上”的方式(国际排放量交易委员会)；
- (b) 清洁发展机制在消除贫困和促进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的战略作用(国际工会联合会)；
- (c) 为了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应探索对核证的排减量制定折扣率的方式，折扣率随着国家的发展而上升。折扣率应结合人均收入(按购买力平价计算)和人均排放阈值的简单发展指数计算(气候网络)；
- (d) 未来的框架应：
  - (一) 学习京都机制的经验，以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并努力将欧盟排放贸易计划与其他已制定规划的计划相联系，总体目标在于创造一个全球碳市场。对某些部门采取税收和强制措施可能较为适当(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二) 认识到市场对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发挥重要作用，结合其他的低碳投资政策工具促进市场和基于市场的方式(国际商会)；
- (e) 新的方针应有助于：

- (一) 进行关于能效意识和承诺的文化渗透；消除补贴，将外部性纳入能源价格；要求制定政策，消除 2012 年后框架中的能效投资壁垒；要求缔约方制定国家能效行动计划以及相应的治理框架，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启动一个指导框架(瑞士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另见第三章 B)；
- (二) 评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采纳过渡措施；促进劳动力管理倡议，创造“更为绿色”的工作场所；利用劳动力政策查明“绿色职业”的机会、使现有的工作更为环保、淘汰不可持续的职业(劳工组织，MISC.6；国际工会联合会)；
- (三) 更强有力地 将农业和林业部门纳入碳市场 (粮农组织，MISC.3)，将生物碳的使用列为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洁空气特遣团)；
- (四) 允许土地经理人，尤其是热带地区的土地经理人进入全球碳市场，因为维持土壤有机碳和土壤肥力是热带地区最大的挑战，而土地利用的变化导致这些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最高(《荒漠化公约》，MISC.6/Add.1)；
- (五) 所有的能源备选方案保持开放，推动当前能效技术的更广泛使用，并支持低碳技术的研究、发展和部署(国际商会)；
- (六) 利用新方法和具有较强仿效潜力的创新方针，辅助第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自愿的市场交易，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碳市场的增长以及对该市场的商业投资(环境署，MISC.5/Add.2)；
- (七) 在评估和批准发展中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过程中纳入社会标准和“广泛的社会价值观和规范”作为关键标准(国际工会联合会)；
- (八) 为因为信息障碍和交易费用高昂而被排除在当前机制以外的中小企业和地方社区提供平等的缓解途径(劳工组织，MISC.5/Add.2)。

##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1. 缔约方的意见

#### 81. 缔约方指出：

- (a) 《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的实施能够确保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不会成为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新加坡，MISC.2)；
- (b) 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最大限度地降低任何行动或缓解承诺之下的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沙特阿拉伯，MISC.1)；
- (c) 必须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要求，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这些条款明确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新加坡，MISC.2)。

#### 82. 缔约方建议：

- (a) 《公约》可以发挥作用，便利对应对措施的影响以及经济多元化的成功方式进行分析并收集进一步资料(澳大利亚，MISC.2/Add.1)；
- (b) 找出利于发展中国家温室气体减排和包括发展在内的优先事项的措施。共同收益的方式旨在实施这类措施，因此应包括一个重要支柱，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日本，MISC.2；澳大利亚，MISC.2/Add.1)；
- (c) 建立世界气候变化基金(绿色基金)，以支持以下方面的努力：为缓解行动增加筹资，以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清洁技术的转让和普及；适应气候变化和应对措施影响产生的不利影响；其他需求(墨西哥，MISC.2) (另见第六章)；
- (d) 提供新的额外资金，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应对措施不利影响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沙特阿拉伯，MISC.1) (另见第六章)；
- (e) 有必要通过各种手段，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对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作出回应(沙特阿拉伯，MISC.1)；
- (f) 发展和推广将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双赢技术。这类技术包括碳捕获和储存以及清洁矿物燃料技术(沙特阿拉伯，MISC.1)；
- (g) 充分考虑“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公约》第四条

第 10 款) 缔约方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MISC.5) (另见第三章 A 和第三章 B);

- (h) 优先考虑对最贫穷和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影响(澳大利亚, MISC.5/Add.2);
- (i) 因为应对措施的影响难以量化, 而且任何影响都具有长期性, 所以国家政策和措施(如应用低排放技术和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是解决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最有效方式(澳大利亚, MISC.5/Add.2);
- (j) 所有的缓解行动、政策和措施都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并考虑不同的社会经济状况。这些行动、政策和措施必须全面, 纳入所有相关的源与汇以及温室气体储藏库, 并不持偏见地纳入所有经济部门(阿尔及利亚及其它国家, MISC.5/Add.2);
- (k) 推进使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体系的支助作用, 以便使这些国家更好地面对气候变化以及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应评估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影响, 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其他缔约方,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提出的缔约方。(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国家, MISC.5/Add.2);
- (l) 缓解行动、政策和措施不应成为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国家, MISC.5/Add.2);
- (m) 所有缔约方都应根据其《公约》之下的承诺制定和实施缓解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评估这类应对措施潜在影响的努力不应限制或阻碍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取得的进展(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n) 应对这些影响时, 应注重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关注, 这些国家因为面对贫困和发展挑战, 所以情况复杂(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o) 缔约方避免重复工作。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就应对措施开展有效讨论, 这一点非常重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p)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缓解行动的外溢效应的影响(例如: “食物里程”、生物燃料——其优点与缺点), 并制定政策, 将不利影响, 尤其

是对较贫穷国家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q) 考虑到《公约》第二条，《公约》之下的缓解政策和措施应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新西兰，MISC.5/Add.2)；
- (r) 将信息发送给《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主体，以鼓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积极倡议。例如：世贸组织多哈回合的积极成果能够帮助减少对气候的有害影响(新西兰，MISC.5/Add.2)；
- (s) 在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措施时，缔约方应考虑如何避免消极的外溢效应(新西兰、MISC.5/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 83. 观察员组织建议：

- (a) 有必要更好地分析缓解措施对就业、收入、竞争力和贫困、以及其他社会、环境和经济事务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国际工会联合会)；
- (b) 明确界定需由《气候公约》进程解决的意外后果；关于影响的规模，需要客观地探索和评估生命周期分析证据(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c) 有必要讨论如何持续地使矿物燃料生产国的经济多样化，为此应由经历重大转型的经济体在《气候公约》进程的相关议程下共享经验，以及就可持续技术的发展和部署进行谈判等(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d) 有必要考虑保险、技术转让和其他措施的费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实施应对措施造成的影响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南方中心，MISC.3/Add.1)。

### G. 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调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工作

84. 本文件的另一些部分详细讨论了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许多方面，这些章节的内容涉及加强适应行动(第六章)、技术转让，包括支持技术研究/开发/部署(第五章)、REDD(第三章 C)、(第六章)、部门合作方针(第三章 D)、基于市场的方式(第

三章 E)、与“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概念相关的不同问题以及努力的可比性(第三章 A 和 B)。本章不再重复已在其它地方汇总的信息,而重点讨论关于加强《公约》催化作用框架的意见和建议、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进程的协同作用,以及公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 1. 缔约方的意见

85. 缔约方注意到,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级别许多利害关系方都在参与气候变化进程,公共和私营部门也在参与该进程(挪威、巴基斯坦、乌拉圭, MISC.1; 澳大利亚、蒙古, MISC.2/Add.1;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土耳其,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86. 关于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框架,缔约方建议:

- (a) 《气候公约》参照《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行动框架》(2006-2015 年)采用的方式,推进《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的适应行动(澳大利亚, MISC.2/Add.1);
- (b) 《气候公约》呼吁各个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便利和促进各自利害关系方之间关于相关问题的对话,并就这些问题进行报告,以惠及所有缔约方(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1);
- (c) 参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例,对气专委的工作进行补充,增加能够依靠近期科学研究的评估进程;《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年度评估进程实现此目的(毛里求斯, MISC.1);
- (d) 气候问题参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做法,按照源、汇和/或部门分类;气专委的多年度报告应由技术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进行补充,这些技术委员会代表关键的源、汇和部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技术评估小组和技术方案委员会相似(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 (e)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的筹资机制获得《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筹资机制的资料,也应仿照该机制建立模式(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另见第三章 B);
- (f) 考虑采用新的投入类型,为谈判会议和研讨会提供资料和补充:“开拓者国际的项目”可使参与的几个国家就某个项目共同努力,以便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实际测试(新西兰, MISC.1)。

87. 关于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进程的协同作用, 缔约方建议:

- (a) 部门方针也许对于处理无法归因于某特别经济体的排放量至关重要, 多边合作行动可能是解决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排放最为适当的方式(澳大利亚, MISC.4/Add.1);
- (b)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参加关于将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排放纳入今后气候制度的讨论(挪威, MISC.2; 澳大利亚, MISC.4/Add.1);
- (c) 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率先进行开发和普及优先技术的研究, 并制定“创新能源技术发展技术路线图”, 作为今后框架的组成部分; 有必要与能源机构合作讨论长期目标和创新技术发展之间的关系(日本, MISC.2);
- (d) 鼓励就毁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事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合作(挪威, MISC.1);
- (e) 不将国际航运纳入《气候公约》之下的 2012 年后法律框架; 然而, 海事组织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框架应制定关于产出的政策方向, 规定该制度应能实现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挪威、MISC.2);
- (f) 邀请感兴趣的多边、双边和国际机构利用现有的平台, 如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关系贷款, 以协调方案与倡议, 从而实现高效、一致并避免重复(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 (g) 请《公约》之下(如附属机构)和之外的其他相关进程提供投入(如: 请能源机构就不同部门的缓解潜力提供投入)(美利坚合众国, MISC.1);
- (h) 可从气候投资基金——原型碳基金和国际金融公司目前正在审议或使用的方式中汲取教益(澳大利亚, MISC.5/Add.2);
- (i) 缔约方会议请相关专门机构, 包括能源机构定期审查在 2050 年前至少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减半的长期目标取得的进展, 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应该加强哪些领域的国际合作(日本, MISC.5/Add.2);
- (j) 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程合作, 解决各自部门的排放问题; 应考虑为解决海运舱载燃料排放问

题提出的建议行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2)。

88. 应邀请公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商界和研究界利害关系方提交信息, 并请资深人士在研讨会上发言(挪威, MISC.1; 澳大利亚, MISC.1/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89. 如果缔约方会议同意, 可以请《气候公约》以外关注气候变化的论坛为关于《气候公约》的讨论提供适当投入(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90. 应展开以下工作: 评估国家需求, 以衡量、报告和核实提供支持的情况; 为确定基线制定技术方法; 制定激励/支付计划; 寻找获得潜在共同收益以及解决挑战的方式, 如解决农业和林业部门长期性和渗漏问题的方式(粮农组织/农发基金, MISC.6)。

91. 必须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 有效解决航空排放问题。参加《气候公约》和民航组织会议的缔约方应确保今后的气候协定考虑国际航空排放问题(民航组织, MISC.3)。

92. 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和方案必须获得充分信息、保持连续性、得到广泛支持并得到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在应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不利影响方面, 对话至关重要, 应使工人和企业家确信环保政策不会导致其失业(劳工组织, MISC.6, 国际工会联合会)。

93. 为支持 2012 年后框架, 当前的国际进程, 如贸易政策谈判, 包括世贸组织、联合国技术合作机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应审议气候变化问题(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94. 生物碳基金的参与者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 其工作重点是基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项目活动。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关系贷款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在 REDD 方面的努力。清洁技术基金和战略气候基金这两项新气候投资基金应为新的发展方针提供资金, 或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 推进以某项具体的气候变化挑战或部门应对措施为目标的(世界银行, MISC.3)。



95. 民航组织正在制定一项《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行动方案》，要点包括：国际航空的全球目标；减排措施；以及监测和实施框架。《方案》的开发计划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相符，并支持《气候公约》的各项努力(ICAO、MISC.6/ Add.2)。

96. 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继续制定提高船只设计和运营燃油效率的一揽子措施，并考虑使参与国际贸易的船只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潜在市场措施。海事组织总干事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海事组织工作成果的立场文件。海事组织温室气体模块的内容可在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http://gisis.imo.org/Public>)网站获取(海事组织，MISC.6/Add.1)。

97.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应就气候变化对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相关事项展开合作。还需与《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处理与公众获取信息相关事项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参与和诉求司法事项(地球之友国际协会)。

#### 四、加强适应行动

98. 除了以下汇编的意见和建议以外，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这一内容的讨论也反映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摘要中。请参看 FCCC/AWGLCA/2008/6 号文件第 28 至 39 段、FCCC/AWGLCA/2008/11 号文件第 27 至 44 段、以及 FCCC/AWGLCA/2008/13 号文件第 6 至 13 段。

##### A. 国际合作以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

##### 适应规划和实

##### 1. 缔约方的意见

99. 关于适应规划和实施的背景，缔约方指出：

- (a) 加强适应必须由共同的愿景作指导，并符合该愿景，还要求国家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同利害关系方结成伙伴关系(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纳入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印度尼西亚，MISC.5/Add.2)；应确保与联合国各组织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冰岛，MISC.5/Add.2)；

- (b) 关于适应需求的工作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当前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同时预测可持续发展今后可能面对的威胁。因此，需要提供要求提高的资金和技术解决方案(南非，适应问题研讨会) (另见第六章)；
- (c) 有必要就气候变化的预计负面影响进行能力建设和抗御能力的建设(加拿大，MISC.5/Add.2)、制定措施，应对这些阻碍建设抗御能力的负面影响(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并规划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南非，适应问题研讨会)；
- (d) 适应计划应以行动为主导(巴西，共同愿景研讨会)，并由地方社区(澳大利亚，MISC.5/Add.2)在地方一级规划和实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
- (e) 气候变化是发展挑战之外的额外负担，适应必须解决该问题(印度，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巴西，共同愿景研讨会) (另见第二章)；
- (f) 发展活动可降低气候变化影响所致脆弱性，应汲取发展领域取得的教益(澳大利亚，MISC.5/Add.2)；
- (g) 适应能力和人类发展之间存在联系(澳大利亚，MISC.5/Add.2)，适应必须成为发展的一部分(挪威，MISC.5/Add.1)；
- (h) 两性的平等参与(冰岛，MISC.5/Add.2)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参与是适应的重要方面(玻利维亚，MISC.5/Add.2)；
- (i) 适应行动应分为四个类别：具体的适应项目；适应技术；保险；以及将适应活动作为正在进行的发展方案的重点(印度，MISC.5/Add.1)；
- (j) 适应措施应包括物质基础设施的改进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对人口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手段(新加坡，MISC.2)；
- (k) 加速发展也许是加强适应的最佳应对方式，因为适应措施与发展行动之间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印度，适应问题研讨会)；
- (l) 为了使适应措施取得实效，应将其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发展和部门规划与政策(美利坚合众国，MISC.5)，还应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哥伦比亚，MISC.5/Add.1)；

(m) 适应规划的内生科学资料可以为国家和区域政策指南提供信息(阿根廷, MISC.5);

100. 关于适应规划的性质, 缔约方建议:

(a) 通过一个适应框架/结构(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和 MISC.2/Add.2;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和 MISC.5/Add.2; 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适应问题研讨会), 旨在评估和实施战略以及方案支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该方案有良好架构但运作灵活(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制定这样一个框架/结构应考虑/重点关注:

- (一) 必须商定指导行动的政策参数, 而非在国家一级更好地规定具体任务的运行成果(澳大利亚, MISC.2/Add.1);
- (二) 将以国家为主导、灵活、适当管理和协调的适应活动纳入发展, 并顾及其附属性(挪威, MISC.5/Add.1);
- (三) 有必要认识气候变化的后果; 针对可预测的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建设抗御能力; 促进应对灾害的能力、制定措施, 应对阻碍建设抗御能力的负面影响; 进行国家规划、合理规划 and 推进适应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推动知识共享和机制安排(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 (四) 采取行动, 便利缔约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行动, 从而帮助《公约》、适应和建设抗御能力的资金机制确定优先事项、确保效果、并为其提供领导和指导(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MISC.5/Add.1 和风险管理研讨会);
- (五) 制定国家一级、以各国为主导的适应规划的方案方式(中、长期)(孟加拉国, MISC.1 和适应问题研讨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ISC.5/Add.2), 加强国家能力, 以提供支持(巴西, 共同愿景研讨会);
- (六) 有必要视不同情况和当地需要制定具体的适应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并在国际支持的辅助下, 在地方、国家或区域级别解决适应问题(土耳其,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挪威, MISC.5/Add.2);

- (七) 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教益(巴西, MISC.5);
  - (八) 所有级别的可持续发展(澳大利亚、冰岛, MISC.5/Add.2);
  - (九) 有必要在《公约》之下制定良好架构但灵活的方式(印度尼西亚, MISC.5/Add.2);
  - (十) 有必要制定适应支持机制, 以协助战略规划, 因为政策和法律框架必须能够促进耐气候变化的发展(小岛屿国家联盟、适应问题研讨会);
  - (十一) 有必要将适应行动作为优先事项(阿根廷、中国,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适应行动应受《公约》指导、具有明显的共同收益/多重收益、针对短期影响而非长期影响、与减贫战略相联系、并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提出(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 (十二) 为紧急和迫切的需要制定适应行动并制定长期行动(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十三) 应根据针对地方的关于适应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信息, 包括适应的费用, 确定适应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MISC.5/Add.2);
  - (十四) 有必要首先关注如何对所列的原则和活动进行操作方面的解释, 然后关注帮助缔约方落实其经评估的适应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支持机制(孟加拉国, MISC.1);
  - (十五) 讨论综合部门(俄罗斯联邦, MISC.5/Add.2)和职能方式的可能架构, 并按照主体的级别和类型进行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 (十六) 可采取两类具体的适应措施: 一类回应气候变化的额外负担; 一类针对今后可能出现的超越气候多变性基线的新的风险(印度, MISC.5/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十七) 制定合并的工作方案, 其中纳入适应的技术和筹资、能力建设、确定行动的优先事项和手段以及规划和实施适应的进程(非洲集团, MISC.2/Add.1);
- (b) 国家适应规划应超越当前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并应:
- (一) 作为正式进程设立起来(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冈比亚, 适应问题研讨会), 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编制该规划(中国,

-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适应问题研讨会), 将这类规划纳入相关的决策进程(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为其提供支持和指导(美利坚合众国、适应问题研讨会), 包括能力建设的支持(中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
- (二) 文件与时俱进, 反映新的和更为详细的信息, 同时反映国内优先事项的变化情况(澳大利亚, MISC.2/Add.1);
- (三) 基于环境和经济脆弱性分析、明确紧急和中长期行动及其成本。应为适应和关于环境的教育/认识建设和加强体制能力(智利, MISC.5/Add.2);
- (四) 从现有的机制和进程——如第 1/CP.10 号决定背景下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汲取教益, 在支持机制和指导方针的协助下确定优先事项(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 (五) 以国家政策/方案和监管环境为依托(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加拿大, MISC.5/Add.2), 应考虑与保险相关的行动, 并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孟加拉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
- (c) 适应活动以国家为主导(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针对受影响国家或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土耳其,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使其符合国家/区域具体的部门或区域规划(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土耳其, MISC.5);
- (d) 规划能够使各国获得适应项目和方案资源、促进资源的有效性、并对资源的使用订立优先次序(冈比亚, 适应问题研讨会);
- (e) 利用现有机制, 如具有适当针对性的国家信息通报(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或利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类似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强化进程(澳大利亚, MISC.5/Add.2), 帮助脆弱国家确定适应优先事项, 并在这方面进行沟通(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f) 确定加强实施适应行动和确定优先行动国际合作的途径(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澳大利亚, MISC.2/Add.1; 土耳其, MISC.5/Add.1);
- (g) 对实施规划和提供支持情况的评估应可衡量、报告和核实, 并且有明确目标和时间限制(最不发达国家、冈比亚, 适应问题研讨会); 全球

应加强有效努力，监测适应的进展，以期激励和推进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别的适应(孟加拉国，MISC.1；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101. 关于将适应纳入国家政策，缔约方建议：

(a) 适应应与下列内容保持一致，和/或纳入下列各项：

- (一) 国家和部门规划、战略和优先事项(中国、土耳其，MISC.5；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澳大利亚，MISC.5/Add.2)，在国家一级确定优先事项(澳大利亚，MISC.5/Add.2)；
- (二) 国家预算规划和进程(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澳大利亚，MISC.5/Add.2)；
- (三) 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发展规划和项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美利坚合众国，MISC.5)；以及区域级别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哥伦比亚，MISC.5/Add.1；俄罗斯联邦、土耳其，MISC.5/Add.2)；
- (四) 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发展规划(孟加拉国、MISC.1)；
- (五) 在国家政策中确定和落实措施，应对加剧的气候变化风险(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六) 尤其是与发展优先事项相关的更广泛的国家规划、决策和预算进程(澳大利亚，MISC.5/Add.2)；

(b) 在当前基于项目的适应方式和按照国家或部门规划制定的适应进程之间缩小差距，应采纳更为广泛的长期方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c) 缩小当前基于项目的适应方式和按照国家或部门规划、促进和促成抗御能力建设的适应进程之间的差距。已经编制或正在编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得到支持，但是，需要一个更广泛和更为长期的方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d) 除了将适应纳入发展进程以外，行动还应纳入独立的适应项目(非洲集团，MISC.2/Add.1)；

(e) 应在以下方面制定指导文件：

- (一) 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纳入气候风险(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并考虑将部门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孟加拉国, MISC.1; 冰岛, MISC.5/Add.2);
  - (二) 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也需加强(印度尼西亚, MISC.1; 最不发达国家, 适应问题研讨会);
- (f) 经济信息和评估能力是将适应纳入可持续发展主流的关键, 因此也应成为适应行动规划的组成部分(阿根廷, MISC.5)。
102. 关于支持适应规划和实施的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缔约方提出以下建议:
- (a) 考虑以下因素, 以便确保评估进程的效果:
    - (一) 信息、诊断性工具和政策工具(阿根廷, MISC.5);
    - (二) 提高将数据转化为供用户使用的信息, 进而转化为行动的能力(巴西, MISC.5);
    - (三) 以国家为主导并按照国家的情况确定脆弱性的分布情况(非洲集团, MISC.2/Add.1; 巴西, MISC.5);
    - (四) 推动和利用气候预测和假设情景(非洲集团, MISC.2/Add.1; 印度, 适应问题研讨会)以及科学评估(澳大利亚, MISC.2/ Add.1; 日本, 适应问题研讨会);
    - (五) 详细叙述对今后的脆弱性的假设情景(智利, MISC.5/Add.2);
    - (六) 改善获得分析工具和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假设情景的一揽子信息的途径, 这些资料适当缩减了尺度, 其中纳入了不确定性的范围值; 解决关于信息所有权的关切问题, 以便允许进行假设情景并对当前及今后的影响进行评估(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和 MISC.5/Add.2);
    - (七) 提高区域和全球的建模能力(印度, 适应问题研讨会);
    - (八) 评估国际合作情况(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 (b) 根据实际的影响和适应的能力, 制定方法或广泛的标准, 用于确定缔约方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并确定多边支持的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MISC.5/Add.2)尤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易遭旱涝灾害的国家在获得未来气候制度基金方面争取优惠待遇, (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另见第六章);

- (c) 与适应基金董事会一道，精心制定确定适应优先事项的指标(阿根廷，MISC.1)；
- (d) 制定指导资源和研究分配的指标和基准(阿根廷，MISC.5)；
- (e) 支持内生能力，将辅助脆弱性评估的工具用于国家规划；评估参与情况；在地方一级加强气候变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支持气候观测系统实施区域规划、改善获取关于影响分布相关数据的途径；强化软性适应技术的转让和部署(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2/Add.1 和 MISC.5/Add.2)；
- (f) 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适应所需的发展道路、以最无害气候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适当国家政策进行经济评估(阿根廷，MISC.5)；
- (g) 对适应的费用进行评估(中国，MISC.5)，与脆弱性、实施适应的手段以及适应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相联系，考虑基于生态系统方式的战略(哥伦比亚，MISC.5/Add.1)，尤其是在非洲(非洲集团，MISC.2/Add.1)。

103. 关于激励适应和创造扶持型环境，缔约方建议：

- (a) 在激励适应方面：
  - (一) 提出激励实施适应行动的手段(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研讨会)，鼓励捐助国为发展中国家政府采取适应行动提供激励办法(毛里求斯，MISC.1)；
  - (二)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提供积极激励办法，创造一个适当的机制(最不发达国家，MISC.1)；
  - (三) 公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国家对公司制订规定，激励可预测的适应活动(孟加拉国，风险问题研讨会)；
  - (四) 将成功演示适当的地方适应技术对地方社区产生的积极实际成果作为激励办法(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五) 促进国家一级相关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以减少参与适应的私营部门和其它组织的经营风险(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
- (b) 创造扶持型环境(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孟加拉国，共同愿景研讨会)，发展中国家在该过程中承担责任(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方法包括监管政策、立法转变、国家能力建设(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土耳其, MISC.5/Add.1),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促成实施(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 (c) 各国政府应发挥表率作用, 为适应创造扶持型环境, 方法包括: 确定气候变化脆弱性; 改善业务环境; 创造帮助适应的法律和监管条件; 减少助长适应失当的不利因素; 加强必要的信息和知识基础; 教育利害关系方等(美利坚合众国, MISC.5/Add.2);
- (d) 创造扶持型环境成为国家适应规划的一部分(阿根廷, MISC.5)。

#### 合理规划 and 推进适应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104. 在合理规划 and 推进适应的资金支持(见第六章和下文关于具体的适应筹资的建议)和技术支持(见第五章和下文关于具体的适应技术的建议)方面, 缔约方指出:

- (a) 技术支持必须认识到, 适应技术分为各个具体部门(非洲集团, MISC.2/Add.1; 哥伦比亚, MISC.5/Add.1)且必须针对有效的适应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b) 增加支持适应的筹资取决于地方的情况, 应根据广泛的标准对支持进行优先排序(澳大利亚, MISC.5/Add.2);
- (c) 通过一项新的适应筹资机制, 以及提供直接和便利途径的体制安排, 可对筹资支持进行合理规划(印度, MISC.5/Add.1);
- (d) 合作发展和技术共享, 包括共享适应的内生技术, 是适应的一项关键因素(菲律宾, MISC.1);
- (e) 针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国际支持如果符合国际发展援助框架, 会取得更显著效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 (f) 有必要支持将适应纳入减少风险战略和部门规划、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提高公众认识(土耳其, MISC.5/Add.1);
- (g) 现有的体制安排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美利坚合众国, MISC.5/Add2);

- (h) 必须通过研究和制定与适应相关的脆弱性指标，以可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方式审查扶持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的措施(日本，MISC.2)(另见第六章)。

105. 缔约方建议，**资金支持**应针对以下方面：

- (a) 适应气候变化的额外负担，其额外费用(印度，MISC.5/Add.1)及其不利影响(墨西哥，MISC.2；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b) 适应的发展和迫切实施(最不发达国家，MISC.1；巴基斯坦，MISC.1/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阿根廷、中国、美利坚合众国，MISC.5)，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2/Add.1；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中国，适应问题研讨会)，以及需长期实施的活动(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2/Add.1)；
- (c) 超越逐个项目方式的(印度，MISC.5/Add.1)、以国家为主导(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的适应方案(最不发达国家，MISC.1)和国家适应方案(非洲集团，MISC.2/Add.1；中国，MISC.5；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孟加拉国，适应问题研讨会)，以及将适应纳入部门规划(中国，MISC.5；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d) 具体的适应项目和独立项目(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最不发达国家，MISC.1；非洲集团，MISC.2/Add.1)，并且为项目筹备提供技术援助(墨西哥，MISC.2)；
- (e) 一广泛系列的适应活动(印度，MISC.5/Add.1)；
- (f) 加强国家和部门规划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g) 国家和地方级别针对风险的规划和方案进程(菲律宾，风险问题研讨会)，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以及应对极端事件和灾害的能力(中国，MISC.2 和风险问题研讨会)，纳入保险机制，确保体制的准备程度(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h) 设立再保险基金，以应对气候变化灾害导致的灾难性损失(印度，MISC.5/Add.1)；
- (i) 设立一个“多窗口”机制，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j) 提供获取具体适应技术的途径并开发这类技术(中国, MISC.5; 印度, MISC.5/Add.1), 为独立的适应项目提供技术(非洲集团, MISC.2/Add.1);
- (k) 最高优先级的行动、参照相关机构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以及与发展相联系的适应(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 (l) 调动和改善与相关组织的合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m) 国家能力评估(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包括对适应的费用进行评估(中国, MISC.5);
- (n) 培训和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蒙古, MISC.2/Add.1; 哥伦比亚, MISC.5/Add.1; 中国, 适应问题研讨会);
- (o) 研究(最不发达国家, MISC.1)、交流信息、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中国,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p) 建设气候抗御力(中国, MISC.5), 通过经济多样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土耳其, MISC.5/Add.1);
- (q) 为防范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严重极端天气事件而进行资金风险管理、制定减少风险倡议(小岛屿国家联盟, 适应问题研讨会; 中国, MISC.5)。

106. 缔约方建议, 技术支持应针对以下方面:

- (a) 解决气候脆弱性; 成本效益; 地理、社会和文化的适当性; 可持续性考虑因素; 与人权相关等问题(阿根廷, MISC.5); 能力建设(非洲集团, MISC.2/Add.1);
- (b) 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和其它技术资源, 包括预警系统(阿根廷,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系统观测、建模、预测并提供气候信息的获取途径(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c) 实施和更新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利用从所有部门的传统知识到前沿科学的全方位的技术(印度, 适应问题研讨会);
- (e) 开展预防气候变化的项目, 促进抗御力, 将脆弱性降至最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ISC.5/Add.2);

- (f) 制定短期或即时的战略，支持积累经验和技术开发，同时促进对公众健康、地方社区和竞争性的保护(阿根廷，MISC.1)。

### 促进知识共享

107. 在促进知识共享方面，缔约方指出：

- (a) 在知识共享和交流实践经验方面进行合作可更有效地促进适应(美利坚合众国，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支持基于知识的体制网络能够为适应创造扶持型环境(孟加拉国，共同愿景研讨会)(另见第二章)；
- (b) 为推广技术而确定和/或建立适当的区域研发中心，以及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适当方式非常重要(乌拉圭，MISC.1)。

108. 关于促进知识共享的方式，缔约方建议：

- (a) 促进知识共享需要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加强信息网络(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中国，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共同愿景研讨会)(见第二章)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关系(冰岛，MISC.6/Add.1)；
- (二) 支持提供公开信息，提高公众认识(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2/Add.1；中国，MISC.5；哥伦比亚，MISC.5/Add.1)，利用现有专门知识并汲取教益(美利坚合众国，MISC.5；挪威，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冰岛，MISC.5/Add.2)；
- (三) 建设并维护适应信息的数据库和信息库(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中国，MISC.5)；
- (四) 编制和发布信息汇编，综合适应的最佳做法(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中国，MISC.5)；
- (五) 通过奖学金、研究金和其它获得培训的新方式和现有方式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哥伦比亚，MISC.5/Add.1；冰岛，MISC.5/Add.2)；
- (六)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技术人员进行研究访问和专业交流(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2/Add.1)；

- (七) 所有级别的主体为地方社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适当信息，使适应成为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MISC.5/Add.2)；
- (八) 出版同行审评的文件和杂志，共享科学信息(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和 MISC.5/Add.2)；
- (b) 便利评估和交流教益，扩展适应的知识基础(非洲集团， MISC.2/Add.1)，纳入地方社区的教益(哥伦比亚， MISC.5/Add.1)；
- (c) 应汲取许多多边组织、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发展机构和私营部门内部的专门知识，为讨论提供参考(加拿大， MISC.1/Add.2)，还应调动这些组织的积极性(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109. 缔约方还就**网络和区域中心**提出建议：

- (a) 建立/促进区域中心，作为就一系列问题提供信息和培训的手段(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巴西， MISC.5；哥伦比亚， 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MISC.5/Add.2；中国、小岛屿国家联盟，适应问题研讨会)；
- (b) 国家和区域中心可协助缔约方建设以下方面的内在能力：开发有助于形成假设情景和缩减尺度的目前和今后影响评估的分析工具；研究、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提高认识；支持试点项目和能力建设；出版关于适应的研究报告；加强预警系统(巴西， MISC.5；中国， MISC.5)；
- (c) 在通过网络和区域中心提供资料和培训方面，提出了以下建议：
  - (一) 学习机构应协助脆弱社区确定长期需求(巴西， 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适应问题研讨会)；
  - (二) 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适应研究和技术支持中心(最不发达国家， MISC.1；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研讨会；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孟加拉国、中国， FCCC/AWGLCA/2008/11)；
  - (三) 建设能力，促进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数据和信息管理以及脆弱性评估(印度尼西亚， MISC.5/Add.2)；
  - (四) 与内生技术交流经验(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关于适应的综合工作方案应根据非洲适应活动的优先事项，纳入非洲区域实施适应倡议，从而为非洲的适应提供连续和分阶段的资金及技

术能力建设一揽子支持以及体制支持(非洲集团, MISC.2/Add.1)(另见第六章);

- (e) 在拉丁美洲建立区域适应中心, 促进信息交流, 包括该区域短、中、长期气候变化挑战和风险、能力建设、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信息(哥伦比亚, MISC.5/Add.1) (另见第五章);
- (f) 考虑现有机构具有的独特专门知识和范围, 探索区域机构能够为国际适应努力提供的附加价值, 以便确定是否可缩小差距以及哪些领域可缩小差距(澳大利亚, MISC.2/Add.1);
- (g) 加强和动员现有区域中心的积极性, 并且为他们提供合作和共享知识的平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h) 区域中心尽量依靠现有区域机制, 在缩小协调领域的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 MISC.5/Add.2), 尤其在减少灾害风险、气候抗御力和气候抗御发展方面缩小差距(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 体制安排

110. 在体制安排方面, 缔约方指出:

- (a) 参加适应气候变化相关行动的各类主体和进程需要在许多领域协调努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 (b) 关于适应的努力需要与其它多边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努力进行协调(冰岛, MISC.1);
- (c) 仅仅依靠多边环境不可能解决适应问题。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许多利害关系方必须积极参与(澳大利亚, MISC.2/Add.1);
- (d) 联合国秘书长应发挥作用, 确保执行适应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之间有效合作, 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和竞争(澳大利亚, MISC.2/Add.1)。

111. 关于体制安排的性质, 缔约方建议:

- (a) 需要一些协调适应的机制, 如: 特别针对以国家为主导的适应建立一项联合国协调机制, 将从事适应工作的机构联系起来(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适应问题研讨会);

- (b) 在《气候公约》之下(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重新设置并有针对性地建立关于适应的体制(南非, 适应问题研讨会);
- (c) 适应的体制框架/安排应包括一个制度性的框架和进程, 以找出明最为紧急和迫切的需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 并且为这些需求和事项筹资, 以期协调所有层面的努力, 并设立机制, 为解决这些优先需求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这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体制结构以及在国家层面建立的适应机制相互加强; 制定一个“多窗口”机制, 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MISC.5/Add.2) (另见第六章); 应便利与其它参与适应相关活动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利害关系方的联系(非洲集团, MISC.2/Add.1)、联合国全系统的统一机制应成为促进协调的关键手段(澳大利亚、MISC.5/Add.2);
- (d) 《气候公约》可参照《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行动框架》(2006-2015年)使用的方式, 以推进适应活动(澳大利亚, MISC.2/Add.1);
- (e) 确定一揽子关于适应的潜在行动和国际合作领域(美利坚合众国, 适应问题研讨会);
- (f) 将《气候公约》内部关于适应的议定书作为后京都制度的一部份, 并且为适应建立一个国际中心(孟加拉国, MISC.1);
- (g) 基于《公约》之下已开展的工作考虑国际合作, 并使之成为这类工作的补充(菲律宾, MISC.1);
- (h) 《气候公约》缔约方可规定不同主体的作用和责任, 并商定指导适应行动的原则, 在可能的情况下, 通过国家政府、区域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资料查明优先领域(澳大利亚, MISC.2/Add.1);
- (i) 有必要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适应气候变化委员会(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中国, MISC.5 和适应问题研讨会), 以促进适应、使国际社会能够尽早共同努力, 适应气候变化, 并重点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中国, 适应问题研讨会, MISC.5);
- (j)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委员会可促进国家适应政策的一致性, 该委员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设立的“臭氧单位”相似,(巴西, MISC.5)。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12. 关于适应规划和实施，各组织建议：

- (a) 在短期将减少脆弱性和建设对极端事件的抗御力作为优先事项。行动应基于并促进当前可获得的广泛良好做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
- (b) 有必要实施或加强立法，确保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参与和权力下放的规划，并评估不断变化的灾害和脆弱性、风险和能力，从而为国家和社区提供基线以及确定行动的优先事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
- (c) 建立吸引资源的框架和治理结构(国际商会)；
- (d) 在国家发展框架内实施适应(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国家的气候观测需求应成为国家适应规划的优先事项。各国应在国家和区域级别设立跨学科和跨机构协调机制(气候观测系统，MISC.6)；
- (e) 为了加强国家适应规划，应实施或加强减少自然灾害的立法。该工作应得到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并实施许多相关行动，如风险评估；加强预警系统；将减灾活动纳入各部门的具体适应规划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 (f) 对区域迁徙情况进行观测、在区域和国家级别对环境状况和迁徙情况进行具体评估，并设想适应措施试点项目(联合国大学，MISC.3)；
- (g) 就气候适应中土地(《荒漠化公约》，MISC.6/Add.2)、湿地管理和恢复的作用进行透彻调查(国际湿地组织)，并考虑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 (h) 考虑以下方面：性别分析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环境与发展妇女组织/全球两性平等与气候联盟)；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以及这方面的知识和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MISC.6/Add.2)；气候变化导致的迁徙(机构间常设委员会，MISC.6/Add.2)；以及贫困与脆弱性之间的关系(劳工组织，MISC.6/Add.2)；



- (i) 在《气候公约》之下的工作中纳入基于权利的方式(看守德国组织/面包为世界组织/援外社国际协会)、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以及社会对话(劳工组织, MISC.6);
- (j) 进行智能和预防性规划; 适应应优先考虑包括妇女在内的最脆弱人群(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113. 关于合理规划和推进资金支持(见第六章和下文关于具体的适应筹资的建议)和技术支持(见第五章和下文关于具体的适应技术的建议), 各组织建议:

- (a) 资金支持针对若干活动, 其中包括: 加强适应和满足适应的费用需求、风险评估和管理(日本经团联); 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为适应进行新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发、气候科学研究和灾害应对(国际工会联合会); 风险管理框架中的预防和保险因素(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 风险问题研讨会); 实施气候观测系统的区域行动计划和“气候信息促进非洲发展方案”(气候观测系统, MISC.6); 湿地的保护和恢复(国际湿地组织); 优先考虑妇女和其它脆弱群体的适应倡议以及国家政策和方案(环境与发展妇女组织/全球两性平等与气候联盟);
- (b) 利用《兵库行动框架》的优先事项作为筹资的基础(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Add.1);
- (c) 在技术支持方面, 鼓励公用事业部门的公共机构之间就技术转让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公共采购合同应包括关于劳动力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具体说明(国际工会联合会)。

114. 关于促进知识共享, 各组织指出:

- (a) 提高公众对气候相关迁徙的认识至关重要(联合国大学, MISC.3), 根据改善的气候观测增加数据交流和具有针对性的气候服务非常重要(气候观测系统, MISC.6);
- (b) 应鼓励缔约方确保提供相关的气候资料; 就区域缓解和适应框架提出建议, 确定社会经济部门获得双赢的备选方案; 提出政策和筹资创新建议, 帮助区域框架平稳实施; 探索加强关于气候变化影响信息交流的适当备选方式(气象组织, MISC.6);

- (c) 有必要制定一项机制，共享将气候信息和模型预测纳入规划进程的经验(气象组织，MISC.6)；
- (d) 将气候信息转化为社会经济收益的方法有必要进行改进，在制定有效适应和缓解战略时更广泛使用(气象组织，MISC.6)；
- (e) 需要一项国际气候预测和信息服务，由气象组织主导，与其它联合国组织、区域和国家合作(气象组织，MISC.6)，当前已经具有经验的中心和组织应作为率先行动者和机构伙伴，参与适应的规划和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
- (f) 与适应相关的区域部门中心需得到加强，并与全球适应网络相联系(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应在国家政府一级建立部际委员会(德爱基金会)，还应加强技术机构的能力(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115. 关于体制安排，各组织建议：

- (a) 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行动，支持缔约方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为适应实践提供支持(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适应的努力应利用多个利害关系方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体系和多个合作伙伴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体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 (b) 气候变化相关迁徙者来源国和接收国的机构进行合作(联合国大学，MISC.3)；
- (c) 有能力为改善观测筹资的发达国家参加气候观测系统合作董事会的年会，因为该做法可协助为发展中国家观测系统提供所需的改善(气候观测系统，MISC.6)；
- (d) 必须在国家一级促进统一提供发展援助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援助的机制。进一步促进现有的协调机制，以支持这类统一提供的服务(开发署，MISC.6)。

B.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  
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1. 缔约方的意见

116. 关于背景问题，缔约方指出，适应行动应通过减少风险战略等方式(阿根廷, MISC.5), 减少脆弱性和/或加强对气候风险的适应能力(印度、适应问题研讨会)。

117. 缔约方建议:

- (a) 考虑对促进抗御力的具体机制，包括与规划和风险分担相关的最佳做法进行分析(加拿大, MISC.1/Add.2)。这类分析的成果须纳入当前适应的障碍，包括认识气候风险以及适应为地方带来的收益、信息共享机制和体制能力等方面的局限性，需要评估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障碍。
- (b) 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多窗口”机制，由一项技术设施和一项财务工具/设施提供支持，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该机制应包括保险、复原/补偿和风险管理因素(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风险问题研讨会)(另见第六章);
- (c) 适应应基于对预警系统、气候预测假设情景、脆弱性分布和风险评估的有效利用，以便确定短期和长期适应的优先事项(非洲集团, MISC.2/Add.1; 哥伦比亚, MISC.5, Add.1), 应通过气候变化假设情景促进安第斯国家的大气模拟(哥伦比亚, MISC.5/Add.1);
- (d) 风险管理方式必须包括能力建设，以确保在体制上做好准备、建设扶持型环境、利害关系方更广泛的参与、保险、以及信息和资源的提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和风险问题研讨会);
- (e) 举行关于小额保险的全球研讨会，并开展基于指数的社区保险和小额保险试点项目(孟加拉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
- (f) 有必要制定减少风险战略的方法和纲领(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 (g) 有必要开展以下活动：建立一项国际保险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短期和长期适应的优先事项；制订方法；制订减少风险战略的纲领；能力建设；建立区域信息系统；建立合作机制，辅助由查明的需求和要求带动的活动(土耳其、MISC.5/Add.1);

- (h) 风险管理应纳入风险评估/数量统计、拟定备选方案以及将风险管理列为土地使用规划和实施的重点(菲律宾, 风险问题研讨会);
- (i) 将包括风险管理战略的适应纳入部门、国家以下一级和国家发展规划以及方案支持, 以便经济增长能够抵御当前的气候变异和未来的气候变化。现有的一些机构和网络拥有减少灾害风险、气候抗御力和气候抗御力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 应利用这些机构和网络, 将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增至最大(美利坚合众国, MISC.5/Add.2);
- (j) 应通过以下方式增加气候风险信息:
  - (一) 就非洲短、中、长期气候变化风险建立一个区域信息系统(非洲集团, MISC.2/Add.1);
  - (二) 支持科学界更积极的参与, 使获得气候风险资料的途径更为便捷。这类资料应将当前和未来气候情况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联系(毛里求斯, MISC.1);
- (k) 协调风险管理战略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以便促进适应(乌拉圭, MISC.1);
- (l) 在解决风险分担和转移问题方面, 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必须考虑包括保险在内的风险多样化和风险分担机制的效率(日本, MISC.2; 澳大利亚, MISC.5/Add.2)。必须促进日本国际合作银行研究小组等作出的努力(日本, MISC.2)(另见第六章);
  - (二) 《气候公约》可能催化私人保险机制、小额保险和/或指数保险机制, 尤其是促进减少风险/预防风险活动的发展, 关于这方面的探索存在价值。然而, 并不需要一项额外基金或政府间保险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MISC.5) (另见第六章);
  - (三) 制定保险计划, 并促进私营部门参加保险计划的发展和实施(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 118. 各组织建议:

- (a) 评估风险和能力(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 (b) 各国政府引入关于气候风险管理和适应的监管措施，并采纳灵活的政策(WMO、MISC 6)；
- (c) 针对性地制定和广泛推广当前出于适应目的的减少风险技术；加强现有的体制和机制(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和风险问题研讨会)；必须采纳覆盖《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方面的综合方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风险问题研讨会)；
- (d) 风险管理包括具体部门的减少风险计划、风险评估、国家规划、预警和准备、风险经济学和筹资、知识和工具的开发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风险问题研讨会)；
- (e) 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减少风险至关重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 (f) 有必要在工作场所宣传对气候变化的预防方针(劳工组织，MISC.6/Add.2)；
- (g) 制定合作机制，便利在气候相关风险管理中开展由需求和要求带动的活动(气象组织，MISC.6)；
- (h) 与灾害风险管理社区协商，确保注重气候风险管理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还应确保适应在减少脆弱性方面获得成功社区的经验(德爱基金会)；
- (i) 建立气候风险管理模块，以便利适应；该模块应有两大支柱：预防支柱和保险支柱(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另见第六章)；
- (j) 为共享所需的资料 and 工具建立机制，实现以下方面的快速发展：制定国家和区域风险及能力基线(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制定国家系统，以跟踪减少风险和适应活动的投资和成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 (k) 加强当前从事部门风险管理的区域中心和机制，这些部门包括：水、农业、卫生、人道主义反应等。还需创建一个地方适应网络(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Add.1)；

- (l) 将与地方政府以及在减少风险方面资深的社区组织的合作正规化(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同时实施基于社区的适应(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Add.1)。

C. 减灾战略和手段,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  
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1. 缔约方的意见

119. 关于背景, 缔约方指出:

- (a) 将气候变化纳入主流与减灾相辅相成, 加强气候适应能力往往也加强了抗灾能力(印度尼西亚, MISC.1; 澳大利亚, MISC.2/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b) 金融业和保险业可以在救灾、损失转移和分担以及灾后重建方面发挥作用(中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

120. 缔约方建议: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灾害预防、预警和适当的管理能力(中国, MISC.1 和风险问题研讨会);
- (b) 包括机构能力和采取预防措施能力在内的能力建设; 规划; 监控和预警系统; 科学和技术研究; 外联与培训相结合的危害评估; 应急措施; 风险管理、国家方案; 为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做准备(中国, 适应问题和风险问题研讨会);
- (c) 制定方法和减灾战略要点(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包括多窗口机制(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d) 在各级开展合作和协作, 以及开展研究项目间的合作(俄罗斯联邦, MISC.5/Add.2; 中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 特别是在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界, 即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以及《气候公约》之间就信息和资源共享开展合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e) 需要一个利用参与和传统知识、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兼容的方法框架(秘鲁, 风险问题研讨会);

- (f) 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与适应措施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图瓦卢, MISC.1/Add.3), 酌情将适应措施纳入灾害管理计划(新加坡, MISC.2), 并将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纳入适应框架(中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 121. 观察员组织建议:

- (a) 有必要评估风险和能力, 加强预警系统, 实施减灾活动, 作为具体部门适应计划的一部分, 更新应急准备、应对方案以及应急计划(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Add.1);
- (b) 国家适应计划的筹备和实施应包括强大的部委间多利害关系方平台, 或是包含由所有相关部门、私营部门、科学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 (c) 建立风险管理框架, 包含预防支柱和保险支柱(MCII, 风险问题研讨会);
- (d) 缔约方确保将技术能力列为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计划、立法及发展规划的重点(气象组织, MISC.6);
- (e) 支持推广成功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行动倡议, 以加强人们的生计承受力(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 (f) 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适应行动时借鉴《兵库行动框架》(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德爱基金会), 适应努力应利用涉及多利害关系方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系统, 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技术机构能力(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并将加强减灾技术和工具作为优先事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 (g) 使用已证明有效的现有减灾工具应作为优先事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Add.1)并增加其使用(德爱基金会), 减少灾害风险应纳入国家规划(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风险问题研讨会);

- (h) 加强负责减少部门灾害风险的现有区域中心和机制(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 (i) 鼓励气候变化和减灾机构、联络点以及专家与发展政策制定者及实施者进行系统对话、信息交流和联合工作, 应加强气候变化适应界与灾害风险管理界之间的协作(德爱基金会)。

#### D. 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

##### 1. 缔约方的意见

###### 122. 缔约方建议:

- (a) 将经济多样化视为实现增进气候变化抗御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双重目标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奥地利, MISC.2/Add.1);
- (b) 必须提供支持,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的方法并加强其能力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c) 需要进行机构能力建设, 并建立有助于实现经济活动多样化和加强经济复原力的监管框架, 这应当作为国家适应规划的一部分(阿根廷, MISC.5)。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23. 观察员组织建议经济多样化政策应在部门内制定, 或由其他经济部门的新活动推动制定, 并与所有利害关系方协商(国际工会联合会); 向受影响部门的工人建议其它经济部门的新活动, 有必要与各级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开展社会对话, 并使之制度化(劳工组织, MISC.5/Add.2)。



- E.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方法，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适应工作

缔约方的意见

124. 缔约方指出，《气候公约》有可能在指导、协调和调动适应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显示更大的领导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小岛屿国家联盟，挪威，MISC.5/Add.2；小岛屿国家联盟，共同目标问题研讨会)(另见第二章)。

125. 缔约方建议：

- (a) 继续在《气候公约》管辖范围内审议就气候变化采取适应行动的程序(阿根廷，MISC.1；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b) 《气候公约》在多级促进/开展行动，为制定国家适应方案提供指导/支持，鼓励灵活、实用的方法，以取得切实成果，并符合《气候公约》规定的义务(美国，适应问题研讨会)，从而将各级活动转向适应，并为这些努力提供资金(美国，MISC.1)。有必要在各级调动已参与提高气候适应能力的现有机构、网络和资源，以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筹集资金、以及推动适应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另见第六章)。制订适应框架，以吸引各级对适应问题的更大关注，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为许多部门的适应优先事项提供支持(美国，MISC.5)；
- (c) 《气候公约》促进地方一级的行动，包括促进向决策制订者提供适应的科技方面的适当和适中的信息(澳大利亚，MISC.5/Add.2)；
- (d) 推动在《气候公约》下解决适应问题的一致性(非洲集团，MISC.2/Add.1)。《气候公约》应促进发达及发展中国家的公司与研究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作为成立国家和区域中心的有用工具(巴西，MISC.5)。《气候公约》应在各级、各区域和各部门促进和支持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与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加强、协同和有效的适应(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e) 利用《气候公约》在促进和协调方面的优势，建立鼓励参与的适当机制(加拿大，MISC.1/Add.2)。《公约》支持下具备技术能力的国家协调机制将成为有效实施适应条款的重要工具(巴西，MISC.5)；

- (f) 关于风险管理,《气候公约》应加强与《兵库行动框架》的联系(美国, MISC.5/Add.2),利用现有的网络和机制,推动合作与信息交流,提高政治影响(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促进利用小额保险等新的创新产品(孟加拉国, 风险问题研讨会);以及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额外负担的其他资源(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g) 《气候公约》的作用应侧重于确定一个为适应行动筹集更多资金,并商定如何安排支持安排的轻重缓急(澳大利亚, MISC.5/Add.2);
- (h) 《气候公约》秘书处为支持适应工作的国家和机构提供联系,以帮助协调适应方面的集体行动(澳大利亚, 冰岛, MISC.5/Add.2);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需提供具有推动作用的支持,并协调其活动(最不发达国家, 适应问题研讨会)。

## 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 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126. 除了以下汇编的意见和建议之外,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这一内容的讨论也反映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摘要中。请参看 FCCC/AWGLCA/2008/6 号文件第 40 至 56 段, FCCC/AWGLCA/2008/11 号文件第 45 至 53 段,以及 FCCC/AWGLCA/2008/13 号文件第 29 至 38 段。

### A.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

#### 1. 缔约方的意见

127. 作为一般原则,缔约方建议,为加大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并消除障碍的有效机制和加强的方法应:

- (a) 全面地解决技术开发周期各个阶段,即研发、示范、部署和推广等各阶段的问题(巴西、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技术问题研讨会);

- (b) 遵循《公约》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基于《公约》框架下的当前活动，包括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并整合与技术有关的扩展及当前活动(卢旺达，MISC.1；巴西、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5)；
- (c) 将重点放在对整体技术挑战有切实影响的问题和领域，基于根据第 4/CP.7 号决定建立的当前技术转让框架，以及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和第 4/CP.13 号决定采取的其他一系列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四条第 5 款的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d) 以确保气候变化制度有效实现技术推广为目标(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了解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以及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迫切需要(加纳，MISC.2/Add.1)。
- (e) 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技术的要求，即可获得、可承受、合适和具有适应性，以便更好地采取缓解和适应行动(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5)；
- (f) 鼓励建立和发展国内和国际缓解和适应技术创新制度和市场，建立有利的投资环境和扶植型环境，并让私营部门参与其中(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技术问题研讨会)；
- (g) 特别是通过改善的贸易和投资流动，以及利用市场，加强在全球开发和采用缓解和适应相关技术。技术还应针对明确显示的需要，市场失灵和/或其他已确认的政策/监管障碍(澳大利亚，加拿大，MISC.5/Add.2)；
- (h) 促进建立有效的国内环境，在缓解和适应战略背景下创新和推广环境无害技术(美国，MISC.6/Add.2)。

128. 关于体制安排，缔约方建议：

- (a) 在《公约》下建立一个技术机制，其中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2 款(i)项，作为《公约》附属机构建立的技术问题执行机构，以及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的多边气候技术基金。技术问题执行机构将在技术小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战略，提供指导，并核实资金和技术贡献(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5；中国、加纳，FCCC/AWGLCA/2008/11)；

- (b) 制定更好的技术框架，考虑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的机构需要，以便在未来的气候变化协定中为落实《公约》的技术条款提供支持。该框架将在《公约》框架下和框架外指导、支持、核实和监控技术方面的活动和承诺，并为技术信息的传播提供“家园”(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c) 根据非《公约》附件二缔约方的需要建立一个技术转让机制，由《公约》下的基金或机构提供资金，并由附件二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4、5款规定提供捐款。在该机制下，可利用优惠贷款、出口贷款或税收优惠，吸引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投资(土耳其，MISC.5/Add.2)；
- (d) 建立一个共同评估、批准和推动技术开发和推广的机制。根据各国的不同要求和能力制定解决方法。应尽可能部署现有工具(冰岛，MISC.5/Add.2)；
- (e) 利用现有程序和机制(澳大利亚、加拿大，MISC.5/Add.2)。加强金融和技术推广工具未必意味着在《公约》下建立新的机制(美国，MISC.5)。

129. 缔约方建议了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机制，包括：

- (a) 考虑知识产权问题，推动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及转让行动的适当机制(阿根廷，MISC.1)；适当的知识产权制度，以获得发达国家私营部门拥有的技术(印度，技术问题研讨会)；
- (b) 联合开发无害环境技术的知识产权分享安排(中国，MISC.5)；为受专利保护的环境无害技术颁发强制许可的标准；以低成本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技术的联合技术或专利池；有时间限制的专利，以及为技术所有者实施差别定价提供激励(免税、补贴等)(中国，MISC.5；巴基斯坦、玻利维亚，MISC.5/Add.2；印度，部门方针研讨会)；
- (c) 考虑将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技术分享结合起来的新方法，铭记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国际论坛的决定，例如《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树立的榜样(巴西，MISC.5)；
- (d) 以单个缔约方为基础，加强法律和经济制度，以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推动建立竞争性的、公开的环境无害技术市场，并提供明确、有效和透明的合同执行制度(美国，MISC.6/Add.2)；

- (e) 审查创新保护制度优势的方法，以及审查如何在发达和发展中缔约方的联合研发合作中引入知识产权保护，并为双方带来好处(例如本土技术开发)的方法(加拿大，MISC.1/Add.2)；
- (f) 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同时通过避免过度保护而保证获得和使用技术的机制(加纳，MISC.2/Add.1)；
- (g)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与相关金融专家合作，开发适当和可获得的知识产权许可模型，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减少项目开发费用(澳大利亚，MISC.5/Add.2)；
- (h) 政府为公共筹资的技术发放许可证，这些技术通过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造福全球(印度尼西亚，MISC.5/Add.2；大韩民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i) 使更多公共筹资的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为环境无害技术免税(玻利维亚，MISC.5/Add.2)。

130. 缔约方还就**资金的提供**发表了意见(见第六章)。

131. 关于**资金的分配战略**，缔约方建议：

- (a) 制定技术行动计划，明确关于所有相关技术，包括公共领域技术、专利技术和未来技术的具体政策、行动和筹资要求(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5)；
- (b) 为技术、金融和能力建设部门制定一揽子实施方法。每个发展中国家均可根据其自身需要制定一个一揽子方法(南非，技术问题研讨会)；
- (c) 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模式的筹资机制，以确保迅速推广和吸收缓解和适应技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ISC.1)；
- (d) 可促进缓解行动和实现能力建设的综合激励机制；为技术转让筹资的技术转让基金，以便所有发展中国家，不论其为《公约》哪个附件内所列的缔约方，都能够方便地获得资金(土耳其，MISC.5)；以及清洁技术基金，推动对项目的技术援助，以及即将获得商业地位的技术的转让、开发、示范和推广(墨西哥，MISC.2)；
- (e) 建立合资公司，加速技术的部署和推广。这将通过在所涉缔约方中分享这些权利，促进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问题(阿根廷，MISC.5)；
- (f) “技术利用工具”，有助于使可获得的公共/私人碳筹资符合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该工具可遵循气候技术倡议开发的私人筹资获得模型的

模式，将有助于推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发展银行更紧密的合作。最初，可以重新重点利用环境基金下现有的技术类基金，为该基金筹资(澳大利亚，MISC.5/Add.2)。

132. 关于提供其他激励办法的具体建议包括：

- (a) 激励公司内部的技术转让，以加强位于发展中国家的子公司能力的激励办法(巴西，MISC.5)；
- (b) 通过与缔约方在量化排放量和减排义务方面的承诺相关联，为开发和转让无害气候型技术提供奖励/入计量的国际机制(加纳，MISC.2/Add.1 和 FCCC/AWGLCA/2008/11)；
- (c) 《气候公约》下确定的发展中国家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碳入计量，作为《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一种筹资和技术转让方式。出售入计量的收入将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当国家缓解行动提供资金和技术(大韩民国，MISC.5 和 FCCC/AWGLCA/2008/11)；
- (d) 碳市场机制，促使发达国家提供全部增支费用，包括发展中国家开展温室气体缓解活动所需的授权活动、技术应用和部署费用(阿根廷，MISC.1)；
- (e) 制定一个有效的气候变化全球协议，为碳制定一个尽可能广泛适用的价格，并向全球投资界发出明确信号，提供资金并投向技术开发和创新(新西兰，MISC.5)；
- (f) 制定适当的机制和方法，通过设定“发展基线”和“技术目的/目标”激励清洁技术的转让和部署，通过确定“额外性”机会推动适应技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MISC.5/Add.2)；
- (g) 消除技术部署和推广的跨界障碍，建立一个共同或统一的全球排放交易制度(冰岛，MISC.5/Add.2)。

133. 除了以上所述建议，缔约方还指出：

- (a) 向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资金转移(另见第五章)应被视为《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二)小段下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承诺。任何非《气候公约》管辖和指导下的资金都不得视为发达国家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或第 1/CP.13 号决定下的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5)；

- (b) 考虑如何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对有害环境的设备，例如汽车、冰箱，以及导致温室气体排放和臭氧层消耗的其他设备(卢旺达，MISC.1)；如何禁止污染工业，包括不可持续的生产体系和消费模式从北方向南方转移；以及如何推动能源和工业环保技术的转让(最不发达国家，MISC.1)；
- (c) 适应技术的技术途径可能与缓解技术不同。“扶持型环境”的特征有必要反映这些不同。例如，碳价格的引入将不会为适应技术的研发提供有效信号(新西兰，MISC.5)；
- (d) 应最优先考虑满足最脆弱国家适应需要的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技术转让应当以可监督和可核实的方式实施(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34. 观察员组织就在《公约》下加大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有效机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包括：

- (a) 评估针对各地的最佳技术选择，考虑可能的机制，以激励具有可持续性效果的创新，应对与新技术相关的风险(联合国大学，MISC.3)；
- (b) 增加技术和资金资源，达到充足的程度(国际气候行动网络)，以便建立新技术基金，支持现有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部署，并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同时尊重知识产权，并推动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等市场机制实施技术转让(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c) 在某些情况下，将强制许可作为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一种办法，该技术对适应和缓解至关重要(第三世界网络)；
- (d) 为气候相关技术和商业流程创造激励制度和适当条件，以及加强多边贸易和投资，为经济和技术流动提供支持，这是实施解决办法、支持能源获得和推动经济繁荣所必需的(国际商会)；
- (e)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建立的技术专家组的临时支持下，在五年期内通过一套具有明确目标和充足工作预算的技术行动方案，组织《气候公约》下今后的技术工作(世界自然基金会)。

B. 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  
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法

1. 缔约方的意见

135. 关于一般原则，缔约方建议：

- (a) 将建立和加强能力作为技术转让、推广和部署的重要因素(最不发达国家，MISC.1)，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斯里兰卡，MISC.1)；
- (b) 确认并加强接受国的资金和技术能力，并通过加强相关国家机构，改善扶持型环境，从而有效地调动私营部门的投资(美国，MISC.5)。

136. 关于如何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

- (a) 建立国家/区域技术卓越中心，以推动技术开发、部署和转让，激励能力建设，加强信息获取，支持创新文化，创造适当的国际合作环境(巴西，MISC.5)；
- (b) (部门)清点程序，促进对不同技术的修改，包括技术的加强，以及促进/加快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解决方法研发的部署、推广及合作(孟加拉国，MISC.1)；
- (c) 加强采用技术的能力。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需要达到科技技能和基础设施(例如实验室、设备和支持机构)的临界规模，以便开发、转换和找到符合其需要的技术，并将这些技术有效地引入市场，可持续地提供所需维护(巴基斯坦，MISC.1/Add.1)；
- (d) 采取行动，加强机构和个人能力(例如，提高技术和政策技能并加强培训，或协助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澳大利亚，MISC.5/Add.2)；
- (e) 加强技术转让专家组提供技术建议的能力(澳大利亚，MISC.5/Add.2)；
- (f) 在提供支持方面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形式是从需求侧进行业务能力建设(日本，MISC.5/Add.2)；
- (g)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根据需要，有的放矢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采用、运作、维护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美国，技术问题研讨会)；



- (h) 发达国家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实施国家部署方案，以及签订技术导向型自愿协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137. 关于加强扶持型环境的具体建议包括：

- (a) 改善有利于技术推广的扶持型环境，包括加强监管框架、创造积极的投资环境，以及激励私营部门将清洁发展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商业化(澳大利亚，MISC.2/Add.1)；
- (b) 要求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4/CP.7 号决定，找出和消除技术转让障碍，以改善有利于技术推广的扶持型环境；制定、加强和实施针对不同技术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包括部署低碳技术，以及国家能源和气候政策(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
- (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改革法律和政策，以推动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例如提供激励，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消除部署和接受技术的障碍(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d) 考虑如何进一步将重点放在扶持型环境上，以吸引技术开发、推广和转让方面的投资，承认扶持型环境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美国，MISC.5/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38. 观察员组织就如何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包括：

- (a) 阐述在战略方面为推动气候变化缓解领域的技术转让所作的努力，以推动开发有活力的清洁能源技术市场(环境规划署)；
- (b) 确保当地利害关系方参与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决策制订；为接受国的职员和企业家开发培训项目；避免因缺乏训练有素的职员而造成瓶颈效应(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商会)；
- (c) 通过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现无害环境的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 (d) 进一步阐明额外性和基线，以支持投资(国际商会)。

C.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  
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1. 缔约方的意见

139. 关于推动研发合作的**具体因素和方式**的具体建议包括：

- (a) 加强当前的国际合作框架，并建立新框架，以通过扩大研发投入、分享技术路线图和加强国际合作，加快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发创新技术(日本，MISC.2 和 MISC.5)；
- (b) 促进国际研发合作和大学生交换项目、扩大知识共享网络、提供气候和技术政策支持、进行市场评估，以及联系和加强国家气候技术中心(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 技术问题研讨会和研发问题研讨会)；
- (c) 建立创新机制，以推动研发合作，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适应技术(中国，适应问题研讨会和 FCCC/AWGLCA/2008/11)；
- (d) 制订可推动联合研发，实现跨部门采用全球最佳做法的部门合作方针(澳大利亚，MISC.4/Add.1)；
- (e) 确认或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以便在影响和脆弱性评估等领域进行研发，并为适应技术的研发提供支持(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印度，技术问题和研发问题研讨会)；
- (f) 建立气候技术开发和推广中心的网络，以推动联合研发，建立适当的商业模式，以及开展政策及市场研究。该网络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由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占多数席位的国际委员会管理，资金主要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捐款(印度，研发问题研讨会)；
- (g) 推动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联合研发活动，以增进本土研发能力(大韩民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h) 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包括联合研发(巴西，技术问题研讨会)；
- (i) 鼓励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研发方面的合资企业，这将能够克服某些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方面的问题(孟加拉国，MISC.1)；
- (j) 促进政府与公共部门更多地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包括开发必要的全套技能，以及制定积极的国家创新制度(澳大利亚，MISC.5/Add.2)；

- (k) 推动创新的研发模型，以开发能够负担得起的技术，包括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联合技术开发，以及推动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开发的模型，该模型中的种子品种和创新不受专利保护，可供在发展中国家推广(77国集团和中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l) 建立明确和双方同意的程序，以管理知识产权问题，推广技术成果(澳大利亚、中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m) 在拟议的无害环境技术开发和转让附属机构下建立研发合作问题特别小组，以便开发区域和国家级研发计划(中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n) 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学术机构和政府机构开展联合技术研发(特别是适应技术)。此类研究可确保联合知识产权(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140. 关于推动研发合作的具体部门和技术的建议包括：

- (a)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太阳能发电、生物燃料、可再生能源系统一体化、建筑、运输和工业的能源效率、以及观测工具，包括预警系统(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b) 制订一套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可再生能源技术和适应相关研究)的技术关注点均衡组合(澳大利亚，研发问题研讨会)；
- (c) 农作物多样化、品种改良、低碳技术和能源效率；灌溉、防洪、抗旱，以及涵盖干旱、洪水和飓风的预警系统的现代化(孟加拉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d) 根据一系列标准，以均衡兼顾的方式确认优先领域(中国，研发研讨会)；
- (e) 联合研发方案，优先考虑温室气体排放量大、技术进步潜力大和成本高的领域，例如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挪威，研发问题研讨会)；
- (f)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核电、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率的提高(美国，研发问题研讨会)。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41. 观察员组织就研发合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

- (a) 推动聚光太阳能发电的研发(联合国大学，MISC.3)；

- (b) 将全球研发资金支持翻一番(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c) 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研发和创新筹集资金, 因为这也是加强当地能力和使用当地知识的一种途径(国际工会联合会)。
- (d) 鼓励和促进更多的投资, 用于高能效终端技术的研发(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 MISC.6);
- (e) 加大对极端事件分析和建模研究活动的支持(气象组织, MISC.6);
- (f) 推动航空替代燃料的研发活动, 它将降低航空业对造成气候变化的矿物燃料的依赖, 同时稳定传统燃料带来的经济波动, 因此可以成为一个双赢解决办法(民航组织, MISC.6/Add.1)。

#### D. 具体部门技术合作机制和工具的有效性

##### 1. 缔约方的意见

142. 关于一般原则, 缔约方指出:

- (a)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将推动《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的实施(中国, MISC.5)。将讨论重点放在第四条第1款(c)项和《巴厘岛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这些目标不应作为借口, 用来更广泛地讨论解决部门排放问题的办法, 附件一缔约方可以利用这些办法达到其减排目标;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讨论了这些办法(阿根廷, MISC.5);
- (b) 部门合作方针将通过技术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实现有效的减排, 并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开展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行动(日本, MISC.2);
- (c) 基于技术合作和/或国内部门缓解政策的合作方针可帮助消除特定部门面临的障碍, 增加技术部署, 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关键部门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4);
- (d) 特设工作组程序可以详细地阐述技术合作的基本要素, 包括其驱动因素、方式, 以及合作伙伴(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作用, 并考虑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正在其他论坛, 例如亚太伙伴关系、亚太经济合作

论坛、能源机构以及许多双边和多边技术伙伴关系开展的合作工作(加拿大, MISC.1/Add.2)。

143. 关于具体部门技术合作的**框架和机制**, 缔约方建议:

- (a) 在《气候公约》下制定和认可有重点的自愿技术导向型协议。此类合作协议除其他外将包括: 合作研发、大规模示范项目、技术部署项目、针对具体部门或气体(例如含氟气体)的合作, 以及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b) 加强《公约》对《公约》内、外多边技术合作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加强现有倡议/机构。在这方面, 缔约方可以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 积极推动全球技术合作并为其提供资金(新西兰, MISC.5);
- (c) 附件一缔约方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关键部门的技术开发和战略部署的倡议(乌兹别克斯坦, MISC.1);
- (d) 成立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 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 其重点是: 确认有效的技术; 分析技术转让的当前形势及障碍; 确认加快技术转让的措施并评论这些措施的结果; 为各部门的进一步行动提供建议; 以及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或同等机构汇报结果(日本, MISC.5/Add.2 和研发问题研讨会);
- (e) 制定一项方案, 量化最佳做法及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方面的努力, 并通过简化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条件和程序, 确定引入不同技术的先后顺序(日本, MISC.4);
- (f) 确认技术的缓解和适应潜力,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合作机制, 以推动技术开发和转让。发展中国家不仅需要技术转让, 而且需要通过合作行动推广相关专门知识(土耳其, MISC.5);
- (g) 建立技术委员会, 下设部门技术小组, 授权开展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国际行动, 批准国家方案, 以及监测、报告和核实行动(巴西, 技术问题研讨会);
- (h) 相关缔约方订立技术信息转让协议, 目标是便利在全球获得环境无害产品和制造系统(土耳其, MISC.5/Add.2)。

144. 关于**技术和具体办法**, 缔约方建议:

- (a) 为了具体部门的合作，所有国家都应明确阐述其技术需要，包括确认存在哪些重大信息差距或障碍，以及未来的技术可以在哪些领域实现进一步缓解(新西兰， MISC.5)；
- (b)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帮助，以确认其在特定领域的需要，满足这些需要可获得的技术，技术转让的障碍，以及其资金、能力和其他要求(阿根廷， MISC.5)；
- (c) 按部门和技术分别确认优先领域。环境无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部署应充分考虑大多数气候敏感部门，包括温室气体密集部门和气候脆弱部门。必须定期评估主要环境无害技术需要清单，并分析可靠性、成本、普及范围、市场生产能力的部门份额和市场障碍。应采取措施克服具体部门的技术开发、转让和部署障碍(中国， MISC.5)；
- (d) 根据 2006 年技术需要评估结果改进技术需要评估及其利用；扩大技术需要评估的范围，以便深入评估相关技术创新制度的运作障碍；并对技术能力和市场进行详细评估。这些评估应公开(例如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e) 重新评估当前的技术需要评估程序，以简化程序，使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国内政府参与其中，以便分享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程序的开发和运用中的经验教训(澳大利亚， MISC.5/Add.2)；
- (f) 确认有待部署的技术，为拥有技术和需要技术的公司牵线(日本， MISC.5/Add.2)；
- (g) 加强关于缓解和适应相关技术的信息交流，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供应商和产品。可以以技术信息交换所为基础(TT: CLEAR)(澳大利亚， MISC.5/Add.2)；
- (h) 鼓励政府与产业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技术开发、推广和转让(美国， MISC.6/Add.2)；
- (i) 开发部门技术信息平台/系统，以收集关于技术和最佳做法，包括知识产权和颁发许可、可获得性、成本、减排潜力、技术制造商的信息(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土耳其， MISC.5/Add.2)；
- (j) 按部门制定技术和最佳做法清单，以方便获得实施部门方针所需的信息(孟加拉国， 部门方针研讨会)；

- (k) 确认、开发和实施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小岛屿国家联盟, 适应问题研讨会);
- (l) 根据具体国家的需要, 广泛引入具体的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制度。部门合作方针应包括部门确认、最佳做法评价、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设置状况、减排潜力分析和具体国家的需要, 以及评价的实施情况(日本, MISC.1/Add.1 和 MISC.2)(例如: 亚太伙伴关系下的部门合作)。该方针应汇集一流技术; 估计二氧化碳的减排潜力; 派专家去钢铁厂提供适当的建议; 以及确定作为优先事项的技术(日本, 技术问题研讨会);
- (m) 商定确定具体部门和技术领域中技术变革基线成本的方法(中国, MISC.5);
- (n) 所有缔约方发展监管框架(守则和规范), 允许在可能适用以技术为重点的方针的部门达成技术协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技术问题研讨会);
- (o) 为南北合作及南南合作开发适当的模式(孟加拉国, 技术问题研讨会);
- (p) 考虑将保护知识产权和推动分享技术结合起来的新方法, 铭记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国际论坛的决定树立的榜样, 例如《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巴西, MISC.5);

145. 关于具体部门和技术, 缔约方建议:

- (a) 重视改善农业排放方面的多边合作, 欢迎就这方面提出新倡议(阿根廷, MISC.1; 新西兰, MISC.5);
- (b) 推广更高的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阿根廷, MISC.1; 挪威、新加坡, MISC.5);
- (c) 投资必须投向气候无害型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 特别是地热发电和水电是可行的选择(冰岛, MISC.5/Add.2);
- (d) 优先考虑碳密集度较低的技术(例如核能), 而不是可能造成额外污染问题的技术。考虑未决问题, 包括与监控、渗漏和耐久性相关的问题时, 可以考虑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等技术(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e) 加强最脆弱国家适应能力的优先领域可以包括促进监控、预测和气候变化建模的技术; 提高农业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能力的技术; 以及海岸带管理技术(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 (f) 鼓励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双边渠道，以激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印度尼西亚，森林问题研讨会)；
- (g) 认识到技术具有部门特性(南非，MISC.2/Add.1；加纳，技术研讨会)。有必要评估适应技术的效率。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修正。还有必要评估加强不同技术，解决具体问题的潜力，并考虑生态和社会环境(最不发达国家，MISC.1)；
- (h) 推广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作为缓解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挪威，MISC.5)；
- (i) 促进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考虑保障措施(核不扩散)、核安全和保障的必要性(日本，MISC.2)；
- (j) 特别重要的是，将重点放在技术较为相似的部门，以及确保钢铁、水泥、制铝(工业)、煤电(发电)和道路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国际平等(日本，MISC.4)；
- (k) 为最不发达国家评估能源和运输部门的技术，包括能源开发技术(即天然气、煤或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配电效率的提高，有效的运输规划，以及运输部门燃料消耗的整体增加(最不发达国家，MISC.1)。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46. 观察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了一些具体技术和部门；提出加强合作的建议包括：

- (a) 支持新技术，例如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加强政府采购、建筑、产品、设备和燃料效率标准方面的国际合作(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 (b) 引导能源部门关于缓解行动的投资主要投向可再生能源，以及可获得的效率最高和最具可持续性的技术，而不是核电和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c) 通过将确认最有效的能源效率技术和程序制度化，在《巴厘岛路线图》下提高工业的能源效率。机构应探索如何在发展中和转型期经济体推动这些技术的部署(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MISC.6)。



## 六、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支持 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147. 除了以下汇编的意见和建议之外，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这一内容的讨论也反映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摘要中。请参看 FCCC/AWGLCA/2008/6 号文件第 57 至 62 段，FCCC/AWGLCA/2008/11 号文件第 54 至 63 段，以及 FCCC/AWGLCA/2008/13 号文件第 39 至 55 段。

148.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涵盖了提供资金和投资，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的各个方面，包括：

- (a) 提供新的补充资金和投资原则；
- (b) 新的补充资金和投资的筹集；
- (c) 供资和投资的体制安排；
- (d) 分配和改进资金和投资的获得，以便更好地实施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

149. 这些方面还反映了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关于资金框架的讨论。利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e)小段下各项的内容，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归纳在三个标题下。前两个标题综合了第 1 段(e)小段下各项的内容，第一个标题反映了新的补充资金的各个方面、积极的激励办法、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和投资的调动，以及资金的分配和获取，第二个标题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行动的激励办法和创新筹资。如下文 149 段(c)小段所述，缔约方的建议还涵盖了体制安排问题，在第三个标题中有所体现。因此，本章结构如下：

- (a) **改进获取、分配和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激励办法，并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这涵盖了第(1)段(e)(一)、(二)和(五)小段的内容：第(一)小段——改进获取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及资助和技术支持的途径，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资金和优惠资金；第(二)小段——采取积极激励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以及第(五)小段——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促进采取气候无害型的投资选择；
- (b) **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方法和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行动费用的创新办法，包括对适应费用评估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持。**这涵盖了第

(1)段(e)(三)、(四)和(六)小段的内容：第(三)小段——创新的供资办法，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方面的费用；第(四)小段——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基础上设法激励执行适应行动；以及第(六)小段——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适应费用评估方面能力建设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协助确定它们的资金需要；

(c) 其他问题：关于提供资金和投资的体制安排的建议。

A. 改进获取、分配和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包括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激励办法，并调动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

150.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详细阐述了关于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资金产生的不同来源、机制和标准，以及资金的获得和分配。

151. 此外，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提出了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及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和投资的原则。

1. 缔约方的意见

152. 关于所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的特点确定，缔约方建议，这些应是：

- (a) 新的和补充资金(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即超出占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以外的(新加坡，MISC.2；小岛屿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集团，MISC.2/Add.1；阿根廷、巴西、中国，MISC.5；哥伦比亚、印度，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最不发达国家，筹资问题研讨会，77 国集团和中国、最不发达国家，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充足(新加坡，MISC.2；小岛屿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2/Add.1，中国，MISC.5；印度，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加拿大、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ISC.5/ Add.2；最不发达国家，筹资问题研讨会；77 国集团和中国，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沙特阿拉伯, MISC.1; 澳大利亚, 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有明确的目标和时间限制(冈比亚, 适应问题研讨会);
  - (d) 可预测(新加坡, MISC.2; 小岛屿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巴西、中国、挪威, MISC.5; 哥伦比亚、印度, MISC.5/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加拿大、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Add.2; 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研讨会; 77 国集团和中国, 共同愿景研讨会);
  - (e) 自动(印度, MISC.5/Add.1);
  - (f) 可靠(挪威, MISC.5);
  - (g) 稳定(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哥伦比亚, MISC.5/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技术问题研讨会);
  - (h) 可持续(新加坡, MISC.2;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i) 及时(小岛屿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 (j) 全面涵盖、资金上可行、能够扩大缓解和适应活动的范围(墨西哥, MISC.2);
  - (k) 连贯、灵活、能够调动所有筹资来源(南非, MISC.5);
  - (l) 明确、透明和持续的新资金流, 支持缓解努力(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 MISC.5)。
153. 关于缔约方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 缔约方建议:
- (a) 提供资金应基于:
    - (一)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墨西哥, MISC.2; 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瑞士和土耳其, MISC.5; 哥伦比亚, MISC.5/Add.1)和各自的国力(小岛屿国家联盟,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以便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3、4、5、8 和 9 款的具体规定,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印度, MISC.5/Add.1);
    - (三) 历史责任(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5/ Add.2);

- (四) “污染者付费”原则(墨西哥, MISC.2; 瑞士,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五) 公平(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墨西哥, MISC.2; 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研讨会; 土耳其, MISC.5; 澳大利亚, MISC.5/Add.2);
- (六) 效率和支付能力(墨西哥, MISC.2);
- (b) 资金的筹集方应是:
  - (一)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附件二所载其他发达缔约方(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中国、土耳其, MISC.5; 印度, MISC.5/Add.1);
  - (二) 基于国力和国情(例如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衡量), 扩大后的附件二所载国家(澳大利亚, MISC.2/Add.1; 新西兰, MISC.5);
  - (三) 严格遵守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以及各自国力的所有国家(墨西哥, MISC.2);
  - (四) 独立于国家预算程序的程序(挪威, MISC.5/Add.2);
- (c) 缔约方提供资金时应基于或考虑下列标准和指标:
  - (一) 当前的(印度, MISC.5/Add.1)温室气体排放量(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和/或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墨西哥, MISC.2);
  - (二) 造成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排放的历史作用和责任(阿根廷, MISC.5; 印度, MISC.5/Add.1; 阿尔及利亚, MISC.5/Add.2);
  - (三) 国情(阿根廷, MISC.5);
  - (四) 基于当前经济状况的国力(澳大利亚, MISC.5/Add.2);
  - (五) 国内生产总值(墨西哥, MISC.2)和/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墨西哥, MISC.2; 印度, MISC.5/Add.1);
  - (六) 一国经济占全球经济的比重(墨西哥, MISC.2);
  - (七) 人口(墨西哥, MISC.2);
  - (八) 避免发展中国家因走低排放量道路而导致任何福利损失所需的资金(阿尔及利亚, MISC.5/Add.2);
  - (九) 弥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损失, 以及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所需的资金(巴基斯坦, MISC.5/Add.2);

(十) 应不断评估和定期更新，以反映捐款的变化(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

(十一) 向《气候公约》下的基金、其他多边基金、官方发展援助、技术援助、研发和市场投资的捐款(日本，MISC.5)；

(d) 关于**缔约方捐款**的具体建议是：

(一) 新的筹资水平可以定为附件一缔约方国民生产总值的 0.5%至 1%(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2/Add.1；中国，MISC.5)；

(二) 每年的筹资水平应相当于全部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0.5%(印度，MISC.5/Add.1；马达加斯加、南非，MISC.5/Add.2)；

(三) 发达国家应承诺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目标(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

154. 关于**资金的筹集**，缔约方建议：

(a) 自愿捐款(图瓦卢，森林问题研讨会)和不可冲抵的市场安排(对国际航空和海上运输征税，在独立的上限和国际运输的贸易制度下拍卖许可，占被拍卖国家排放交易许可的承诺百分比，占国际市场上拍卖的配量单位的百分比)；

(b) 私营部门自愿赠款或捐款(印度，MISC.5/Add.1)。但是，这些不应视为传统的资金从北方向南方转移(马达加斯加，MISC.5/Add.2)；

(c) 在国际一级(挪威，MISC.5/Add.2)拍卖许可或配量(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

(d) 将部门方针作为资金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一种方式(日本、挪威，MISC.5)；

(e) 市场融资，例如优惠贷款、循环信贷、风险投资(南非，MISC.5)；

(f) 筹资来源不应扭曲碳市场(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

155. 关于**采取财政措施筹措新的和补充资金**，缔约方建议：

(a) 对所有矿物燃料造成的排放，按每吨二氧化碳 2 美元的全球统一价格征税，每个居民有 1.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基本免税额(斯里兰卡，MISC.5；瑞士，MISC.5 和 FCCC/AWGLCA/2008/11)，或者对国际货币交易全面征税(马达加斯加，MISC.5/Add.2)；

(b) 某些发达国家拍卖国内上限和交易制度中的许可证(墨西哥，MISC.2)；

- (c) 扩大清洁发展机制税收(孟加拉国, MISC.1);
- (d) 利用现有机制, 例如清洁发展机制税收, 将资金和投资用于适应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e) 对空中旅行征税(孟加拉国, MISC.1), 对国际旅行或使用海运征税(印度, MISC.5/Add.1)。

156. 关于调动公共部门资金和投资, 缔约方指出:

- (a) 应通过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下的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中国, MISC.5), 将公共部门资金作为筹资的主要来源(阿根廷, MISC.5);
- (b) 应大大增加公共部门的优惠筹资(巴西, 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公共筹资, 特别是发展合作资金应发挥作用, 为适应行动提供资金(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在最穷、最脆弱的国家, 官方发展援助仍将对适应至关重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d) 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资金和技术方面, 公共部门的作用有限(大韩民国, MISC.2);
- (e) 公共部门为技术筹资应将重点放在技术创新链的各环节确认的市场“空白”上(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f) 需要为缓解技术和适应技术提供公共投资, 以加大和优化研究、开发和示范, 并以合理比例投资于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g) 应调整公共财政援助, 以解决阻碍私营部门投资的具体的市场失灵(澳大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h) 要帮助各国实现基于业绩的 REDD 机制的要求, 公共资金仍然至关重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森林问题研讨会);
- (i) 发展中国家必须做出努力, 以配合捐助国的投资(美国, MISC.5);
- (j) 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增加用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内国资源 (澳大利亚, MISC.2/Add.1);
- (k) 国际筹资机制应作为其他来源的补充, 而不是国内适应战略的唯一筹资来源(俄罗斯联邦, MISC.5/Add.2)。

157. 关于在《公约》外调动公共部门筹资, 缔约方指出:

- (a) 《气候公约》活动与相关努力应具有有一致性，产生强大的协同作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并以《公约》作为行动的支点（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b) 多边金融机构在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下提供的补充资金应符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阿根廷，MISC.5；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c) 根据在第 11/CP.1 号决定第 2 段(a)项建立的筹资机制框架外开展的所有气候变化相关活动都应符合政策、方案优先事项，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通过的资格标准（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2/Add.1）；
- (d) 在《气候公约》外承诺的任何资金都不得视为发达国家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的承诺，以及履行《巴厘岛行动》第 1 段(b)项(二)规定的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资金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MISC.2/Add.1；中国，MISC.5）；
- (e) 捐助方目前并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为适应行动供资（澳大利亚，MISC.2/Add.1），《气候公约》应促进并认可根据第十一条第 5 款规定开展的国内、双边和多边活动的成果（美国，MISC.1 和 MISC.5）。如果国际气候变化支持可以被列为官方发展援助，就将照此报告，并有望适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规定的援助实效原则（澳大利亚，MISC.5/Add.2）；
- (f) 《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及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可以用于支付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基本费用（印度，MISC.5/Add.1）。

158. 关于调动私营部门资金和投资，缔约方提议了下列原则：

- (a) 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私人资金（日本，MISC.2）；
- (b) 应通过碳市场和/或法规调动和利用私营部门（阿根廷、新西兰，MISC.5），前提是当前的和新的市场机制达到高标准的环境完整性（加拿大，MISC.5/Add.2）；
- (c) 应通过公共财政调动私营部门资金，以便提供更多资金，满足缓解行动和技术相关需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1；澳大利亚，MISC.5/Add.2）；

- (d) 私营部门将提供大量资金，满足技术相关需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 和 MISC.5/Add.1)，以及资助未来的缓解活动(澳大利亚，MISC.5/Add.2)；
- (e) 私营部门将支付某些部门，特别是私营部门拥有资产的部门的部分适应行动费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

159. 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积极激励办法：

- (a) 缔约方建议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积极的激励，以便其更好地实施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计划(毛里求斯，MISC.1；图瓦卢，MISC.1/Add.3)，并提供资金支付适应行动费用(土耳其，MISC.5)；
- (b) 关于为缓解行动提供激励：
  - (一) 缔约方指出，应通过各种方法在各级提供激励，并利用所有的公共和私人筹资工具，包括专用基金、《公约》筹资机制、官方发展援助，以及新的筹资选择和机制(澳大利亚，MISC.2/Add.1；新西兰，MISC.5)；
  - (二) 缔约方建议：
    - a. 在调动必需的资金方面，以市场为基础的机制应发挥作用(冰岛、印度尼西亚，MISC.1；加拿大，MISC.1/Add.2；阿根廷，MISC.5)，其中包括排放交易立法、碳税、政策(例如减少化石燃料补贴的方案)、能效标准、绿色采购，以及贷款和赠款形式的有目的的支持方案(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
    - b. 扩大碳市场的覆盖范围(澳大利亚，MISC.2/Add.1；阿根廷，MISC.5)；
    - c. 出售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创造的碳入计量(大韩民国，MISC.2)；
    - d. 碳市场(墨西哥，MISC.4/Add.1；南非，MISC.5)；可交易的“排放单位”(新西兰，MISC.4/Add.1)；
    - e. 碳市场可能可以提供资金，以支付某些情景下增加的缓解行动费用(印度，MISC.5/Add.1)；
    - f. 需要建立成本效益更高和更灵活的国际碳市场(印度尼西亚，MISC.5/Add.2)；



- g. 碳市场不应仅仅是一种冲抵市场(巴西, 共同愿景研讨会);
- h. 碳市场具有为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提供资金的潜力, 并且应发挥重要作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i. 创新的机制, 例如拍卖发达国家的国内许可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行动筹集资金(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Add.2)。

160. 关于激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积极激励办法, 缔约方建议采用:

(a) 非市场方针, 例如:

- (一) 附件二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激励, 帮助它们实施现行或新的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国家公共政策和措施。这些激励办法应基于事后结果, 而不应与“避免的毁林”或“养护”等维持林地碳储存量的概念相联系(巴西, MISC.5);
- (二) 国际 REDD 基金, 资金来源于自愿捐款和不可冲抵的市场安排(图瓦卢, 森林问题研讨会);
- (三) 在国际一级拍卖许可的制度(挪威, MISC.5);
- (四) 大量公共资金以支持 REDD 倡议, 例如筹备工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b) 市场和非市场方针的结合(阿根廷, MISC.1; 巴布亚新几内亚、墨西哥、新西兰, MISC.4/Add.1; 挪威、伯利兹等, MISC.5;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印度, 森林问题研讨会), 例如:

- (一) 激励 REDD 行动的筹资机制, 包括与碳市场的可能联系(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二) 综合各种激励办法的方针, 包括处理不合规问题的工具和自愿市场工具; 建立自愿的“示范交易”平台; 商定的“参考排放水平”下获得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排放减少单位, 可代替配量单位直接进入市场; 非市场工具, 例如拍卖配量单位, 可用来支持增加碳储备的努力(巴布亚新几内亚, MISC.4/Add.1; 巴西等, MISC.5);
- (三) 一套综合模式, 为减少毁林和养护、可持续的森林管理、造林和再造林, 以及提高森林覆盖率提供积极的激励办法, 包括贸易优

惠、更高水平的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流动(贷款和赠款)。资金来源将包括发达国家的摊款，以及全球碳市场为某些类型的活动创造的碳入计量(印度，MISC.5/Add.2 和森林问题研讨会)；

- (四) 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基金，这些国家降低了毁林及森林退化率；或利用类似《京都议定书》的交易机制，通过避免的毁林创造可交易的“排放单位”(新西兰，MISC.4/Add.1)；
- (五) 国际碳市场，是以 REDD 所需规模提供资金的最佳方式。需要筹集资金，开展能力建设和市场准备活动，包括满足 REDD 的推动因素(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MISC.5/Add.2)。
- (六) 基于市场的机制和基于基金的方针，取决于国家的准备程度(东盟，MISC.5/Add.2)。

161. 关于专门为技术合作筹集资金，缔约方建议：

- (a) 资金应来自附件二缔约方的摊款，以赠款形式提供(加纳，MISC.2/Add.1；77国集团和中国，MISC.5；南非，技术问题研讨会)；例如资金可以来自部分常规研发财政预算，对碳市场的碳交易和/或排放许可拍卖征税的收入，以及能源或环境税的税收(中国，MISC.5)；
- (b) 探索碳市场机制(阿根廷，MISC.1；加纳，MISC.2/Add.1；冰岛，MISC.5/Add.2；南非，技术问题研讨会)；
- (c) 采用创新的筹资方式，调动私营部门资金，酌情作为公共资金的补充(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 (d) 鼓励私营部门筹资(加纳，MISC.5；冰岛，MISC.5/Add.2)，例如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合资公司和担保(孟加拉国，MISC.1；南非，技术问题研讨会)；
- (e) 公私伙伴关系对于筹集技术开发资金至关重要(冰岛，MISC.5/Add.2)；
- (f) 通过双边和区域合作筹资可视为贡献(77国集团和中国，MISC.5)；
- (g) 作为发达国家整体资金贡献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对能源技术研发的投资也应接受评估，包括评估捐款金额、官方发展援助金额、技术支持、市场上排放入计量的购买及其他(日本，MISC.5/Add.2)。

162. 关于扶持型环境在调动资金和投资方面的作用，缔约方指出：

- (a) 一国的扶持型环境，特别是强劲和透明的治理安排方面的扶持型环境将是吸引投资流动的重要决定因素(澳大利亚， MISC.5/Add.2);
  - (b) 国家政策和公私伙伴关系将为吸引私人投资和优化资源利用发挥重要作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新西兰， MISC.5);
  - (c) 国家政府将发挥重要作用，实施监管和基于市场的激励办法，以吸引公共资金，引导私人资金(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和 MISC.5/Add.1);
  - (d) 所有缔约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将需要拿出国内资金改善扶持型环境，特别是强劲和透明的治理安排方面的扶持型环境(澳大利亚， MISC.5/Add.2);
  - (e) 应通过适当的气候机制，提高投资的商业可行性(大韩民国， MISC.2)。
163. 关于指导资金的分配和获取，以进行缓解和适应技术合作，缔约方建议：
- (a) 资金转移过程应基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阿根廷， MISC.1; 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 (b)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有资格获得资金，但应特别重视脆弱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政府、有资格国家的私营实体，或其他私人或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实体都可以获得资金(印度， MISC.5/Add.1);
  - (c) 改进资金的获取(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制订快轨程序(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 MISC.1)，以降低管理费用(中国； MISC.5);
  - (d) 建立筹资申请的快速程序，以激励承诺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南非， MISC.5);
  - (e) 综合的激励机制应作为资金分配的基础(土耳其， MISC.5);
  - (f) 应设法帮助实行从项目型方针向方案型方针的转变(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南非， MISC.5)，并在必要之处继续采取项目型方针(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g) 以赠款和优惠的形式提供资金(中国， MISC.5);
  - (h) 必须通过新的和补充赠款以及资金转移提供资金(印度， MISC.5/Add.1);

- (i) 确定筹资活动的优先次序及其确定原则(孟加拉国, MISC.1; 澳大利亚, MISC.2/Add.1);
- (j) 制定客观的标准, 例如显示经济状况、缓解潜力和受气候影响脆弱性的国际认可的指标, 以确定谁将获得更多的多边资金(澳大利亚, MISC.2/Add.1 和 MISC.5/Add.2);
- (k) 具体投资的筹资标准, 除其他措施外, 包括评估:
  - (一) 是否符合东道国的国家方案;
  - (二) 对东道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 (三) 根据拟议的筹资机制直接或通过其他来源支付基本费用的能力, 该筹资机制提供赠款或资金转移, 以支付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商定的全部增支费用(印度, MISC.5/Add.1);
- (l) 应利用新获得的气候缓解和适应资金方面的资料, 包括气专委的第四次评估报告和 2007 年《气候公约》关于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报告(冰岛, MISC.1);
- (m) 应考虑安排国家银行与金融体系合作, 并考虑通过国际和双边体系以再融资、保险及其他方式帮助国内活动筹集资金(孟加拉国, MISC.1);
- (n) 应利用国际开发银行的专家知识(澳大利亚, MISC.2/Add.1);
- (o) 应加强与国际组织, 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土耳其, MISC.5);
- (p) 应制定监控供资的衡量标准, 并将提供的资金、做出的承诺和取得的成果联系起来(加拿大, MISC.1/Add.2);
- (q) 应建立明确、透明和可核实的资金流动报告制度(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MISC.5);
- (r) 发达国家缔约方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报告通过可量化的技术及其支持的能力建设而实现的直接资金转移和间接捐款(南非, MISC.5/Add.2);
- (s) 资金应重点用于对缓解结果有决定作用的活动, 缓解结果是切实、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墨西哥, MISC.2);
- (t) 活动应当多样化: 从单一的活动和项目到方案、次级部门、部门或国家以下一级方针(墨西哥, MISC.2)。

164. 关于指导适应资金的获取和分配, 缔约方建议:

- (a) 以赠款而不是贷款的形式提供资金(印度, MISC.5/Add.2;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筹资问题研讨会);
- (b) 确保资金的获取直接和简化(图瓦卢, MISC.1/Add.3; 印度, MISC.5/Add.1;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筹资问题研讨会); 具有简化、透明和直接的程序(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 Add.1)及项目选择和费用分担标准, 以及标准化和简单化的方法(印度, 适应问题研讨会);
- (c) 支持方案型方针, 并引导支持达到适当水平, 以促进执行(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和 MISC.5/Add.1);
- (d) 考虑捐助者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运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规定的援助实效原则(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和 MISC.5/Add.1; 澳大利亚, MISC.2/Add.1; 新西兰, MISC.5);
- (e) 《公约》下承诺支付的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增支费用不应视为捐助方——接受方平台下的援助或帮助(印度, MISC.5/Add.1);
- (f)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与《公约》程序无关, 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筹资有别于官方发展援助的义务, 因此《巴黎宣言》的原则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不适用(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g) 不应超出单个接受国的吸收能力(澳大利亚, MISC.2/Add.1; 美国, MISC.5);
- (h) 传播关于资金获取的信息, 例如资格标准、程序和承诺(新加坡, MISC.2);
- (i) 《气候公约》秘书处根据经合组织提供的调查数据, 提供整理过的精简信息, 介绍可获得的适应措施筹资来源(澳大利亚, MISC.2/ Add.1);
- (j) 考虑对接受国适应能力的影响(印度, MISC.5/Add.2)。

165. 关于获取和分配资金采取缓解措施, 包括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缔约方建议:

- (a) 所有国家都有资格获得资金, 但是发达国家获得的资金不得超过其捐款的一小部分, 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获得的资金都有一定的上限(墨西哥, MISC.2);
- (b) 为了突出发展中国家为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筹资:

- (一) 国家可以单方面地提供某些支持,为实施适当国家缓解行动消除障碍;
  - (二) 捐助国可以提供更多资金,实施额外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这些活动有望实现在 2020 年之前适当地偏离接受国的排放基线;
  - (三) 利用国际碳计入机制,支持以上(一)、(二)项以外的缓解行动(欧共体及其成员, MISC.5/Add.1);
- (c) 发展中国家获得支持应基于下列标准:
- (一) 经济发展阶段、响应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能力(例如:人均 GDP),以及占全球排放量的比例(日本, MISC.2);
  - (二) 国情和国力(挪威, MISC.5);
- (d) 向愿意并能够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或是保持或提高森林碳储存量的热带雨林国家提供资金(挪威, MISC.5);
- (e) 参与国以透明和可信的方式显示其毁林所致排放量净减少后,有权获得资金激励(巴西, MISC.5);
- (f) 常规业务以外的缓解措施和单位投资带来的排放减少量(印度, MISC.5/Add.1)。

166. 关于获得适应资金的优先顺序, 缔约方建议:

- (a) 优先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特别是:
- (一)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印度、新加坡, MISC.2;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和 MISC.5/Add.2; 最不发达国家, 适应问题研讨会), 特别是太平洋岛国(澳大利亚, MISC.2/ Add.1);
  - (二) 低洼岛屿和沿海发展中国家(毛里求斯, MISC.1), 以及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MISC.1);
- (b) 优先向最穷和最脆弱的国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美国, MISC.5; 加拿大, MISC.5/Add.2)和最需要的国家(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 MISC.1; 澳大利亚、非洲集团, MISC.2/Add.1; 阿根廷、巴西, MISC.5; 中国、印度, 适应问题研讨会)提供资金。

167. 关于技术合作资金的获取和分配, 缔约方指出:

- (a) 利用技术转让资金的程序应能够让所有发展中国家，不论其在《公约》附件中的地位如何，都能方便地获得(土耳其，MISC.5)，包括直接获得资金(加纳，MISC.2/Add.1)；
- (b) 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应基于：
  - (一) 清洁能源或低碳技术研发的增支费用；
  - (二) 部署和推广商业化低碳技术的增支费用；
  - (三) 技术专利的全部费用和涵盖低碳技术的知识产权许可费(印度，MISC.5/Add.1；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

168. 关于分配资金，采取缓解措施，包括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缔约方建议：

- (a) 缓解行动的公共财政支持优先用于弥补碳市场的不足，以及私营部门投资(澳大利亚，MISC.2/Add.1)；
- (b) 资金在开始执行 REDD 活动之前到位(阿根廷，MISC.5)；
- (c) 考虑资金援助的相对成本(澳大利亚，MISC.2/Add.1)。

169. 关于适应资金的分配，缔约方建议：

- (a) 关于适应资金的分配标准：
  - (一) 应区分用于结合发展规划的适应方案的资金与独立适应方案的资金，并在两者之间达到平衡(非洲集团，MISC.2/Add.1)；
  - (二) 资金应处理对发展中国家构成的气候变化负担问题(印度，适应问题研讨会)；
  - (三) 资金的分配必须解决历史上的不平等问题(非洲集团，MISC.2/Add.1)；
  - (四) 资金的管理必须依据国际公认的公共资金管理标准(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5/Add.2)；
- (b) 适应资金的分配应基于：
  - (一) 经协商的共同筹资、费用分摊和额外费用水平，按部门和投资类型分列，采取简单、尽量避免逐个项目计算、灵活和综合的方法(印度，MISC.5/Add.1)；
  - (二) 脆弱性指标/指数，反映一国国情、国力、关联风险水平、实际影响(澳大利亚，MISC.2/Add.1；土耳其，MISC.5；最不发达国家，

适应问题研讨会)、适应能力和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但是不反映该国是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土耳其, MISC.5)。

170. 关于通过供资和投资支持的其他活动, 缔约方建议:

- (a) 提供资金, 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执行第四条第 1 款下的行动的全部商定增支费用, 以及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和实施根据《公约》制定的行动方案的全部商定费用,
- (b) 提供资金, 以支付制定及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全部费用(印度, MISC.5/Add.1);
- (c) 为国家气候联络点提供资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 (d) 为国力自我评估和能力建设(马尔代夫, MISC.1)以及制度框架提供资金(印度, MISC.5/Add.1);
- (e) 为满足缓解和适应需要进行资金需要评估的一般性指导方针(孟加拉国, MISC.1);
- (f) 对有限的发展机会和适应影响的补偿(巴基斯坦, MISC.5/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71. 关于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的原则, 观察员组织指出资金应:

- (a) 自动按比例增加、充足、可预见、可持续、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作为占国民总收入 0.7%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外的新的和补充资金(南方中心, MISC.3/Add.1; 工发组织, MISC.6;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国际工会联合会、乐施会、第三世界网络);
- (b) 基于任何预期措施的非歧视性、透明和成本相关性、以及对所有相关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民航组织, MISC.6/Add.2);
- (c)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对累计的历史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以及各自的国力筹集(国际气候行动网络、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乐施会);



- (d) 只有通过 2012 年以后的机制(第三世界网络)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捐款时(国际气候行动网络),才按照缔约方确定的份额计算。

172. 关于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观察员组织指出:

- (a) 对于调动必要资源以采取缓解、REDD 和适应措施,公共资金至关重要(国际工会联合会);
- (b) 公共资金对于调动更多私人资金至关重要,也是必需的(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环境规划署, MISC.6/Add.2);
- (c) 应考虑利用公共资金,促进消除技术转让的障碍(国际工会联合会)和消除适应措施的障碍(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 (d) 一般资金的筹集应通过:
  - (一) 发达国家根据第四条第 3 款规定(南方中心, MISC.3/Add.1),例如根据其联合国会费按比例(第三世界网络)提供的定期义务缴款;
  - (二) 公正和再分配性质的税收制度(国际工会联合会);
  - (三) 双边(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官方发展援助)、区域和多边筹资(南方中心, MISC.3/Add.1; 环境规划署, MISC.6/Add.2; 自然保护社、第三世界网络),以及创新筹资机制,例如 8 国集团清洁技术基金(国际商会);
  - (四) 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自愿捐款(南方中心, MISC.3/Add.1);
  - (五) 托管机构的投资收益(南方中心, MISC.3/Add.1);
  - (六) 市场活动或机制(南方中心, MISC.3/Add.1; 国际商会、自然保护社),包括拍卖部分配量单位(国际气候行动网络、乐施会、第三世界网络)筹资;以及拍卖许可或对国际航空和海上运输征税(国际气候行动网络、乐施会);
  - (七) 公司、银行(自然保护社)及其他私营机构(第三世界网络)的捐款;
- (e) 应通过碳市场机制和非碳市场机制——即基金——提供资金,采取缓解措施,包括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f) 不应固定资金总额，而应通过对所需资金的定期独立评估加以确定(南方中心，MISC.3/Add.1；第三世界网络)。

173. 关于资金和投资的分配和获取，观察员组织指出：

(a)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支付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全部商定费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取措施的全部增支费用，采取适应措施的费用、REDD 费用、转让、获取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费用，以及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费用(南方中心，MISC.3/Add.1；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第三世界网络)；

(b) 资金应当以赠款形式提供，不提供或尽量少提供优惠贷款(南方中心，MISC.3/Add.1)；

(c) 不应正式要求共同筹资、不应强加限制、应通过直接获得和简单、明确、简化的程序确保灵活性(第三世界网络)；

(d) 为 REDD 筹资应当：

(一) 通过碳市场和/或国际基金提供(WHRC/亚马逊环境研究所)；

(二) 以 REDD 机制的形式提供，具有各种相互加强的筹资选择，包括直接激励、官方发展援助、碳市场、多边捐助方基金，以及潜在的收入来源(自然保护社)；

(三) 采取基于基金的办法，以保证大量、可持续和可预见的长期资金流动。市场天生具有波动性(全球见证组织)；

(四) 作为红利分配，以避免股票贬值，以及作为碳股票的股息分配(WHRC/亚马逊环境研究所)；

(五) 透明、接受公众审查、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接受独立第三方监督(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六) 受到良政、《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避免或尽量减少国际排放转移的严格要求(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e) 为适应行动筹资应：

(一) 向最脆弱的社区、家庭和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的干旱和洪水多发区)提供(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二) 基于战略进行分配，不涉及项目一级的国际微观管理(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

(三) 根据《兵库行动框架》的优先事项分配和组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德爱基金会)。

B. 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方法和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行动费用的创新办法, 包括对适应费用评估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持

1. 缔约方的意见

174. 关于为适应行动筹资, 缔约方指出应当有别于为缓解行动筹资, 因为:

- (a) 相比而言, 缓解行动资金更加可获得、更容易获得、对私人投资更有吸引力, 而为适应行动筹资则更加依赖公共部门(小岛屿国家联盟, 技术问题研讨会);
- (b) 《公约》关于适应行动的筹资义务与关于缓解行动的筹资义务不同;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4 款, 关于适应行动的筹资义务是“帮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负面影响的费用(美国, MISC.5)。

175. 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行动费用的创新方法, 缔约方建议将资金增加(新加坡, MISC.2; 澳大利亚, 蒙古, MISC.2/Add.1; 阿根廷, MISC.5) 两到三个数量级(非洲集团, MISC.2/Add.1), 并且立刻筹集资金(巴基斯坦, MISC.1/Add.1; 阿根廷, MISC.5)。

176. 关于筹资, 缔约方建议资金的筹集应通过:

- (a) 发达国家的义务缴款或摊款(中国,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b) 直接拍卖或对分发许可——即国际一级的配量单位——征税(挪威, MISC.2;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和 MISC.5/Add.2);
- (c) 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的收益分成(哥伦比亚, MISC.1; 印度, MISC.5/Add.1; 中国, 适应问题研讨会和 FCCC/AWGLCA/2008/11; 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 (d) 扩大现有机制, 例如清洁发展机制税收, 达到核证排减量的 3%至 5% 的水平(巴基斯坦, MISC.1/Add.1);

- (e) 对国际空运和海运燃料征税(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和共同愿景研讨会), 以及世界气候变化基金筹集的资金(墨西哥, MISC.2);
- (f) 风险投资(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研讨会);
- (g) 各种来源, 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私营部门(美国, MISC.5);
- (h) 各种来源, 包括私营部门、碳市场、公共部门, 以及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创新工具(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i)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慈善组织在摊款以外的自愿捐款,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j)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迫切和最直接的适应需要, 并为其筹资的制度化框架和程序, 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机制(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177. 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激励采取适应行动的方法(提供激励的具体体制安排见第六章 C), 缔约方建议:

- (a) 提供资金以支付适应行动费用(土耳其, MISC.5);
- (b) 提供支持, 为抵御极端气候事件和灾难的影响、集体分担损失, 以及赔偿气候变化受害者筹集资金(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斯里兰卡、瑞士,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 适应问题研讨会)。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78. 观察员组织建议创新的筹资方法应:

- (a) 通过拍卖国际航空和海上运输中的部分配量单位和许可/税收, 国际航空乘客税, 以及扩大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的收益份额筹集(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b) 与减排水平和规模相联系。未能实现缓解目标将导致额外的适应行动筹资负担(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179. 激励实施适应行动的方法应包括:

- (a) 作为多支柱适应基金一部分的保险模块，该基金包含预防支柱和保险支柱，保险支柱包括保险池和保险援助工具(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
- (b) 国际保险机制(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c) 各级的风险筹资工具，以降低资金影响和冲击，并推动减少风险的行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

### C. 提供资金和投资的体制安排

180.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详细阐述了关于供资和投资的体制安排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整体制度框架，治理问题，以及现有和新的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它们回应了针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特别是第1段(e)项的某些内容加强行动的号召。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提交材料及研讨会发言中给予的重视程度，整理了这些意见和建议。

#### 1. 缔约方的意见

181. 关于《公约》下的整体制度框架，缔约方指出：

- (a) 目标是使缔约方会议管辖和管理下的全球筹资体制具有一致性(印度，MISC.5/Add.1)。筹资机制将加强各种筹资来源与独立基金之间的联系，以促进获得各种可获得的资金，降低分散性(77国集团和中国，MISC.2/Add.1；中国，MISC.5)；
- (b) 应利用《公约》作为支点，确保所有部门在国际一级的一致和协调(小岛屿国家联盟，MISC.5/Add.2和筹资问题研讨会)；
- (c) 应在《气候公约》的伞状资金机制下组织和管理适应资金的筹集，将重点放在透明、有效和平等上。《公约》之外建立的适应行动筹资机制和工具应当与《公约》下开发的机制协调(阿根廷，MISC.1和MISC.5)；
- (d) 筹资机制应当连贯、一致、有效果、高效率 and 公平，并确保《气候公约》的活动与相关国内和国际政策及努力产生强大的协同作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和MISC.5/Add.1)；

- (e) 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筹资机制的制订应参考并仿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机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SC.1)。

182. 关于资金的管理, 缔约方指出:

- (a) 缔约方会议是《公约》的最高决策制定机构, 筹资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管辖和指导下运作, 并建立有具体目的的新基金(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中国, MISC.5);
- (b) 任何新资金都应通过《公约》提供, 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任何新资金都应当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最高管辖(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筹资问题研讨会; 最不发达国家, 共同愿景研讨会);
- (c) 任何新的筹资机制都应当确保完全透明、公开、代表所有缔约方, 以及共同问责制。缔约方会议应当就取得的进步和成果发表意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d) 对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支持可以通过双边、区域及其他多边渠道提供和获得, 而不应仅由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优先事项控制(澳大利亚, MISC.5/Add.1)。

183. 关于现有和潜在的新的体制安排, 缔约方建议:

- (a) 利用现有机制, 例如《京都议定书》的适应基金(蒙古, MISC.2/ Add.1) 以及全球环境基金, 以避免机构的增加(瑞士, MISC.5);
- (b) 改进和优化现有的国际筹资机制、资金和机构(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2; 日本, MISC.5; 加拿大, MISC.5/Add.2), 加强其协调(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2);
- (c) 避免不必要地建立新的基金、机制或机构(美国, MISC.5)。考虑补充办法之前应先解决现有机制存在的问题(新西兰, MISC.5), 如有可能, 应利用现有国际金融组织, 并调整其政策, 以满足解决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问题的具体要求(新加坡, MISC.2)。

184. 关于《公约》下的筹资机制, 缔约方建议在缔约方会议下运作一个有效的筹资机制(77 国集团和中国, MISC.2/Add.1; 印度, MISC.5/Add.1), 其中包含下列要素:

- (a) 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理事会，在透明和高效的管理系统中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理事会将获得理事会聘请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秘书处的帮助；
  - (b) 专门资金、筹资窗口，以及联系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管理下的各种基金的机制；
  - (c)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出的一个或多个基金托管机构；
  - (d) 专家组或委员会，为每个基金提供咨询。专家组或委员会还可以得到技术小组或解决基金具体问题的小组的支持；
  - (e) 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组成的可能的咨询/顾问小组，以及确保管理透明和有效的独立评估小组；
  - (f) 确定现有基金和实体对筹资机制运作作用的新模式。
185. 关于支持缓解、适应和技术合作行动的整体体制安排，缔约方建议建立：
- (a) 世界气候变化基金(绿色基金)，作为补充现有机制的筹资方案(墨西哥，MISC.2)，包含下列要素：
    - (一) 在缔约方会议的支持下运作，包括每年报告；
    - (二) 由所有参与国代表组成的执行理事会，管理绿色基金，发展中国家在基金中将具有与发达国家相同的相对重要性和发言权；
    - (三) 执行理事会的 3 名独立顾问：
      - a. 科学方面的顾问；
      - b. 来自多边开发银行的顾问；和
      - c. 来自社会组织的顾问；
    - (四) 执行理事会的 2 个支持委员会：
      - a. 科学委员会，将与气专委协商建立，发布关于可获得基金支持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建议；
      - b. 多边银行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布建议；
    - (五) 由缔约方会议选择的现有多边机构来管理绿色基金；
  - (b) 国家气候变化基金，资金部分来源于各国征收的全球统一的二氧化碳税，该基金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和法律框架，为涉及适应、技术转让或缓解措施的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提供资金(瑞士，MISC.5)。

186. 关于支持缓解行动，包括 REDD 的具体体制安排(另见第三章 C)，缔约方建议：

- (a) 缔约方会议下运作的缓解基金，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相关建议所述的加强的多边筹资机制的一部分(另见上文第 184 段)(中国，MISC.5)；
- (b) 多边渠道，程序简单、资金分配和管理透明，资金分配公平(印度尼西亚，森林问题研讨会)；
- (c) REDD 机制，拥有强大、有效和可持续的资金调动系统(挪威，MISC.5)；
- (d) 基于绩效的资金激励分配机制，由附件二缔约方向自愿以透明和可信的方式证明其毁林所致排放量净减少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激励，得到《气候公约》秘书处联络点的支持(巴西，MISC.5，参考 FCCC/SBSTA/2007/MISC.2)；
- (e) 国际 REDD 基金(图瓦卢，森林问题研讨会)，其管理结构如下：
  - (一) 《气候公约》缔约方按区域派代表组成的理事会；
  - (二) 顾问小组；
  - (三) 秘书处(《气候公约》秘书处)；
- (f) 双轨制的 REDD 机制(巴拿马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MISC.5)，包含下列要素：
  - (一) 轨道 1 作为新的灵活机制，帮助发达国家实现更高的减排目标；
  - (二) 轨道 2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办法，通过基金筹资，包含除 REDD 以外的广泛的 LULUCF 活动，例如养护；
- (g) 基于市场或基金的国家 REDD 机制，为解决 REDD 问题提供主要资金，并为初步项目提供基于基金的方针(新西兰，MISC.4/Add.1)，包含下列因素：
  - (一) 全球覆盖的最大潜力；
  - (二) 不任意调整资金激励，以“纠正”可能的国家间渗漏；
  - (三) 基于实际减排量的产量管理方案，以达到所需的大量资金流动。

187. 关于支持适应行动的体制安排(另见第四章)，缔约方建议：

- (a) 建立基金，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例如著名的国际银行——在国际一级拍卖配量单位筹集资金(挪威，MISC.2 和筹资问题研讨会)；



- (b) 在《公约》下建立适应基金(中国, MISC.5; 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MISC.5/Add.2 和筹资问题研讨会), 包含下列因素:
  - (一) 基金必须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最高管辖;
  - (二)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下的适应基金的补充, 而不是取而代之;
- (c) 全球多边适应基金, 资金部分来源于全球统一征收的二氧化碳税, 根据基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划分的国家集团而有所区别(瑞士, MISC.5), 包含下列因素:
  - (一) 通过适当政策和措施减少气候变化影响(风险)的预防支柱; 以及
  - (二) 应对气候影响的保险支柱: 救助、复原和恢复;
- (d) 新的适应机制, 包含下列要素(印度, MISC.5/Add.1):
  - (一) 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执行理事会, 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权相当;
  - (二) 顾问委员会;
  - (三) 秘书处;
  - (四) 托管机构;
- (e) 满足适应需要的适当筹资机制, 考虑适应的脆弱程度(马尔代夫, MISC.1);
- (f) 由保险、复原/赔偿和风险管理组成的多窗口机制, 应对气候变化的损失和损害, 包含下列要素(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一) 多窗口机制;
  - (二) 多窗口机制委员会;
  - (三) 技术咨询工具和筹资手段/工具;
  - (四) 《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支持;
- (g) 团结基金/保险机制, 促进迅速为极端天气事件、灾害风险、共同分担损失、赔偿气候受害者(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2/Add.1; 阿根廷、斯里兰卡, MISC.5; 最不发达国家, 筹资问题研讨会)和气候难民提供资金; 应包括微型金融的利用(孟加拉国, FCCC/AWGLCA/ 2008/11);
- (h) 常设适应委员会, 作为适应支持机制, 帮助进行战略规划, 以及制定政策和法律框架, 以实现不受气候影响的发展(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 (i) 适应行动框架，为《公约》背景下运作的筹资机制提供指导，多边和双边组织将在适应和抗御能力建设活动中考虑该框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MISC.2、MISC.5/Add.1 和 FCCC/AWGLCA/2008/11)；
- (j) 无补充资金或政府间保险机制(美国，MISC.5)。

188. 关于支持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另见第五章)，缔约方建议：

- (a) 在缔约方会议下运作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加纳，MISC.2/Add.1 和 FCCC/AWGLCA/2008/11；77 国集团和中国、土耳其，MISC.5；77 国集团和中国，共同愿景研讨会)，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相关建议所述的加强的多边筹资机制的一部分(另见以上第 184 段)，包含下列要素：
  - (一) 技术开发和转让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向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二) 通过公开招标选出的一个或多个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将负有托管责任，具备管理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行政能力，受托管理组成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并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资金管理和分配原则及模式；
- (b) 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和部署的筹资机制，旨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中国，MISC.5 和 FCCC/AWGLCA/2008/11)，包含下列要素：
  - (一) 多边技术获得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达国家的公共财政，研发常规财政预算，碳交易的税收收入和/或碳市场拍卖排放许可的财政收入，以及能源或环境的税收收入；
  - (二) 国际技术研发和转让合作机制，目的包括建立技术研发和转让的筹资机制；
- (c) 缔约方管辖和指导下的技术机制(印度，MISC.5/Add.1)，包含下列要素：
  - (一) 作为《公约》附属机构建立的技术执行机构：
    - a. 战略规划委员会；
    - b. 技术小组；
    - c. 核实组；
    - d. 秘书处；
  - (二)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以满足执行机构确定的技术相关资金要求；
- (d) 《公约》下运作的多边筹资机制，以支持现有技术(包括到期的专利)的传播，进行能力建设，传播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专门知识(调整、

- 利用和开发技术)、经验和设备, 以及购买专利技术的许可证(巴西, MISC.5 和技术问题研讨会);
- (e) 世界气候变化基金, 包括一个支持项目筹备和技术开发、示范及推广的清洁技术基金(墨西哥, MISC.2 和 FCCC/AWGLCA/2008/11);
  - (f) 满足具体要求的实用筹资窗口, 例如为可获得的环境无害型技术筹资的技术采购和技术转让基金, 为新兴气候技术筹资的风险投资基金, 以及联合气候研究基金(印度, MISC.5/Add.1);
  - (g) 迅速开发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国际基金(小岛屿国家联盟, MISC.5/Add.2 和技术问题研讨会);
  - (h) 激励投资于气候无害型技术的框架(挪威, MISC.5);
  - (i) 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加强的框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MISC.5/Add.1);
  - (j) 讨论可用于加快技术转让的理想筹资形式, 包括利用诸如世界银行清洁技术基金等方案(日本, MISC.5/Add.2);
  - (k) 通过优惠贷款、出口贷款或税收优惠提供激励的技术转让机制, 以吸引对技术开发和转让进行投资(土耳其, MISC.5/Add.2)。

## 2. 观察员组织的意见

189. 关于支持缓解、适应和技术合作的现有体制安排, 观察员组织指出:
- (a) 《京都议定书》下的适应基金应作为适应行动筹资体制的重要因素, 其管理结构应作为一个典范(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b) 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机制, 以支持统筹提供(开发署, MISC.6);
  - (c) 应加强现有的减少风险筹资机制, 并在与应急相关的筹资机制中考虑风险的变化(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MISC.6);
190. 关于支持缓解、适应和技术合作的新的体制安排, 观察员组织建议建立:
- (a) 气候变化基金(南方中心, MISC.3/Add.1)或多边筹资机构(第三世界网络),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 并向其负责, 在资金来源及其使用方面灵活、不受限制, 包含下列要素:

- (一) 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的理事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管理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二) 通过公开和竞争性国际招标选出的托管机构，受理事会监督，向理事会负责；
- (三) 多边筹资机构的专家组和技术支持方案；
- (四) 定期审查气候变化基金秘书处和托管机构的体制安排，作为为气候变化基金审查《公约》第十一条第4款下的筹资机制的一部分；
- (b) 作为多支柱适应基金一部分的保险模块，该基金包含预防支柱和保险支柱，保险支柱包括保险池和保险援助工具(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
- (c) 国际保险机制(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d) 各级的风险筹资工具，以降低资金影响和冲击，并推动减少风险的行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MISC.6)；
- (e) REDD 机制，应作为与《京都议定书》无关的独立协议，并包含对附件一缔约方及发展中国家均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全球见证组织)；
- (f) 基于资金的机制，以支持各国计划和实施解决 REDD 问题所需的法律、体制和管理改革(FERN/FOEI/RFUK)；
- (g) 《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减少砍伐热带雨林所致排放量的混合市场机制(绿色和平组织)；
- (h) 基于公共财政的技术基金，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持(第三世界网络)；
- (i) 世界气候变化基金，包含不同来源的资金，为适应和缓解行动提供资金(国际工会联合会)；
- (j) 为技术开发和推广筹集资金的多边筹资机制，包括现有的与市场密切相关的解决办法，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世界自然基金会)；
- (k) 双边或多边机构实施的旨在开发发展中国家清洁能源技术市场的各种倡议，包括金融创新、风险减轻、中小型企业、金融、最不发达国家信贷、最终用户筹资和碳融资工具(环境规划署，MISC.6/Add.2)；
- (l) 新机制，例如引导双边和多边捐助方资金的国家级信托基金，或联合国全系统的全球多边捐助方信托基金(开发署，MISC.6)；

- (m) 一致的全球气候筹资结构，遵守《气候公约》程序提供的政治指导，但是允许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不同机构和筹资机制发挥其各自优势(自然保护社)；
- (n) 《公约》下的具体适应筹资机制与气候制度内、外的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协调及增效作用(国际气候行动网络)(另见第四章)。

## 附 件

### 缩略语表

(中文仅按惯常对应缩略名称列出--中译注)

AAU		配量单位
AF		适应基金
AOSIS		小岛屿国家联盟
AR4		气专委的第四次评估报告
ASEAN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AWG-KP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AWG-LCA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BAP		巴厘岛行动计划
BftW		面包为世界组织
CAN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CATF		清洁空气工作队
CARE		援外社国际协会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F		气候变化基金
CCS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ER		核证的排减量
CMP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 <sub>2</sub>		二氧化碳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CSEND		(瑞士)社会经济发展中心
EC	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
ECOSOC	经社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D		环境保护基金
EIA		环境调查机构
EIG		环境完整性小组
EST		无害环境技术
ETS		排放量交易计划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CPF		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关系贷款

FERN		森林和欧洲联盟资源网络
FOEI		地球之友国际协会
ForUM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G77		77 国集团
GCOS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EF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GCA		全球两性平等与气候联盟
GHG		温室气体
GLOBE		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
GNI		国民总收入
GNP		国民生产总值
GW		全球见证组织
HSI		国际人道协会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SC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CAO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C		国际商会
IEA	能源机构	国际能源机构
IETA		国际排放量交易委员会
IFAD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FAP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IFI		国际金融机构
IGO		政府间组织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PAM		亚马逊环境研究所
IPCC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R		知识产权
ISDR	减灾战略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IUNC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
JI		联合执行
KP		《京都议定书》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LULUCF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MCII		慕尼黑气候保险计划
MCTF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
MFS		多边筹资机构

NAMAs		适当国家缓解行动
NAP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GO		非政府组织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QELROs		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R&D	研发	研究和开发
REDD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RFUK		英国雨林基金会
SD-PAMs		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NC		自然保护社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WN		第三世界网络
TWS		荒野协会
UNCCD	《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FCCC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U		联合国大学
UNWTO	世界旅游组织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WEDO		环境与发展妇女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HRC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Wetlands Int.		国际湿地组织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

-- -- -- -- --